

1930

年

第

卷

第

5

期

第 伍 期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刊行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五期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圖畫

河北高等法院與天津地方法院併公安局共同焚燬毒品攝影

河北高等法院焚燬毒品舉火時攝影

法規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河北省法院甄拔承發吏暫行規則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河北省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規程第三條增加一項

任免

訓令北平地院令發該院候補推事曾爲麟試署蕪湖地院推事部令仰轉飭具領由
指令保定地院據呈報劉明塘充任清理積案推事所遺書記官長職務遴派書記官陳

寬琪暫行兼代一案由

指令北平地院該院候補推事曾爲麟辭職所遺職務准暫由候補推事裴錫晉兼辦由
令委河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吳峙沅暫代第三分監分監長由

調派劉民安辦理本院監印兼在文牘科辦事由

派潘元牧辦理院務報告編纂事宜由

令委本院候補書記官張江裁調充北平地院候補書記官由

令委北平地院看守所所長唐繼祖代理河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由

令委李桂林暫代北平地院看守所所長由

令委第二監獄典獄長趙宣暫行兼代第三監獄典獄長由

函送^{省府}民廳^廳函送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委任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由

通告十八十九兩次審查承審官管獄員名單由

懲戒

函省府爲涞源縣疏脫押犯范長福一名旋經拿獲由院呈准將該縣長免予置議請備
案由

訓令清豐縣長爲該縣前因疏脫押犯蔣光明一案應將值班看守斥革並將管獄員憑證送查以憑核辦由

會計

訓令各院奉部令特別辦公費標準未確定以前應暫就原有長官公費範圍內改作特別辦公費報銷仰遵照由

訓令各分庭固安縣等將十七年七月至十九年三月底止所有向一分院請領印紙狀紙次數價欵列表呈核嗣後請領即將狀紙及繳價數目呈院由

訓令天津地院據擬法人登記聲請費用辦法經呈奉核准惟調查費於調查完竣後實用實收不得預徵仰遵照由

訓令通縣等迅將十八年七月至本年三月底所有徵存八成罰金尅日解院由

訓令各院律師聲請閱卷及延期兩項征收審判費辦法由

訓令各縣尅日造具售出白稟數目及價欵詳表呈核嗣後務須估計每月需用狀紙約數先期請領由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嗣後呈解司法罰沒欵項所有滙費准在截留二成罰沒項下開支

并須月清月欸如再遲延函達省府懲辦由

訓令各院縣印發司法收入月報表格式仰遵照辦理由

(附)司法收入月報表格式

訓令各院庭縣長抄發非訟事件征費暫行規則仰遵照辦理由(規則載本期法規欄)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將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應報司法經費支出計算及征收罰

沒四柱表欸務於本年七月十日以前一律造報仰遵照由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將每月罰沒各欸於翌月五日以內造册核明分別報解仰懷遵由

訓令各院庭縣令發征收三聯單仰查收遵辦由

(附)聯單式樣

訓令各院庭監縣非訟事件征收費用仍照向例辦理由

訓令所屬即將核准十七年度預算尅日補送兩份以便轉送由

監獄

訓令各院監縣奉部令極力提倡出獄人保護團體以期多所成立仰遵辦由

(附)司法行政部布告

訓令各院縣令發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規則載本期法規欄)

統計

呈司法行政部呈送石門唐山地院十九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代理次序表由

(附)石門唐山地院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

指令唐山地院准照發法人登記簿並仰籌辦不動產登記由

(附)唐山地方法院原呈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分本院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分本院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分本院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分本院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分本院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書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分本院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分本院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分本院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分本院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分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律師登錄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分登錄律師名單

涉外訴訟

訓令第二分院奉部令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改由各高等或分院受理從前交涉署未結案件送交高等或分院接收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嗣後華洋民事訴訟其外國人爲原告或其他當事人之案件無論是否由領事送理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征收訟費並令出具法定訴狀由

(附)本院代電

禁烟

佈告定於六月三日將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五月所收各縣解到各項毒品及烟具焚

燬由

(附)各縣呈解各項毒品數目

河北高等法院第三次焚燬毒品演說

雜錄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部令核定行政官違法處分辦法由

訓令各院庭縣奉令將現用度量衡改從新制由

判詞

●●民事訴訟案件

本院民一庭判決薛文炳與孫洪伊因債務涉訟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民二庭判決字高商會與新記煤棧因執行異議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第一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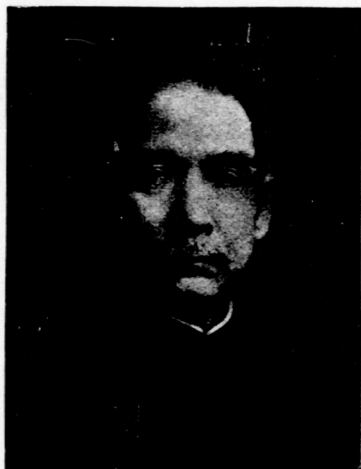
決提起上訴一案

●●刑事訴訟案件

本院刑一庭判決布運柏哥等因製造安洛音案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刑二庭判決張偶子因殺人案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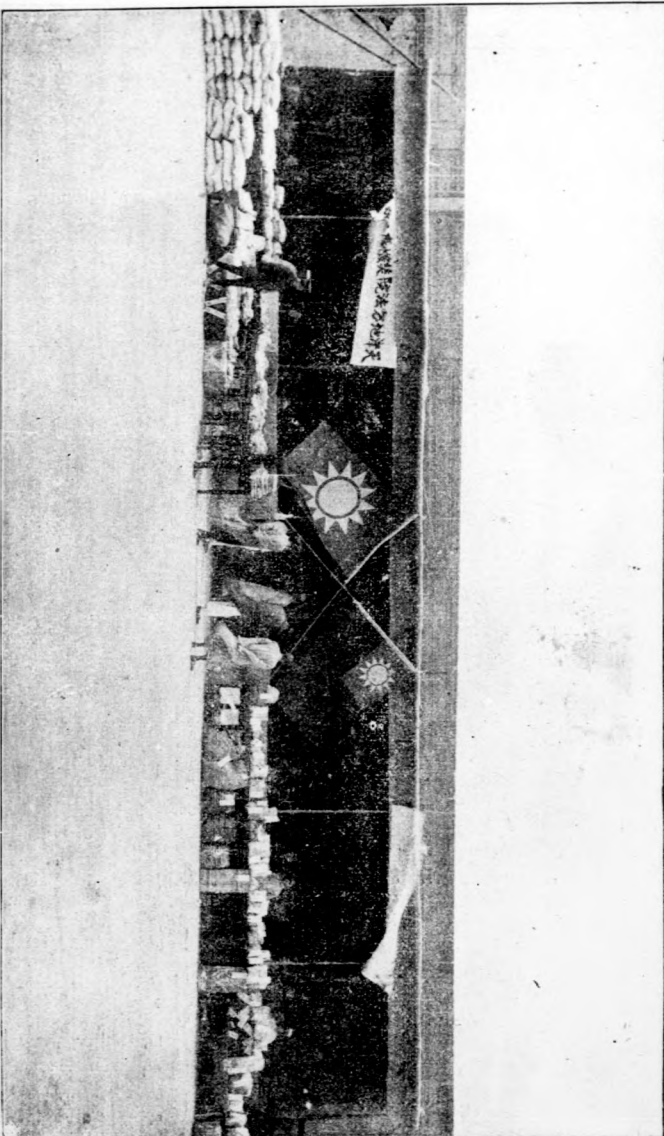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三六
九
年
影
攝
品
毒
煙
焚
同
共
局
安
公
併
院
法
方
地
津
天
興
院
法
等
高
北
河



影攝品毒煙焚同共局安公併院法方地津天興院法等高北河

日三月九年九影攝時火舉品毒煙焚院法等北河



影攝時火舉品毒煙焚院法等北河

法規

法 規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爲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

看守所設有女所者應與男所隔別設立

第二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被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托高等法院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

各法院院長對於所轄看守所除應就近隨時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每年應專派員視察管轄區域內各處看守所一次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刑事被告人對於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陳訴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陳訴於

視察員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所人員在場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醫士承所長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衛生事務 (二)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八條 主任看守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辦理該所事務

第九條 男女看守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應有二人以上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應作看守所人數月報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人員履歷簿

一 收發文件簿

一 檢査簿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一 被告人收所証

一 代收被告人財物証

一 看守報告書

一 被告人入所簿

一 被告人出所簿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一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一 被告人接見簿

一 被告人名籍簿

一 被告人懲罰簿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 被告人死亡簿

一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一 在所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看守所關於會計及出納各種簿冊應遵守司法行政部頒行格式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第十三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各法院或檢察官依法羈押之被告人所長或所官每週應將上週羈押人數分別報告通知各法

院或檢察官

第十四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應呈報司法行政

政部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人或釋放之其非刑事被告人而

暫行留置者亦同

第十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証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為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

自加印証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九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証明

第二十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諭知

第二十二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監視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携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爲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章 衣食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八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轉達

第七章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

此限

第三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携帶幼童

一 形跡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送入口

第三十五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

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九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三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四 減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五 三日以內之閹室監禁

第十章 檢束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

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二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 腳鐐

一 手鐐

一 捕繩

第四十三條 看守所人員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習業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得依被告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工作但以無妨碍訴訟之進行者爲限

作業者應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罷業或改業

第四十五條 工作者得給與工資

工資額數分別成績比照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許可後不得閱讀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十二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爲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得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但應經法院或檢察官之裁定或核定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簿詳叙死亡原由呈報法院或檢察官由檢察官檢驗一面填具死亡証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十五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獄管員行之法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法院甄拔承發吏任用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承發吏甄拔試驗於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試驗日期及處所先期布告並登報

第三條 承發吏甄拔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高等或地方法院長於高等地方法院檢

察處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中遴員派充

第四條 應承發吏甄拔者須具左列資格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

二 通曉國文

三 身體健全

四 品行端正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二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 曾受懲戒處分褫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曾充胥役者

六 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第六條 承發吏甄拔須具履歷保結並附呈四寸像片

前項保結須證明應試者無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由具保結人署名盖章

第七條 甄拔分筆試口試

筆試及格准應口試

第八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

三 民事訴訟條例及刑事訴訟條例與承發吏之職務有關者

四 承發吏職務章程

五 算術(加減乘除)

第九條 口試就前條第三第四第五款行之

第十條 筆試口試各記分數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於承發吏甄拔時向委員會提出願書履歷保結憑照及四寸像片

經委員會審查合格得准予免試

一 國立公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國立公立或經司法行政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法政監獄警察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三 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四 曾辦理各級法院書記官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五 現充或曾充各級法院學習書記官者

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於呈請免試人員適用之

第十二條 甄拔事竣由甄拔委員長將甄拔及格各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像片考試成績及核准免

試各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像片呈報高等或地方法院院長給與及格證書並將及格者履歷

呈報司法行政部暨函河北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甄拔及格及免試各員由高等或地方法院院長依次輪派地方法院或分庭學習

學習期間以六個月為滿但成績不良者地方法院院長或分庭監督得延長其期間

第十四條 學習中有不正之行爲者地方法院院長得加以儆告或停止其學習

第十五條 學習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改爲候補承發吏遇有地方法院或分庭承發吏缺出即就候補

人員中依次派委

第十六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保證金之額數由高等法院院長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爲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乙 千元未滿 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戊 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己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用

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

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

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規程第二條增加一項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三條 承審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左列資格人員中任用之

一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 在高等法院所管轄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 在司法儲材館畢業者

四 經承審官考試及格者

五 縣長考試及格或曾經考試取得荐任資格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六 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而在國內外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七 曾充律師二年以上辦理案件著有成績者

八 曾充各縣幫審員或承審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經報部有案者

除上所列各款外凡具有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暫行規程第三條一二三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暫派試辦承審職務滿三個月後由該縣長查核辦案成績及每月收結總數並呈送刑事判決書各十份送院審查經認為合格者得改為代理承審官

任

免

任 免

訓令北平地院令發該院候補推事曾爲麟試署蕪湖地院推事部令仰轉飭具領由

第一五八六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五八二號訓令開案查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曾爲麟現經本部令派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除分令外合將部令一件令發查收轉給具領此令等因奉此合將部令一件令發該院長查收轉飭具領仍將該推事離院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曾爲麟部令一件

指令保定地院據呈報劉明墉充任清理積案推事所遺書記官長職務遴派書記官陳

寬琪暫行兼代一案由

第一八一四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呈暨履歷均悉查清理積案推事應與正式推事有別仍應照支書記官長原俸候補書記官章瑗擬請月支津貼四十元應予照准至此外該院各書記官昨已另令由該院長分別呈報核辦其暫行兼代書記官長陳寬琪應給俸薪俟呈報到日再行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任 免

指令北平地院該院候補推事曾爲麟辭職所遺職務准暫由候補推事裴錫晉兼辦由

第二〇一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呈悉該院候補推事曾爲麟辭職照准所遺職務並准暫由候補推事裴錫晉兼辦現在經費困難務須力求撙節至人選尤宜用當其才否則寧缺毋濫是所厚望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五九號
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令河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所長吳峙沅

茲委任該員暫行代理河北第三分監分監長此令

院令 第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調派劉民安辦理本院監印事宜兼在文牘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派潘元牧辦理院務報告編纂事宜此令

委任令 第七二號
十九年五月 日

令本院候補書記官張江裁

茲調派該員充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除令行北平地方法院知照外此令

委任令 第七三號
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令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唐繼祖

茲調派該所長代理河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所長此令

委任令

第七四號
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令李桂林

茲委派該員暫行代理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委任令

第八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河北第二監獄典獄長趙宣

茲派該典獄長暫行兼代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函

省政府
民政廳

函送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委任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由

第三七零八號
十九年七月廿八日

逕啟者案查敝院委任各縣承審處承審官管獄員迭經按照各規定提交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

員會開會審查其合於任用資格人員由敝院分別委任前曾迭經開單函達

貴廳在案茲將十九年四月至六月所委各縣承審官管獄員相應開列名單函達

貴廳請煩

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附委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一紙

河北高等法院委任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

計開

任

免

任

免

趙鍾璠

代理南宮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官

王樹椿

代理景縣 全 上

侯安瀾

代理良鄉縣 全 上

李樹滋

代理樂亭縣 全 上

陳元熙

代理長垣縣 全 上

陶唐

代理成安縣 全 上 由水清調

耿韻槐

代理柏鄉縣 全 上

張允謙

代理衡水縣 全 上

陳庠

代理甯津縣 全 上 由廣平調

周振鵬

代理藁城縣 全 上 由磁縣調

曹斌

代理磁縣 全 上 由藁城調

趙立勳

代理雄縣 全 上 由南和調

康懷謙

代理元氏縣 全 上 由雄縣調

李寶琛

代理玉田縣 全 上

韓樹培

代理晉縣 全 上

裘炳熙

代理濮陽縣 全 上 由撫寧縣調

張紹曾

代理香河縣承審處承審官

冀良秀

代理堯山縣 全 上

范有文

代理河間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方光溥

代理深 縣 全 上
由武強縣調

黃登貴

代理武強縣 全 上

楊 瓚

代理涞源縣 全 上

通告第十八十九兩次審查承審官管獄員名單由

文字第六六號
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爲通告事案據河北省各縣縣政府呈薦承審官管獄員暨自行呈請任用各員附具履歷憑証請予審查前來所有第一次至第十七次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員會開會審查各員名迭經本院通告在案茲又經該委員會將第十八次第十九次審查各員名開單送院合將原單抄示仰各該員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附抄原單一件

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原單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八次審查合格承審官五員

計開

侯安瀾 合於任用規程第三條第五款資格

任 免

任 免

王樹椿 合於任用規程第三條第七款資格

袁 超 全 上

李樹滋 全 上第八款資格

陳元熙 全 上

審查合格管獄員二員

楊 瓚 合於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王開意 全 上

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審查合格承審官六員

計 開

張繼曾 合於任用規程第三條第四款資格

馬豐賦 全 上

裴 仁 全 上

劉 璽 全 上第七款資格

黨良秀 全 上第八款資格

袁金錫 全 上

審查合格管獄員三員

殷 溱 合於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許駿才 全 上

高奇峯 全 上

審查不合格管獄員三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

王紹基

蘇清俊

劉仁鑿

委員長 邵修文 印

委員 吳則韓 印

傅濟泰 印

張 耀 印

李 琥 印

邱廷舉 印

吳洪椿 印

事務員 鄭家華 印

呂兆文 印

任 免

任 免

三三

陳二

張山

王隆

李

趙

周

（漢十八人）

全

全

委員 吳

三三

德
戒

懲戒

函省政府爲涑源縣疏脫押犯苑長福一名旋經拿獲由院呈准將該縣長免予置議請

備案由

第一六六九號
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逕啟者案查上年十二月據涑源縣長楊蕙田呈報疏脫押犯苑長福一名請飭屬通緝等情當經令行涑水縣澈查去後嗣據呈覆該管員役并無賄縱情弊并經涑源縣將該縣值班看守吳緒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以有期徒刑三個月管獄員王朝選係由縣自行委派并未呈准有案經本院令飭停職派員代理正呈報間復據涑源縣長呈稱逃犯苑長福一名業經拿獲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此次緝獲逃犯既與該看守及管獄員無關所有應得處分自未便核減惟該縣長楊蕙田事後尙能奮勉業經本院呈請將該縣長從寬免予置議茲奉司法行政部第三三五七號指令開呈悉該縣長楊蕙田既於限內將該逃犯緝獲應從寬免議餘准如呈辦理等因奉此除令行該縣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備案此致

訓令清豐縣長爲該縣前因疏脫押犯蔣光明一案應將值班看守斥革並將管獄員憑

證送查以憑核辦由

第三一七一號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疏脫押犯蔣光明一案經本院令行南樂縣長澈查去後茲據覆稱該管獄員役并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惟班看守韓萬三等當時既失於大意事後稟報遲緩疏忽之咎所不能辭等情前來查該看守韓萬三等雖經該縣長查無故意情事其過失責任究不能免本應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惟據稱該逃犯係已諭知無罪尙未保釋之犯等語核尙與疏脫重要案犯稍有可原着即從寬斥革免究至該管獄員劉祥雲並未呈請院委究竟是否合格無從懸揣仰即將憑證送請審查並聲明有無吸食鴉片嗜好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会

计

會計

會令各院奉部令特別辦公費標準未確定以前應暫就原有長官公費範圍內改作特

別辦公費報銷仰遵照由

第一四六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六五號令開爲令遵事查各機關長官公費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從十八年七月份起一律停支比經本部以第一四九七號訓令轉飭遵辦嗣奉

司法部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知核定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標準復經本部按照各級法院事務繁簡酌定數額分別開單呈覆各在案惟爲日已久前項特別辦公費標準尙未奉准公布而各級法院執行職務應須之額外開支又屬事實上萬難避免本部爲兼籌並顧起見業予擬具過渡辦法呈奉

司法部核准在各級法院特別辦公費標準未經確定以前暫將原有長官公費改作特別辦公費所有
一切額外開支即就原有公費範圍內實報實銷其十八年度預算業經編有長官公費呈經核定者各
月支出計算書即改作特別辦公費列報十八年度預算未經核定各院應將長官公費一律改作特別
辦公費編列用作暫時開支標準一俟前定之特別辦公費標準確定後再行遵照定案辦理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院院長 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

仰該院首席檢察官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分庭及固安縣等十五縣將十七年七月至十九年三月底止所有向一分院請

領印紙狀紙次數價欵列表呈核嗣後請領即將狀紙及繳價數目呈院由

字一七三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

五日

爲飭遵事查本院自十七年七月改組後關於該請領司法印紙及民事狀紙各事項即劃歸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理但請領若干繳價若干仍應隨時呈報本院以資稽核乃查該兩年以來每次請領及繳價數目迄未報院殊難查考合亟令仰該於文到十日內將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九年三月底止所有向一分院請領印紙及民事狀紙分別次數及解繳價欵並欠繳額數詳細列表呈候核奪嗣後每請領一次即將所領印狀與繳價各數目同時呈報本院備查併仰特別注意勿稍延違切切此令

訓令天津地院據擬法人登記聲請費用辦法經呈奉核准惟調查費於調查完竣後實

用實收不得預徵仰遵照由

第一八零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院擬定法人登記聲請費用辦法呈核到院當經據情轉呈

司法行政部核辦並指令該院知照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三九一一號指令內開所請援照不動產登記成案徵收法人登記之掛號通知代繕各費尙屬可行准如所擬辦理惟調查費應於調查完竣後實用實收不得預徵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天津地方法院原呈

呈爲擬定法人登記申請費用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職院法人登記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業經呈報在案關於法人登記及閱覽抄錄聲請書已遵照法人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辦理每份合訂三頁定價銀幣伍分發行惟關於調查通知掛號代繕等費法人登記規則均未規定究竟可否徵收擬請核示查職院辦理不動產登記循前廳呈准辦法每件除登記費用外收調查費貳角通知費貳分掛號費壹角代繕費壹角除掛號費壹角係貼用印紙外該調查費貳角專備調查員車費之用通知費貳分作通知聲請人領取證書郵費至調查中如有通知事項每件收費貳角即作爲送達吏車資歷經照辦在案現在辦理法人登記關於掛號代繕通知等費擬援照不動產登記徵費辦法每件收掛號費壹角代繕費壹角通知費貳分調查中通知徵收通知費貳角以昭劃一惟調查費每件貳角以現時車資增加時虞不足因不動產登記收件較多酌量路途遠近隨時勻劑勉強應付法人登記係屬創辦收件無多調查內容事較繁複並非一次二次所能辦竣擬每件徵收調查費伍角專備調查員乘車之用是否可行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通縣等二十五縣迅將十八年七月至本年三月底所有征存八成罰金尅日解院

由

字第一八二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爲飭遵事查修正各縣司法罰沒各款提出三成撥補解勸等費辦法實行以來所有每月罰沒等款除提實及留縣二成外其餘解院一成解廳七成均應按月呈繳以便分別撥補或彙解省庫查各縣早已違章辦理在案惟該縣自十八年七月起對於前項罰金迄未呈解分文殊屬玩延已極茲准財政廳函開之數謂該縣應解罰金已清至上年十二月底足徵該縣呈報數目與解款事實顯有不符更屬不成事體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於文到後迅將自十八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所有征存八成罰金尅日分別掃數解院勿得再有違誤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訓令各院律師聲請閱卷及延期兩項徵收審判費辦法由

第二〇〇一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爲令遵事案查律師聲請閱卷延期兩項若係民事應否徵收審判費一案前曾呈奉

令開呈悉查律師閱卷聲請及延期兩項除照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應貼用印紙壹角外若係民事事件仍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征收審判費平津事同一律自應照章辦理以免兩歧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律師聲請閱卷及延期兩項應照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貼用印紙壹角歷經辦理在案若係民事事件仍應再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征收審判費伍角及呈准加征審判費二角五分共貼審判費印紙七角五分奉令前因應自即日起實行以歸一致除函行平津保唐各律師公會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尅日造具售出白稟數目及價款詳表呈核嗣後務須估計每月需用狀紙約

數先期請領由

第二零三零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爲令遵事查自製狀紙有干禁例迭經誥誥在案近因平漢路郵局停寄包件各縣上訴案件時有購用縣製白稟情事雖屬一時權宜辦法究於法令有違本院現將各縣請領狀紙設法作爲特別郵件逐日封寄該縣收到後應將自製白稟迅速分別更換以符法令至售出白稟數目及價款仰尅日造具詳表呈報備核嗣後務須估計每月需用約數先期請領以免延誤是爲至要其即懷遵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嗣後呈解司法罰沒款項所有滙費准在截留一成罰沒項下開支

并須月清月欸如再遲延函送懲辦由

第二零五八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所收罰沒各欸按月照解者固亦有人而積存不解藉辭延宕者亦所時有迨本院一再令催多有以滙費無出請示辦法以爲緩解之計此種託辭固屬借以藉口亦不能謂盡出無因自應酌定辦法以資清理而免積存挪移之弊嗣後各縣呈解司法罰沒欸項除因公附帶呈解不計外其由正式商號或郵局滙兌者所有滙費准予在截留二成罰沒項下作正開支但必須取得正式滙費單隨同每月呈報勸解等費表件一併呈報以昭覈實自通令以後必須月清月欸如再遲延不按月早解者一經查覺定即照章函送省政府提交懲辦決不姑寬其各懷遵勿違切切此令

印發司法收入月報表格式仰遵照辦理由

(附格式) 第二三六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會令各院縣

爲令發事案奉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關於司法收入各項月報前經本部通令暫依向例

按月造報在案茲將原有各項格式從新厘定即從本年四月起實行合行隨令頒發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所有各該省改組法院後至本年三月止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未經填造之收入月報並着參照此次頒發格式統限於本年四月十日以前填造齊全呈齊來部事關整頓法收各該^院首席檢察官^長務須切實執行毋稍延忽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發各項月報格式暨造報辦法四本奉此當即依照格式印就多份除分令外合亟寄發該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

司法收入月報表格式一本

司法行政部頒定司法收入乙種月報表格式目錄

乙種司法印紙四柱表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徵收三聯單

司法印紙各表造報辦法

乙種司法狀紙四柱表

司法狀紙各表造報辦法

乙種收支各款四柱數目表

收支各款四柱數目表造報辦法

乙種

司法印紙四柱表

年 月 分

某某法院
某某縣政府

| 售 | | | | | | | | 新收 | | 舊管 | | 四柱及幣種類 | 枚數印紙 |
|-----|----|-----|----|-----|----|-----|----|----|----|----|----|--------|------|
| 鈔錄費 | | 送達費 | | 執行費 | | 審判費 | | 幣數 | 枚數 | 幣數 | 枚數 | | |
| 幣數 | 枚數 | 幣數 | 枚數 | 幣數 | 枚數 | 幣數 | 枚數 | 幣數 | 枚數 | 幣數 | 枚數 | 一分 | |
| | | | | | | | | | | | | 五分 | |
| | | | | | | | | | | | | 一角 | |
| | | | | | | | | | | | | 二角 | |
| | | | | | | | | | | | | 五角 | |
| | | | | | | | | | | | | 一元 | |
| | | | | | | | | | | | | 五元 | |
| | | | | | | | | | | | | 十元 | |
| | | | | | | | | | | | | 合 | |
| | | | | | | | | | | | | 計 | |

會計

三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
長
印

縣
長
印

承
審
員
印

會計科書記官
印

會計主任員
印

中華吳興

年

月

日

會計部

主任

會計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印

會計科書記官
印

縣長
印

承審員
會計主任員
印

中華民國

會計師公會
 中華民國
 會計師公會
 中華民國
 會計師公會
 中華民國

某某法院或縣政府 某某法院或縣政府 某某法院或縣政府

| 存根 | | | |
|-----------------------|----|------|----|
| 文收 | 目款 | | |
| 第 | | | |
| 號 | | | |
| 計收銀 | | 由或案由 | |
| 元 | | | |
| 角 | | 人款納 | |
| 分 | | 住址 | 姓名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署名蓋章) | | | |

本聯存原徵機關

| 徵收報告單 | | | |
|-----------------------|----|------|----|
| 文收 | 目款 | | |
| 第 | | | |
| 號 | | | |
| 計收銀 | | 由或案由 | |
| 元 | | | |
| 角 | | 人款納 | |
| 分 | | 住址 | 姓名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署名蓋章) | | | |

本聯存高等法院

| 收 款 証 | | | |
|-----------------------|--|------|----|
| 目 款 | | | |
| 計收銀 | | 由或案由 | |
| 元 | | | |
| 角 | | 人款納 | |
| 分 | | 住址 | 姓名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署名蓋章) | | | |

本聯給納款人

某字第 號

某字第 號

會計

司法印紙各表造報辦法

- 一 甲種司法印紙四柱表司法印紙售出細目表司法印紙轉發細數表均適用於各省高等法院乙種司法印紙四柱表適用於各省高等法院以外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各省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一體通用
- 二 表頁每面直長公尺二寸九分橫寬二寸邊線直長二寸五分五厘橫寬一寸六分
- 三 每種每月應繕二份均限翌月十日以前具報各省高等法院以外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應加繕一份繳存各省高等法院備案
- 四 各省高等法院以外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均報由各省高等法院核轉各省高等法院應督促所屬機關依限具報並切實攷核如發現錯誤即予指示更正
- 五 表內銀數不滿一元者應填於單位線之下滿千元者應於千位下加點
- 六 甲種司法印紙四柱表舊管欄應就各種印紙分別記載上月之實存數新收欄記載本月呈領數新收欄下之計字欄記載舊管新收之合併數售出欄應就本月內各種收款日記簿所列售出印紙額數分別種類記載轉發欄應就本月內轉發所屬機關承領之各種印紙分別記載轉發欄下之計字欄記載售出轉發之合併數實存欄記載本月份結存各種印紙數
- 七 售出細目表應將本月內各種收款日記簿之售出印紙額數分別種類彙總填註於款目各欄

之各種印紙格內

八 售出細目表各欄如無數可填者以紅線斜抹之

九 轉發細數表領用機關欄應按照承領處所逐處填報

十 轉發細數表所列表數如不敷用或有餘時得隨時增加或減少其署名蓋章於末頁行之

十一 乙種司法印紙四柱表關於舊管新收實存各欄之填載方法適用甲表之規定關於售出一

欄適用售出細目表之規定

十二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應將本月份每案貼用印紙逐案記入類別一欄填載徵收費用之性

質如審判費執行費之類是案由欄填載本案事由計算標準欄如審判費應填載訴訟價額或種類送達費應填載件數鈔錄費應填載字數又計字欄應填載原徵加徵合併數聯單號數欄應將徵收聯單號數註載不得漏略

十三 前項一覽表所列表數如不敷用或有餘時得隨時增加或減少其署名蓋章於末頁行之

十四 徵收三聯單每聯直長公尺二寸六分五厘橫寬一寸邊線直長二寸零五厘橫寬八分六厘

十五 前項聯單分爲三聯一聯存根一聯填給納款人其餘一聯爲報告單屬諸各省高等法院者彙存本院屬諸各省高等法院以外各級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者應隨同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一併繳解各省高等法院

十六 各省高等法院接收所屬機關報告單應將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詳加核對如無訛誤即將

一覽表轉部報告單存院備案

十七 徵收三聯單由各省高等法院自行製用並轉發所屬機關應用

十八 各省高等法院印製徵收三聯單應裝訂成冊每冊以一百頁爲度各聯之間製成齒行齒行上編填號次加蓋院印並於冊面註明號次起訖其發交所屬機關領用者領用機關並於冊面註明置用年月日但不必再蓋領用機關印信

十九 前項編號每年度更換一次如屆年度終了原置聯單號次尙未用完者應即核銷其由各省高等法院以外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領用者核銷後並繳存各省高等法院備案

二十 第一第二兩聯應填之收文號數應由發售處於每日發售竣事後持與核算証明書存根逐件核對明晰按其附記項下所填之收文號數一一補列

二二 欸目依其納欸種類記載之

二三 欸額及各聯齒行上編號概用大寫數目字填寫務須明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印

首席檢察官

印

會計科書記官

印

縣長

印

承審員

印

會計主任員

印

司法狀紙各表造報辦法

- 一 甲種司法狀紙四柱表司法狀紙轉發細數表適用於各省高等法院乙種司法狀紙四柱表適用於各省高等法院以外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
- 二 表頁尺度造報份數期限程序及單位記載方法適用司法印紙各表造報辦法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 三 民刑狀紙合併爲一表各級法院刑事狀紙之由檢察處經售者每屆月終應由法院暨檢察處會同造報
- 四 甲種司法狀紙四柱表上月結存欄記載各種狀紙上月實存數本月新領欄記載本月呈領之數新領欄後計字欄記載舊管新收之合併數本月售出欄記載各種狀紙之直接售出數本月轉發欄記載轉發所屬機關承領各種狀紙數轉發欄後計字欄記載售出轉發之合併數本月結存欄記載本月份結存各種狀紙數合計欄記載民刑狀紙之合併數
- 五 轉發細數表之填載方法適用司法印紙各表造報辦法第九項及第十項之規定
- 六 乙種司法狀紙四柱表關於上月結存本月新領本月售出本月結存及合計各欄之填載方法適用甲表之規定

狀紙收入

民事狀紙費

刑事狀紙費

狀紙工本費

代徵最高法院檢察署增加狀紙費

雜項收入

息金

沒收

沒收

撥還法收

總計

經費之部

款目

預算額定數

上月結存數

本月財政廳撥發數

本月法收撥補數

本月開支數

本月結存數

備攷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附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院長 印 某某縣縣長 印

首席檢察官 印 承審員 印

會計科書記官 印 會計主任員 印

收支各款四柱數目表造報辦法

一 本表分甲乙兩種甲種適用於各省高等法院乙種適用於各省高等法院以外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

二 表頁尺度造報份數期限程序及單位記載方法適用司法印紙各表造報辦法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三 印紙收入按照報解工本定例區分爲兩部其七五售價部分應就款項性質分別記載於審判執行送達鈔錄繙譯登記登錄罰金罰鍰過怠金書狀掛號費各欄二五工本部分彙總計載於印紙工本欄

四 各項收款有原徵加徵之分者應照第一行填列並於備攷欄註明呈准加徵年月日及成數其無加徵數目之款項則不設原徵加徵一欄

五 印紙徵收成數之劃分記載舉例如下

例如本月所收審判費計原徵額一千元加徵額五百元應於新收欄原徵項下填列七百五十元加徵項下填列三百七十五元而二五印紙工本三百七十五元則彙總填列於印紙工本欄
甲表各院及各縣報解印紙費欄填載各院各縣二五工本以外之售價並於備攷欄註明報解成數如各院縣無截留定案悉數報解者則備攷欄註明七五售價四字其有截留定案者則除

去截留部分如截留一成報解六成五者備攷欄註明六五售價四字又各院縣臨時呈准撥補不可以成數計算者備攷欄仍註全部成數但須聲明內除呈准撥補若干

七 甲表各院及各縣報解印紙工本費係專指二五工本而言

八 狀紙收入亦按照報解工本定例區分爲兩部其五成售價部分就其性質分記於民事狀刑事狀各欄五成工本則彙總記於狀紙工本費欄

九 狀紙於原徵外會由各該高等法院呈准加徵者應照第一行填列並於備攷欄註明加徵年月日及成數未加徵者則不設原徵加徵一欄

十 狀紙徵收成報之劃分記載舉例如左

例如民事狀原徵六角加徵二成應於民事狀原徵五成售價項下填列三角加徵二成項下填列一角二分而五成工本之三角則彙總填列於狀紙工本費欄

十一 甲表各院及各縣報解狀紙費欄填載各院各縣五成工本以外之售價並於備攷欄註明報解成數如各院縣無截留定案悉數報解者則備攷註明五成售價四字其有截留定案者則除去截留部分如截留一成報解四分者備攷欄應註明四成售價四字又各院縣臨時呈准撥補不可以成數計算者備攷欄仍註全部成數但須聲明內除呈准撥補若干

十二 各院縣所報解之狀紙售價如有加徵部分者應按照第一行填列分爲原徵加徵兩欄其成數及有無截留情事概依前項記載方法於備攷欄分別註明

十三 甲表各院各縣報解狀紙工本費係專指五成工本而言

十四 代最高法院檢察署徵收之加徵狀價另列專欄不記入各種狀紙項下

十五 各省司法機關代最高法院徵收之審判送達各費既不貼用各該機關承領之司法印紙所收解之數額不記入本表內

十六 刑事狀費應併入表內彙報各級法院之由檢察處經徵者每屆月終由法院暨檢察處會同造報

十七 報解欄甲表指解部言乙表指解高等法院言其解交他項機關者應於備攷欄註明

十八 呈准指定某項法收撥補某項費用者於某項法收及總計欄分別填列數額未指明某項法收者祇須於總計欄填列數額

十九 呈准挪用之法收事後由經常臨時各費領款項下撥還者於撥還欄內填報

二十 經常之部經常臨時各費項下財政廳撥發欄應填本月實領數如所撥發者並非本月份經費或撥發僅祇數成者均應於備攷欄註明

二十一 經常臨時各費項下法收撥補欄填報預算應支定額內呈准撥補數其預算外支出呈准撥補者如數俸進級溢出之款項及增加公費等類支出應於臨時費欄後另設專欄分別性質依次填報

二十二 前月挪用之法收在本月經常臨時各費項下撥發者其撥還數額併入開支欄填報但須於

備攷欄註明內計撥還法收若干

二三 動用法收無論屬於彌補預算內支出或預算外支出均應將撥補事由及領用機關呈准年

月日指令號數於附錄欄內詳細記載不得漏略

二四 法收部分之實在數經費部分之結存數其保管情形應各於總計項下備攷欄註明

二五 各欄如無數可填者以紅線斜抹之

訓令各

院庭
縣長

及各縣抄發非訟事件徵費暫行規則仰遵照辦理由

(規則載本
期法規欄)

第二四零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

十四日

爲令行事查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業經公布

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錄該規則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鈔發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一份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將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應報司法經費支出計算及徵收罰

沒四柱表欸務於本年七月十日以前一律造報仰遵照由

第二五四五號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爲令遵事案查修正各縣司法收入提成撥補解勸等費辦法第六條內載口糧一項如有不敷應俟年度終結由院核撥等語原與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每月應報之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及徵收罰沒四柱表均有密切關係若報書而不報表或報表而不報書審核收支即無所根據前因各縣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及徵收罰沒四柱表欸按月造報者固居多數而遲延未報者亦復不少從事稽核至感困難

每月盈虧迄無統計曾經查明欠報月份分別令催速報各在案至今多日仍有未經遵辦者轉瞬年度終結辦理十八年度決算急待着手分別撥補尙待通盤籌劃事關改進司法尤當切實奉行所有十八年度（自十八年七月份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格式詳附於十八年第八一號訓令內）及徵收罰沒四柱表欸（詳前頒發修正司法收入提成撥補解勸等費辦法內）凡未經造報各縣務於七月十日以前依照規定辦法按月分別編造齊全一併迅速呈院以便查核辦理切勿任意遲延致碍通案除分令外合亟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仰特別注意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將每月罰沒各欸於翌月五日以內造册核明分別報解由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五四號

查各縣司法罰沒各欸於補助司法經費改良監獄看守所及司法一切進行事項關係至爲密切本院前次計劃整頓各縣司法事務曾經會同

財政廳擬訂各縣司法罰沒各欸提成撥補解勸等費辦法一再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通過原係一方斬司法經費之充裕一方圖縣府辦事之便利條分縷析規定至爲詳盡實行以來頗著成效惟間有玩忽功令對於修正辦法未能切實奉行以致每月造報罰沒數目時有舛錯前後月份不相銜接或經屢催始行呈報或未經呈報即請撥補甚至同一收數報廳報院亦不一致往返查詢頗費周章至每月所收欸項遵章照解者固居多數藉口不解任意延宕者亦復不少並有已向

財政廳聲明解訖而本院迄未收到者甚或以空文搪塞而欸項不同時滙院者糾葛紛紜不一而足迭

准

財政廳函送各縣報到罰金清冊並囑本院每三個月彙總核算一次將報到各款如數轉解省庫以清款目各等因當即細查冊開數目多未滙解來院似此報數解數兩不相符不惟將來辦理預決算多所窒碍即稽核結算事實上亦至感困難甚非廳院整理司法經費便利事務進行之本旨本院前因各縣滙費無出業以第二百零五八號訓令准予留縣二成罰金項下照數開支嗣後按月呈解當無所用其躊躇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對於修正辦法務須切實奉行所有每月罰沒各款應於翌月五日以內造具表冊核算明確分別一成七成一併報解慎勿因循敷衍再蹈前愆是爲至要自此次訓令之後再有延不報解情事即行斟酌情形會同

財政廳提交

省政府分別議處事關考成勿謂言之不預其即懷違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院庭及各縣令發徵收三聯單由

(附聯單) 第二五五三號
式樣) 十九年六月二日

爲令發事案查新訂司法收入月報表格式業以二二六六號令發在案茲依司法印紙各表造報辦法第十四十七等條之規定合行製發徵收三聯單 本仰即查收遵照辦理再以前所領徵收報告四聯單作爲徵收罰沒各款之用合併飭知此令

附徵收三聯單 本

北 河

| | |
|------|----|
| 根 存 | |
| 目款 | 文收 |
| 第 | 第 |
| 號 | |
| 由或案由 | |
| 人款 | |
| 住址 | 姓名 |

本聯存原徵機關

北 河

| | |
|-------|----|
| 單告報收徵 | |
| 目款 | 文收 |
| 第 | 第 |
| 號 | |
| 由或案由 | |
| 人款納 | |
| 住址 | 姓名 |

本聯存高等法院

北 河

| | |
|-------|----|
| 証 款 收 | |
| 目 款 | |
| 由或案由 | |
| 人款納 | |
| 住址 | 姓名 |

高 字 第

號

本聯給納款人

會 計

五 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款 員

計 收 銀

元

角

分 此 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款 員

計 收 銀

元

角

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款 員

計 收 銀

元

角

分

訓令各院庭監縣非訟事件徵收費用仍照向例辦理由

第二六〇七號
十九年六月八日

爲令遵事案查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業經公布施行通令遵照惟查從前非訟事件通常徵收費用均係比照訟費加徵五成辦法徵收在案核與前項暫行規則第六條所定加收不得逾原額十分之五亦正相符自應仍照向例辦理以昭劃一而免紛更除呈報并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所屬即將核准十七年度預算尅日補送兩份以便轉送由

字第三八三號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第一一六零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二零九號指令爲呈送河北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監所改編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鑒核由內開呈悉查各該法院暨各監所預算既已遵照核減數目改編北平地方法院所稱各節亦屬實情應予一併核准此令等因奉此除該第一分院十七年度預算亟應飭催迅速遵照改編呈送外合即令仰遵照併仰轉行飭知此令等因查十七年度預算既經奉令依照前次改編數目核准自應分別轉行河北省政府暨財政廳備案合亟令仰該 查照即將此次核准十七年度預算尅日補送兩份以便分別轉送勿得遲延

監

獄

監獄

訓令各院監縣奉部令極力提倡出獄人保護團體以期多所成立由(附布)第一六七七號
(告)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五五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出獄人保護團體於補助獄政維護社會安全關係均甚
重要現經本部另行布告並制定獎勵規則公布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院長遵照一面將布
告分貼周知一面聯合地方人士及各種團體極力提倡以期多所成立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此令
計發布告一百六十張規則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布告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布告一張

司法行政部布告 普字第一號

爲布告事查監獄注重感化實行教誨原期滿出獄之人知所悔改不復入犯罪之途但出獄者每因
乏人救助無法營生以致再犯入獄亦復不少各國地方人士及各種團體對於出獄人大都有保護團
體之組織爲之介紹職業使其生活安定不致再罹法網以圖社會安全吾國原有在監人作業賞與金
之規定以爲出獄人生活之補助但關於出獄人保護之團體至今尙不多見所冀社會人士羣起組織

地方多一良民即囹圄少一罪犯獄政前途實利賴之特此布告

附錄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兩項

甲 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壹千圓以上者給予獎狀

乙 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伍千圓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四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子 關於辦理事務者

一 辦理人之年齡籍貫

二 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畫

三 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丑 關於捐助銀圓者

一 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二 捐助之銀數

第五條 第二條甲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行之乙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轉呈

國民政府行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部長 魏道明

會令各院及各縣令發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規則見第二七九九號
法規欄) 十九年六月十

九日

案奉第九六二號

令開查看守所暫行規則經前司法部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酌予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印發修正條文令仰該_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二

份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規則令仰該_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院
首席檢察官長
縣
首席檢察官長

附發修正看守所規則一份

...

...

...

...

...

统计

統 計

呈司法行政部呈送石門唐山地院十九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代理次序表由(附

紙)第三一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呈爲呈竇石門唐山兩地方法院十九年度人員配置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院暨所屬分院地方法院之民國十九年度庭員配置案件並代理次序各表業經呈竇

鈞部并陳明石門唐山兩地方法院前項表件一俟催齊到院再行續呈各在案旋據代理河北石門地

方法院院長李培華代理唐山地方法院院長王璣遵將該院人員配置案件表先後呈竇到院職院覆

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表件備文呈竇

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計呈送石門唐山兩地方法院十九年度人員配置及代理次序表二張

石門唐山

| 備考 | 處行執事民 | 庭易簡事民 |
|--|-----------------------------|-----------|
| | 推事 薛鳳威 | 推事 薛鳳威 |
| 右表代理次序欄內蒞庭是缺席時如遇合議審判長之職務則由憲推事代理憲推事缺席時如遇重要事務則由問推事代理問推事缺席時則由仲推事代理仲推事缺席時則由畏推事代理又應行代理之推事同時缺席或其他事故不能代理時則依照符號順序之次序或前位臨時代理再本院成立伊始經費支絀推事不敷分配地方案件無獨任者合併聲明 | 辦理初級管轄及本院管轄之民事執行案件暨私訴執行案件全部 | 長 |
| | 長 | 長 |

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

| 刑庭 | 別庭 | 職別 | 姓名 | 事務分配 | |
|-----|----|----|---|------|----|
| | | | | 合議 | 獨任 |
| 兼院長 | 院長 | 王璣 | 辦理本院所轄各縣判決及本院獨任推事判決屬初級管轄不服控訴之刑事及本院管轄第一審級管轄不服本院獨任推事及所轄各縣屬初級管轄事件之決定或批諭而提起抗告之刑事各案件全部 | | |
| 式 | | 符號 | 代理 | 符號 | 代理 |
| 甲 | | 符號 | 次序 | | |

| 考備 | 處 行 執 | | 庭 易 簡 事 民 | | 庭 事 民 | | | 庭 | | | |
|--|---|---------------------------------|---|-------|-------|-----------------|-------|--|-------|-------|---|
| | 推 事 | 阮 文 田 | 推 事 | 阮 文 田 | 推 事 | 推 事 | 兼 庭 長 | 院 長 | 推 事 | 推 事 | 推 事 |
| 右表代理次序欄內式庭長缺席時如遇合議庭審判長之職務則由甲推事代理甲推事缺席時由乙推事代理乙推事缺席時如遇重要事務則由內推事代理倘因迴避或其他事故不足合議庭法定人數時由本院委派之暫行代理候補推事馮瀚澄充任併聲明 | | | | | 全 | 全 | 全 | 王 璣 | 阮 文 田 | 謝 履 謙 | 王 澤 深 |
| | | | | | 前 | 前 | 前 | 案管民較辦 轄事又繁理 事件不服難 之決定本院 或獨任推事 而推事人之 提起抗各請 告之屬開合 初審之審 各級 | 全 | 前 | 前 |
| | | | | 陪 | 陪 | 陪 | | | 陪 | 陪 | 陪 |
| | | | | 席 | 席 | 席 | | | 席 | 席 | 席 |
| | 辦 理 初 級 管 轄 及 本 院 管 轄 之 民 事 第 一 審 所 屬 已 判 決 確 定 之 案 件 全 部 | 辦 理 本 院 屬 初 級 管 轄 之 民 事 案 件 全 部 | 辦 理 本 院 第 一 審 之 民 事 案 件 全 部 並 第 二 審 之 民 事 案 件 三 分 之 一 | 全 | 全 | 民 事 案 件 三 分 之 一 | | | | 全 | 辦 理 初 級 管 轄 及 本 院 第 二 審 之 刑 事 案 件 二 分 之 一 |
| | 丙 | 丙 | 丙 | 乙 | 甲 | | 式 | 丙 | 乙 | 甲 | |
| | | | | 丙 | 乙 | | 甲 | | 丙 | 乙 | |

指令唐山地院准照發法人登記簿並仰籌辦不動產登記由

第三六三四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呈悉該院籌辦登記自屬要圖應准發給法人登記簿二冊以資應用其不動產登記尤關重要應即一併籌備進行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法人登記簿二冊

(附)唐山地方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法人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內載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等語職院迄今雖未接收法人登記事件但各種簿冊不得不先爲預備除應由職院備製各種簿冊等件業經依式備妥外其法人登記簿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發給一二冊以資應用是爲公便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

代理唐山地方法院院長王璣

十九年四月份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 審別 | 原審案由 | 結案種類 | 收案日期 | 結案日期 |
|----|----------------|------|-----------|------|
| 二審 | 天津廣仁堂與張振聲欠租一案 | 駁斥 |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 |
| | 天津王祝三與沈永斌債務一案 | 駁斥 | 二月十五日 | |
| 三審 | 石門高成羣與劉可賠償一案 | 駁斥 | 一月八日 | |
| | 保定王劉氏與史雨森等地畝一案 | 駁斥 | 三月十一日 | |
| | 天津高雲波與孫玉羅等地畝一案 | 駁斥 | 三月廿一日 | |
| 二審 | 豐潤張萬慶與李賀亭債務一案 | 駁斥 | 四月一日 | |
| | 大城章文明與王福同公款一案 | 和 | 十八年三月八日 | |
| | 贊皇李李氏與李吉來繼承一案 | 駁斥 | 九月十三日 | |
| | 天津劉春棣與王文炳債務一案 | 駁斥 | 十月十五日 | |
| 抗告 | 昌平胡景清與戴榮錦酬金一案 | 批結 |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 |
| 聲請 | 東鹿高鴻順與石元禮庄基一案 | 批結 | 四月廿二日 | |
| 二審 | 天津余明德與譚真債務一案 | 和 |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
| | 天津孫景新與高儒地畝一案 | 駁斥 | 十二月三日 | |
| | 天津李秋岩與陶茂寬債務一案 | 駁斥 | 十二月廿一日 | |
| | 任邱任玉貴與王太興等私訴一案 | 廢棄 | 十二月廿四日 | |

二 審

天津李張氏與李樹泉婚姻一案

廢

乘

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撫寧張英與龐張氏等繼承一案

撤

回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天津顏學圃與劉潤軒股款一案

駁

斥

二月四日

天津裕豐當與信記銀號債務一案

駁

斥

二月七日

天津楊澤民與吳勳謨異議一案

駁

斥

二月十一日

天津曹雲葆與費李氏析產一案

廢

乘

二月廿二日

天津溫記等與楊少泉貨款一案

其

他

四月廿六日

天津呂玉泉與張王氏交人一案

駁

斥

三月七日

天津王之新與陳敬東異議一案

駁

斥

三月廿七日

豐潤宋賈氏與周德公等房產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石門梁德壽與趙才租約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二月五日

肅寧李徽典與張景榮債務一案

駁

斥

二月十九日

石門石鶴年與黃五等地畝一案

駁

斥

三月廿二日

石門閻福壽與宋氣清收種一案

駁

斥

四月卅日

橋吳王景立等與張澤榮等地畝一案

駁

斥

一月七日

北平馬仲三與陳玉卿欠債一案

批

結

四月九日

天津孫向雲與平奉鐵路局地畝一案

駁

斥

四月廿一日

統計

| | | | | |
|-----|-----------------|---|---|----------|
| 聲 請 | 天津王劉氏與劉鏡美離婚一案 | 批 | 結 | 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
| 抗 告 | 豐潤苗俊與王冠芳地基一案 | 批 | 結 | 四月廿二日 |
| 聲 請 | 撫寧李永賀與李永昌繼承一案 | 批 | 結 | 四月十一日 |
| | 安國孟泥歪與武賞地畝一案 | 批 | 結 | 四月十七日 |
| | 鹽山董智芳與周官如等債務一案 | 批 | 結 | 四月廿三日 |
| 二 審 | 吳橋高文波與劉國驢公欺一案 | 駁 | 斥 | 十七年七月七日 |
| | 武強張王氏與王鳳池離婚一案 | 撤 | 回 | 十八年三月五日 |
| | 灤縣李文義與步寶山債務一案 | 和 | 解 | 七月卅日 |
| | 天津門傑宸與葛吉階債務一案 | 駁 | 斥 | 十一月廿六日 |
| | 石門盧孫氏與劉連喜等承繼一案 | 駁 | 斥 | 十二月十四日 |
| | 天津段鴻葆與通裕銀號債務一案 | 駁 | 斥 | 十九年一月十日 |
| | 盧龍王效文與邢俊升債務一案 | 變 | 更 | 一月十八日 |
| | 獲鹿張榮發與馬奇峯債務一案 | 和 | 解 | 一月廿一日 |
| | 天津楊仲偃與慶億銀號債務一案 | 駁 | 斥 | 一月廿二日 |
| | 天津劉恩沛等與解秀清等債務一案 | 駁 | 斥 | 二月廿日 |
| | 天津羅華亭與中興號等騰房一案 | 和 | 解 | 三月三日 |
| | 天津戴運科與王殿安債務一案 | 和 | 解 | 三月十四日 |

| | | | | | | |
|---|---|----------------|---|---|----------|--|
| 二 | 審 | 天津孫寶珊與徐魯氏異議一案 | 撤 | 回 | 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 |
| | | 天津趙子陽與趙韓氏離異一案 | 駁 | 斥 | 四月十二日 | |
| | | 天津于成章與尹鳳章婚約一案 | 駁 | 斥 | 四月十六日 | |
| | | 天津徐世同與郭季云契約一案 | 駁 | 斥 | | |
| 三 | 審 | 天津協成工廠與王獻臣租約一案 | 其 | 他 | 四月五日 | |
| 聲 | 請 | 東鹿潘周氏與潘履敬等人事一案 | 其 | 他 | 四月廿九日 | |
| 三 | 審 | 石門段紀明與李紹達債務一案 | 駁 | 斥 | 二月五日 | |
| 聲 | 請 | 東鹿林洛明與周同興地基一案 | 批 | 結 | 四月九日 | |
| | | 東鹿林洛明與周同興地基一案 | 批 | 結 | 四月十七日 | |
| 抗 | 告 | 易縣李潤珊與步竹亭債務一案 | 批 | 結 | 四月五日 | |
| | | 天津焦望園與恩慶永銀號假處分 | 批 | 結 | 四月十二日 | |
| | | 棗強李步亭與王見營等貨款一案 | 批 | 結 | 四月廿一日 | |
| | | 南皮劉元甫與劉殿同等公款一案 | 批 | 結 | 四月廿三日 | |
| 二 | 審 | 慶雲李景壽與呂占元等賠償一案 | 其 | 他 |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 |
| | | 撫甯徐文耀等與徐祁氏繼承一案 | 廢 | 棄 | 十一月十五日 | |
| | | 天津徐竹波與潘振崗賠償一案 | 駁 | 斥 | 十二月二日 | |
| 三 | 審 | 衡水賈洛遐與王慶本車道一案 | 廢 | 棄 | 七月十四日 | |

| | | | | | | |
|---|---|-------------------|---|---|----------|--|
| 三 | 審 | 保定董洛臥與董桂清樹株一案 | 廢 | 棄 |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 |
| | | 武強李劉氏與李楊氏地畝一案 | 駁 | 斥 | 九月四日 | |
| | | 天津耿連科與吳盛林債務一案 | 駁 | 斥 | 九月廿六日 | |
| | | 天津張平發與陳連英債務一案 | 駁 | 斥 | 三月八日 | |
| | | 天津李潤之等與王白氏債務一案 | 駁 | 斥 | 三月廿一日 | |
| | | 天津宋裕齋與張主才房租一案 | 撤 | 回 | 三月廿四日 | |
| | | 天津張翼亭與劉幼臣房租一案 | 駁 | 斥 | 四月十五日 | |
| 聲 | 請 | 天津赤山金朝治與董治平債務一案 | 駁 | 斥 | 十九年三月五日 | |
| | | 天津赤山金朝治與董治平假扣押一案 | 駁 | 斥 | 三月十五日 | |
| | | 北平信富銀號與前北京財政部債務一案 | 駁 | 斥 | 四月七日 | |
| | | 東鹿石小多與高鴻順地基一案 | 批 | 結 | 四月十一日 | |
| | | 灤縣張占元與張俊資等家產一案 | 批 | 結 | 四月十八日 | |
| | | 任邱及鳳周與張毓如債務一案 | 駁 | 斥 | 四月廿八日 | |
| 抗 | 告 | 天津黃汝源與周克莊假處分一案 | 駁 | 斥 | 四月八日 | |
| | | 天津靳夕元與王國棟債務一案 | 批 | 結 | 四月十五日 | |
| | | 天津焦望園與華比銀行等債務 | 駁 | 斥 | 四月廿二日 | |
| | | 天津劉子元與馬桂亭債務一案 | 批 | 結 | 四月廿八日 | |

十九年五月份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 審別 | 原審案由 | 結案種類 | 收案日期 | 結案日期 |
|----|------------------|------|-----------|------|
| 二審 | 臨榆李向陽與潘永潤債務一案 | 變更 | 十九年三月一日 | |
| | 定縣朱煥章與王志潔債務一案 | 駁斥 | 三月十三日 | |
| | 天津溫振聲與賈夢九欠款一案 | 駁斥 | 三月廿五日 | |
| | 天津穆鶴年與劉筱波債務一案 | 駁斥 | 四月三日 | |
| 三審 | 天津韓廷章與張張氏債務一案 | 駁斥 | 四月十一日 | |
| | 天津王梅蕃與王郁章貸款一案 | 駁斥 | 四月十八日 | |
| | 石門趙克謙與趙東誠等地畝一案 | 駁斥 | 四月廿九日 | |
| 聲請 | 東光劉永平與劉永山等公產一案 | 批結 | 五月十三日 | |
| | 完縣宗楊氏與上和號債務一案 | 批結 | 五月廿九日 | |
| 抗告 | 天津胡翰卿與高俊明債務一案 | 批結 | 五月九日 | |
| 二審 | 天津張慎安與文祥號異議一案 | 駁斥 | 五月十八日 | |
| | 天津齊玉波與振興煤鑛西棧債務一案 | 駁斥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
| | 天津劉文華與張敬禹養贍一案 | 變更 | 十九年二月六日 | |
| | 保定周子雲與劉肅菴等債務一案 | 駁斥 | 二月十七日 | |

| | | | | | | |
|---|---|------------------|---|---|-----------|--|
| 二 | 審 | 任邱劉春芳與劉景堯莊基一案 | 駁 | 斥 |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 |
| | | 天津烏拉的來樂夫與臧懋棠債務一案 | 駁 | 斥 | 二月廿二日 | |
| | | 灤縣周景春與陳振宗債務一案 | 駁 | 斥 | 三月五日 | |
| | | 天津從保元與巨和糧棧債務一案 | 駁 | 斥 | 三月十三日 | |
| | | 靈壽馮洛立與張洛代租佃一案 | 其 | 他 | 四月九日 | |
| | | 天津張鳴歧與三順成等債務一案 | 駁 | 斥 | 四月十九日 | |
| | | 豐潤王柳氏與王少龍賠償一案 | 和 | 解 | 五月二日 | |
| | | 天津紀仲華與紀胡氏析產一案 | 和 | 解 | 四月廿六日 | |
| 三 | 審 | 保定劉洛東與劉喜林地畝一案 | 廢 | 棄 |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 |
| | | 天津陳靖廷與張希賢欠債一案 | 和 | 解 | 十二月五日 | |
| | | 石門蓋梅山與蓋鳳山地畝一案 | 廢 | 棄 | 十二月廿三日 | |
| | | 天津楊湘南與張文田債務一案 | 駁 | 斥 | 十九年一月七日 | |
| | | 玉田陳慶等與王樹等槍枝一案 | 駁 | 斥 | 一月八日 | |
| | | 天津史勤齊與井長泉違約一案 | 駁 | 斥 | 一月九日 | |
| | | 定興王福壽與閻德興地畝一案 | 駁 | 斥 | 三月十九日 | |
| | | 天津夏恩榮與李鶴年地契一案 | 和 | 解 | 一月十日 | |
| | | 石門盧秀桐與閻德興地畝一案 | 駁 | 斥 | 三月四日 | |

| | | | | | | |
|---|---|----------------|---|---|-----------|--|
| 三 | 審 | 天津胡青田與張景芳債務一案 | 駁 | 斥 | 十九年四月三日 | |
| | | 天津李王氏與張潤泉異議一案 | 駁 | 斥 | 四月廿六日 | |
| 抗 | 告 | 天津沙茂林與沙曹氏償還一案 | 批 | 結 | 五月二日 | |
| 聲 | 請 | 交河王寶田與鄧連聖地畝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八日 | |
| | | 正定張珠等與張瑞地畝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十三日 | |
| | | 東光劉書蘭與劉德潤繼承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廿三日 | |
| 二 | 審 | 藁城張華甫與夏時春債務一案 | 駁 | 斥 | 五月九日 | |
| | | 蠡縣張蓮等與張沈氏繼承一案 | 撤 | 回 | 四月廿八日 | |
| | | 天津楊子氏與陳氏等遺囑一案 | 駁 | 斥 | 二月十二日 | |
| | | 石門劉德泉與劉葛氏喪費一案 | 駁 | 斥 | 二月十七日 | |
| | | 天津楊孫氏與義興銀號異議一案 | 駁 | 斥 | 三月十一日 | |
| | | 南皮梁肅氏與梁商氏婚姻一案 | 廢 | 棄 | 三月廿四日 | |
| | | 天津沙茂林與沙曹氏婚姻一案 | 駁 | 斥 | 三月廿六日 | |
| | | 行唐黃慶雲與黃慶餘繼承一案 | 駁 | 斥 | 三月廿八日 | |
| | | 滄縣李堂等與趙李氏繼承一案 | 撤 | 回 | 四月十四日 | |
| 三 | 審 | 天津吳金城與李惠軒欠款一案 | 駁 | 斥 | 五月二日 | |
| | | 石門李夢春與袁洛聚地基一案 | 駁 | 斥 |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

| | | | | | | |
|---|---|--------------------|---|---|----------|--|
| 三 | 審 | 天津馮佩齊與王哲臣異議一案 | 駁 | 斥 | 十九年三月四日 | |
| | | 保定劉小雪與劉洛然墳地一案 | 駁 | 棄 |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 |
| | | 天津李閻氏與李海姐析產一案 | 駁 | 斥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
| | | 唐山李顯明與王傑卿欠款一案 | 和 | 解 | 三月十九日 | |
| | | 天津段鴻輝與余燕翼債務一案 | 駁 | 斥 | 四月十六日 | |
| 聲 | 請 | 盧龍楊龐氏與寶榮地基一案 | 批 | 結 | 五月五日 | |
| | | 完縣宋楊氏與張輯五股款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八日 | |
| | | 安國劉邵氏與馬萬青等家產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十四日 | |
| | | 吳橋賈蘭堂與賈清堂地畝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十九日 | |
| | | 天津周錦波與齊瑞記債務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廿一日 | |
| | | 文安王恩普與王繼忠等園地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卅一日 | |
| 抗 | 告 | 吳橋賈蘭堂與賈清堂地畝一案 | 批 | 結 | 五月五日 | |
| | | 天津惟善房產公司與李智軒房租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十三日 | |
| | | 天津有餘堂富與國民政府外交部異議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廿二日 | |
| | | 玉田王文閣與張文治賬目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廿七日 | |
| 二 | 審 | 東鹿孫洛邵與孫洛帥繼承一案 | 和 | 解 | 十八年七月卅日 | |
| | | 天津趙金門與張子珍股款一案 | 駁 | 斥 | 十月二日 | |

二 審

東鹿陳起久與李洛半債務一案

撤回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天津恒德堂王與穆馬氏債務一案

和解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饒陽靳園與龐賦外婚姻一案

撤回

一月四日

撫甯王成與王鵬等繼承一案

斥

三月廿七日

靈壽劉學曾與張桂榮稅款一案

其他

五月十五日

遵化趙達成與趙薩提確認一案

斥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三 審

保定宋順福與安丙午地畝一案

斥

六月三日

天津高玉明與戴慶龍地基一案

斥

八月十二日

灤水蔡洛嚮與蔡張氏地畝一案

斥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保定文伯循與鄧文德房租一案

斥

三月十八日

天津凌錫侯與彭億銀號債務一案

斥

四月十六日

天津劉庚年與劉慶貴地畝一案

斥

四月廿一日

天津發滅耳與劉廣義貨價一案

斥

五月八日

聲 請

遵化曹永慶與劉榮閣債務一案

結

五月六日

阜城劉書城與高文華離異一案

結

五月十七日

交河穆宗義與穆恩溥債務一案

結

五月廿日

晉縣王紅計與王估恩地畝一案

結

五月廿三日

統 計

七七

十九年六月份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 | | | | | |
|----|----------------|---|---|-------|--|
| 抗告 | 天津魏竹舫與李士鈞假扣押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廿六日 | |
| | 昌黎萬貫一與陳文潤債務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六日 | |
| | 天津周從剛與廣泰貨棧債務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十三日 | |
| | 天津郁禪與榮業公司欠租一案 | 駁 | 斥 | 五月廿八日 | |

| 審別 | 原審案由 | 結案種類 | 收案日期 | 結案日期 |
|----|-------------------|------|---------|------|
| 二審 | 高陽劉維藩與阜康銀號債務一案 | 駁斥 | 十九年二月五日 | |
| | 行唐周居子與宇路茂等婚姻一案 | 和解 | 四月廿九日 | |
| | 天津黃耀廷等與曹陳氏債務一案 | 駁斥 | 五月六日 | |
| | 天津馮憲榮等與契先貿易公司債務一案 | 駁斥 | 五月廿日 | |
| | 昌黎劉志瑞與唱範章債務一案 | 和解 | 六月十八日 | |
| 抗告 | 天津曹陳氏與黃煥卿等債務一案 | 駁斥 | 五月十日 | |
| 聲請 | 河間高鴻梅與高聚昌繼承一案 | 批結 | 六月十四日 | |
| | 豐潤沈景周與李占春地畝一案 | 駁斥 | 五月廿日 | |
| | 完縣宗楊氏與廣和號等異議一案 | 批結 | 六月廿八日 | |

| | | | | | | |
|---|---|-------------------------|---|---|----------|--|
| 三 | 審 | 石門李映棠與王文學債務一案 | 駁 | 斥 |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 |
| | | 肅寧王墨田與李書惠地畝一案 | 駁 | 斥 | 二月四日 | |
| | | 天津呂貴清與郝長泰債務一案 | 廢 | 棄 | 四月廿二日 | |
| | | 天津劉德潤與安慶和欠債一案 | 駁 | 斥 | 二月十七日 | |
| | | 天津袁董氏與李汝桐債務一案 | 駁 | 斥 | 五月七日 | |
| | | 石門宋活活與張福有等地畝一案 | 駁 | 斥 | 五月七日 | |
| | | 石門羅俊與谷喜子地畝一案 | 駁 | 斥 | 五月廿八日 | |
| 二 | 審 | 交河白玉珩與蘇春來等房租一案 | 駁 | 斥 | 六月四日 | |
| 三 | 審 | 保定郭顯榮等與王洛振地畝一案 | 駁 | 斥 | 六月十一日 | |
| 杭 | 告 | 保定張振三與張振興地畝一案 | 批 | 結 | 六月五日 | |
| | | 天津蔡福蔭與華比銀行假處分一案 | 批 | 結 | 六月十二日 | |
| | | 北平駐華俄教會與東化東農兩公 司債務一案 | 批 | 結 | 六月十八日 | |
| | | 東鹿常立春與蕭宋氏地畝一案 | 批 | 結 | 六月廿五日 | |
| 聲 | 請 | 玉田董登輝與曹子潤租房一案 | 批 | 結 | 六月六日 | |
| | | 深縣劉福順等與張汝鶴人事一案 | 批 | 結 | 六月十一日 | |
| | | 深縣王瀛軒與邵鍾祺等稅款一案 | 批 | 結 | 六月廿日 | |
| | | 玉田許惠恩等與許乘龍遺產一案 | 批 | 結 | 六月廿五日 | |

| | | | | | |
|----|-----------------|---|---|----------|--|
| 抗告 | 天津盧錦波與亨大木號假扣押一案 | 批 | 結 |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 |
| | 灤縣孫盛與孫成齡繼承一案 | 批 | 結 | 六月廿五日 | |
| 聲請 | 呂忠貞與劉世柱等贖房一案 | 批 | 結 | 六月十二日 | |
| | 昌黎宋惠泉與黃閻氏債務一案 | 批 | 結 | 六月廿五日 | |
| | 遵化曹永慶與劉榮閣等債務一案 | 批 | 結 | 六月廿六日 | |

十九年四月份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 審別 | 原審案由 | 結案種類 | 收案日期 | 結案日期 |
|----|----------------|------|-----------|----------|
| 二審 | 雄縣仇張氏與仇德榮遺產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
| | 蠡縣劉居履與劉張氏繼承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 四月三十日 |
| | 獲鹿馬聶氏與王養源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廿七日 | 四月廿八日 |
| | 藁城高小鎖與彭銘琴婚姻一案 | 原判廢棄 | 三月十五日 | 四月三十日 |
| 三審 | 石門張李氏與許俊珍贖物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四月廿六日 |
| | 阜城張銘等與張庸等道路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二月廿七日 | 四月廿六日 |
| | 豐潤沈景周與李占春地畝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九年一月八日 | 四月十一日 |
| 抗告 | 臨榆楊德勳與陳廷奎等山場一案 | 批結 | 四月十日 | 四月卅日 |
| 聲請 | 昌黎田馥堂等與趙仲三債務一案 | 批結 | 四月十七日 | 四月十九日 |

| | | | | | |
|---|---|--|----------------------|---------------------------|-------------------------|
| 二 | 審 | 蠡縣黃濟生與沈洛守滙款一案 天津中國印刷公司與張秀岩債務一案 天津中華滙業銀行與浙江興業銀行債務一案 | 原判廢棄 上訴駁斥 原判變更 |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九月二日 十一月五日 | 十九年四月卅日 四月卅日 四月卅日 |
| | | 天津廣生源與閻蘊章等異議一案 | 撤回 | 十九年一月六日 | 四月八日 |
| | | 灤縣蔡張氏與張中亮繼承一案 | 原判廢棄 | 一月十日 | 四月廿四日 |
| | | 天津中華滙業銀行與溥浩然堂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一月十五日 | 四月廿二日 |
| | | 天津張鴻慶與張高氏分居一案 | 原判變更 | 一月廿七日 | 四月卅一日 |
| 三 | 審 | 臨榆趙光耀與韓錦煥地畝一案 | 和解 | 十八年九月六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天津王尹氏與李春洲養價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二月十七日 | 四月八日 |
| | | 天津姜恩榮與孫子盤賠償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 四月卅日 |
| | | 天津張沐德與王子修貨價一案 | 上訴駁斥 | 三月廿七日 | 四月十一日 |
| 抗 | 告 | 武邑張書榮與張杜氏家產一案 | 抗告駁斥 | 一月十八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新城朱秋泉與張鳳林產業一案 | 抗告駁斥 | 三月廿七日 | 四月卅日 |
| | | 灤縣李任權與李翼亭債務一案 | 抗告駁斥 |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 四月卅日 |
| | | 撫甯楊省吾與張策安債款一案 | 抗告廢棄 | 十九年四月二日 | 四月廿四日 |
| 聲 | 請 | 天津潘俊廣與李蔭九債務救助一案 | 聲請駁斥 | 二月十八日 | 四月卅日 |
| | | 天津孫仁安與協成泰貨款救助一案 | 聲請駁斥 | 三月十一日 | 四月廿一日 |

| | | | | | |
|---|---|----------------------|------|----------|----------|
| 聲 | 請 | 天津陳胤氏等與李來芹地畝救助一案 | 聲請駁斥 |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
| | | 灤縣李芳圃與李翼亭債務救助一案 | 聲請駁斥 | 四月二日 | 四月廿一日 |
| | | 河間僧悟泉與東方村國民學校因霸占廟產一案 | 批結 | 四月廿六日 | 四月卅日 |
| 二 | 審 | 吳橋李文德等與周景沂人事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 四月卅日 |
| | | 天津張澄溪與馬鏡英欠款一案 | 和解 | 十九年一月七日 | 四月十八日 |
| | | 天津王徐氏與劉景芳空房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六日 | 四月十九日 |
| | | 天津司克拉司其與馬迪汽車公司貨款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八日 | 四月卅日 |
| | | 安國李袁氏與李瑞生繼承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十一日 | 四月十八日 |
| | | 天津楊金鏞與蕭巨楨異議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十七日 | 四月廿九日 |
| | | 蕪城周慶雲與周瞻撞家產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十九日 | 四月九日 |
| | | 天津周振西與宋捷二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二十二日 | 四月卅日 |
| | | 故城何萬昌等與何開慶等公款一案 | 上訴駁斥 | 三月十四日 | 四月廿九日 |
| | | 天津協成工廠與王猷臣等為租約補充判決一案 | 原判變更 | 四月八日 | 四月卅日 |
| | | 天津蕭秀圃等與王鑄新契約一案 | 和解 | 四月八日 | 四月卅日 |
| | | 天津元成龍與于孫氏同居一案 | 低回 | 四月廿一日 | 四月廿八日 |
| 三 | 審 | 保定王鄒氏等與沈華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四月廿九日 |
| | | 保定支劉氏與支墨林地畝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月四日 | 四月卅日 |

| | | | | | |
|---|---|-----------------------|---------|-----------|----------|
| 三 | 審 | 保定胡元吉與胡洛邦地畝一案 | 原判變更 |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 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
| | | 保定沈坤玉與陳洛戶莊房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一月九日 | 四月廿五日 |
| | | 天津張金波與李樹棠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二月十三日 | 四月廿二日 |
| | | 衡水崔慶恩與李雲卿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二月廿一日 | 四月廿九日 |
| | | 天津萬隆木號與趙星橋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九年一月七日 | 四月廿九日 |
| | | 晉縣張蘭亭與體德堂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一月八日 | 四月十七日 |
| | | 天津高仙洲與徐鈍福欠債一案 | 上訴駁斥 | 四月廿一日 | 四月廿三日 |
| 抗 | 告 | 天津羅王氏與羅徐氏假處分一案 | 抗告駁斥 |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四月卅日 |
| | | 天津李星孫與文美齋債務一案 | 抗告駁斥 | 十九年一月七日 | 四月廿一日 |
| | | 遵化徐張氏與王珍債務一案 | 抗告駁斥 | 一月廿日 | 四月十九日 |
| | | 天津德壽堂李與天津縣官產局福聚公司地畝一案 | 抗告駁斥 | 三月十五日 | 四月七日 |
| | | 行唐李洛祥等為違法管押一案 | 合併李推事辦理 | 四月七日 | 四月七日 |
| 聲 | 請 | 寧津李丙甫與朱桂相救助一案 | 聲請照准 | 二月十七日 | 四月卅日 |
| | | 南宮牧恒州與牧家養小學校地畝一案 | 批結 | 四月廿一日 | 四月卅日 |
| 二 | 審 | 天津郭長發與張蔚東地畝一案 | 上告駁斥 | 十八年八月一日 | 四月十日 |
| | | 天津王永祥與李惠亭異議一案 | 撤回 | 十月七日 | 四月十一日 |
| | | 定縣許劉氏與許五兒退繼一案 | 原判廢棄 | 十二月廿四日 | 四月九日 |

| | | | | | |
|---|---|-----------------------|------|----------|----------|
| 二 | 審 | 天津陳書田與嘉瑞麵粉公司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九年一月十日 |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
| | | 大城蔡希龍等與臧明立婚姻一案 | 上訴駁斥 | 一月十日 | 四月九日 |
| | | 天津周祥五與鄧芝記賠償一案 | 和解 | 一月廿一日 | 四月卅日 |
| | | 天津裴忠與嚴慶堂等地畝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七日 | 四月卅日 |
| | | 天津郭子雲與劉武氏基地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十一日 | 四月廿一日 |
| | | 樂城李氏與佟冬青等離婚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十七日 | 四月廿一日 |
| | | 天津葛閣氏與葛徐氏等扶養費暨確認管理權一案 | 撤回 | 三月十一日 | 四月廿五日 |
| | | 保定苑劉氏與苑桂山同居一案 | 上訴駁斥 | 三月十八日 | 四月卅日 |
| | | 肅寧宋翠然與宋鼠等繼承一案 | 和解 | 四月十五日 | 四月十九日 |
| 三 | 審 | 石門楊二孩與劉慎言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 四月卅日 |
| | | 保定谷曹氏與董曹氏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二月三日 | 四月卅日 |
| | | 保定張洛渭與張洛月地畝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二月廿四日 | 四月卅日 |
| | | 石門康玉兌與劉慶祥違約一案 | 原判廢棄 | 十九年一月六日 | 四月十九日 |
| | | 武強趙福新與趙庭花等宅基一案 | 上訴駁斥 | 一月七日 | 四月卅日 |
| | | 天津楊段氏與王少林債務一案 | 原判廢棄 | 一月十六日 | 四月卅日 |
| | | 天津李國德與吳寶順等產業一案 | 原判廢棄 | 三月三日 | 四月卅日 |
| | | 石門劉成保與劉玉樹確認山地一案 | 歸併一庭 | 三月四日 | 四月十日 |

| | | | | | |
|---|---|-------------------|------|----------|----------|
| 三 | 審 | 天津張鳴山與勸業銀行存款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
| | | 天津邊鳳臣與王嘉鏗貨款一案 | 上訴駁斥 | 三月廿七日 | 四月十五日 |
| | 抗 | 遵化韓慶春等與李五胡子等婚姻一案 | 另分 | 一月七日 | 四月六日 |
| | | 行唐李吉昌與孟殿臣債務一案 | 抗告廢棄 | 三月三日 | 四月八日 |
| | | 豐潤李猷臣與孫桂榮款項一案 | 抗告駁斥 | 三月十九日 | 四月廿六日 |
| | | 天津李廣啟與修西園地畝一案 | 抗告駁斥 | 四月八日 | 四月廿九日 |
| | | 唐山淡劉氏與淡玉森分析家產救助一案 | 抗告廢棄 | 四月十九日 | 四月三十日 |
| | 聲 | 天津趙恩藻與王恩元為交賬救助一案 | 聲請照准 | 三月十四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天津葛國氏與葛徐氏扶養費救助一案 | 聲請照准 | 三月廿八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天津劉全祥與仁義公司地畝救助一案 | 撤回 | 四月一日 | 四月卅日 |
| | | 慶雲趙國氏與趙東峯等財產一案 | 聲請駁斥 | 四月廿四日 | 四月三十日 |

十九年五月份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 審別 | 原審案由 | 結案種類 | 收案日期 | 結案日期 | |
|----|------|----------------|------|----------|----------|
| 二 | 審 | 天津白育旦與立本堂蔡地畝一案 | 原判廢棄 | 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
| | | 易縣農立堂與蘆殿英地租一案 | 上訴駁斥 | 三月廿二日 | 五月十日 |
| | | 定興楊健侯等與馬龍海貨款一案 | 原判變更 | 三月廿八日 | 五月廿日 |

| | | | | | |
|---|----------------|--------|--|----------|----------|
| | 天津陳玉璞與陳李氏離婚一案 | 上訴駁斥 | | 十九年四月九日 |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
| | 天津韓雨亭與魯壽堂李佃權一案 | 上訴駁斥 | | 四月十五日 | 五月廿七日 |
| | 任邱曹振亭與王俊章賸地一案 | 上訴駁斥 | | 四月十九日 | 五月卅日 |
| | 天津王幹臣等與楊少泉加錢一案 | 上訴駁斥 | | 四月廿六日 | 五月廿九日 |
| 三 | 天津許興榮與張玉昇貨款一案 | 上訴駁斥 | | 五月九日 | 五月十二日 |
| 抗 | 灤縣楊望與楊相齋繼承一案 | 抗告廢棄 | | 三月十七日 | 五月十日 |
| | 天津張禹泉與周錫祥假處分一案 | 抗告駁斥 | | 五月五日 | 五月十二日 |
| 聲 | 臨榆劉起增等與曹瑞寶賠償一案 | 歸刑一庭辦理 | | 五月十日 | 五月十三日 |
| | 豐潤高廷忠與凌春賠償一案 | 批結 | | 五月十七日 | 五月廿一日 |
| 二 | 天津高敬堂與鼎力城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 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 五月日 |
| | 天津鴻生瑞與同通公司欠款一案 | 上訴駁斥 | | 十一月十四日 | 五月日 |
| | 安平耿蔚棠與張洛傳債務一案 | 原判變更 | | 十月廿二日 | 五月三十日 |
| | 天津亨大木號與廣林祥貨款一案 | 原判廢棄 | | 十一月廿一日 | 五月日 |
| | 曲陽李明來與李福地畝一案 | 原判廢棄 | | 十二月廿七日 | 五月廿九日 |
| | 天津孫錫齋與陳賀橋貨款一案 | 和解 | |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 五月日 |
| | 撫甯李襲氏與傅殿純款項一案 | 撤回 | | 一月十五日 | 五月日 |
| | 東鹿陳蘇氏與陳明德等家產一案 | 和解 | | 二月三日 | 五月日 |

| | | | | | |
|---|---|-----------------------|------|-----------|--------|
| 二 | 審 | 天津魏恩榮與劉敏生賠償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九年二月四日 | 十九年五月日 |
| | | 天津施孟門與中華平安公司債務一案 | 一部變更 | 二月十一日 | 五月日 |
| | | 天津陳龐氏等與李采芹確認土地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廿二日 | 五月日 |
| | | 天津蔡雁卿等與蔣起祥欠租一案 | 上訴駁斥 | 三月十三日 | 五月十三日 |
| 三 | 審 | 天津龐榮清與王玉珍欠債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武邑扈萬盛等與許趙氏房產一案 | 原判廢棄 | 十九年一月八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天津于忠煥與方有泉貨價一案 | 上訴駁斥 | 四月二日 | 五月日 |
| | | 靜海劉化民與曹鳳書債務案請令縣停止羈押一案 | 抗告駁斥 | 五月五日 | 五月廿八日 |
| | | 安國姬洛邦與姬王氏存款一案 | 抗告駁斥 | 五月十日 | 五月日 |
| | | 樂亭王治與崔之基等債務一案 | 聲請駁斥 | 一月十五日 | 五月日 |
| 聲 | 請 | 甯津董雲浦與李張氏債務一案 | 批結 | 一月廿七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石門趙廷瑞等地畝一案 | 聲請駁斥 | 二月四日 | 五月日 |
| | | 灤縣楊向齋與楊旺等家務一案 | 批結 | 三月五日 | 五月卅日 |
| | | 滄縣王趙氏與徐維章婚姻一案 | 批結 | 五月十四日 | 五月十五日 |
| 二 | 審 | 天津長城煤礦公司與北大合記公司押款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 五月廿九日 |
| | | 天津郭十榮與梁鳳儀債務一案 | 原判變更 | 八月廿二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天津光華印刷局與中興紙莊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一月六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二 | 審 | 深澤王懷子等與杜安身款項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景縣劉文芭與劉介孚等宅基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 五月廿八日 |
| | | 天津李魁斌與歐潘海洋行債務一案 | 原判變更 | 一月十八日 | 五月十二日 |
| | | 天津陸輔廷與劉全樑債務一案 | 原判廢棄 | 一月廿二日 | 五月二十日 |
| | | 天津謝希伯與農商銀行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十九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保定周子雲等與趙冠五等債務一案 | 撤回 | 五月五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天津鄭榮光與孫王氏賠償一案 | 送最高法院 | 五月九日 | 五月十九日 |
| | | 天津狄伯奢與塞比尼十克俊拉羅議一案 | 一部變更 | 十八年十二月卅日 | 五月廿九日 |
| 三 | 審 | 元氏張紡小與郭紹宗地畝一案 | 原判變更 | 八月廿九日 | 五月十七日 |
| | | 保定王洛免與馬振海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九月六日 | 五月廿一日 |
| | | 昌黎張國華與胡桂林債務一案 | 原判變更 | 九月十一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石門崔德寬與崔二福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月三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新樂婁振聲與李賊子等道路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月十四日 | 五月廿三日 |
| | | 天津王鳳五與吳景光債務一案 | 函結 | 十一月廿八日 | 五月十五日 |
| | | 石門郭保菁與杜榮長等典地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二月五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天津張張氏與陳印軒地畝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天津孫鴻猷與高運聲地畝一案 | 上訴駁斥 | 三月廿八日 | 五月十七日 |

| | | | | | | |
|---|---|---------------------|----|----|---------|----------|
| 三 | 審 | 保定周子雲等與常振東債務一案 | 撤 | 回 | 十九年五月五日 |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
| | | 天津孫廷海與孟建章貨價一案 | 上訴 | 駁斥 | 五月九日 | 五月廿八日 |
| 抗 | 告 | 灤縣李應林與李應芳欸項一案 | 抗告 | 變更 | 四月十五日 | 五月十七日 |
| | | 天津徐士氏為破產再抗告一案 | 抗告 | 駁斥 | 五月九日 | 五月十日 |
| | | 天津同興公司孫榮生為執行一案 | 抗告 | 駁斥 | 五月廿四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肅寧李海涵與李張氏繼承一案 | 抗告 | 駁斥 | 五月廿九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聲 | 請 | 天津長城煤礦公司與北大合記公司賈務一案 | 聲請 | 駁斥 | 一月七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灤縣陳張氏與吳瑞徵債務助救一案 | 批 | 結 | 三月八日 | 五月 |
| | | 天津張沐德與豐湧貨物一案 | 聲請 | 駁斥 | 五月二日 | 五月 |
| | | 衡水閻雲輝與耿張氏等債務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十三日 | 五月 |
| | | 天津郭子雲與劉武氏地基一案 | 聲請 | 駁斥 | 五月十五日 | 五月 |
| | | 天津尤聘卿與尤墨卿等家產一案 | 聲請 | 駁斥 | 五月廿二日 | 五月 |
| | | 昌黎牛毓山與張子長等債務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十三日 | 五月 |
| 二 | 審 | 安國呂玉三與陳光海欸項一案 | 原判 | 廢棄 | 十八年三月六日 | 五月廿日 |
| | | 天津李德馨與別爾塔何運押欸一案 | 上訴 | 駁斥 | 十一月十四日 | 五月廿九日 |
| | | 天津趙經之與錢玉堂欸項一案 | 上訴 | 駁斥 | 十二月十六日 | 五月十二日 |
| | | 豐潤劉鶴齡與安九泉賠償一案 | 上訴 | 駁斥 | 十九年一月七日 | 五月五日 |

| | | | | | |
|---|---|--|-------|----------|----------|
| 二 | 審 | 天津高通米莊與恒德堂債務一案 天津中國銀行與高應奎即(高星垣)侵占庫款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 |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
| | | 樂城楊河馬與趙楊氏繼承一案 | 原判變更 | 三月一日 | 五月廿六日 |
| | | 定縣李樹德與李茂林房產一案 | 原判廢棄 | 三月十三日 | 五月廿日 |
| | | 遷安藍芝與藍箴繼承一案 | 上訴駁斥 | 三月十九日 | 五月廿八日 |
| | | 天津張志清與張輔菴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三月廿一日 | 五月十九日 |
| | | 天津趙金堂與馬雲淑婚姻一案 | 上訴駁斥 | 四月十一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天津趙永興與張蔭昌地畝一案 | 上訴駁斥 | 四月廿四日 | 五月十九日 |
| 三 | 審 | 天津李俊甫與王連甲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四月廿六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天津周寶氏與周鳳鳴債務一案 | 原判變更 | 十九年一月八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石門羅洛安與吳俊偉地畝一案 | 上訴駁斥 | 一月廿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天津王文貴與張國瑞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一月廿四日 | 五月廿七日 |
| | | 獲鹿崔現崗等與王煥章等駟價案 | 送最高法院 | 二月三日 | 五月廿八日 |
| | | 涿水徐洛敬等與車靜軒地畝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十三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天津鄧潤生與趙撫字欠租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十七日 | 五月十七日 |
| | | 徐水秦洛鳳與秦愷欸項一案 | 原判變更 | 二月十九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抗 | 告 | 獻縣劉憲信等與劉世春賠償一案 | 抗告駁斥 | 五月九日 | 五月廿八日 |
| | | | 抗告駁斥 | 十八年十二月廿日 | 五月廿七日 |
| | | | 抗告駁斥 | 四月廿四日 | |

| | | | | |
|----|---------------------|------|----------|----------|
| 抗告 | 天津李欽與義德堂邢等為強制執行騰房一案 | 抗告駁斥 | 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 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
| | 灤縣陳景明與陳景隆地畝一案 | 批結 | 五月九日 | 五月十日 |
| | 臨榆韓熙廷與楊楊氏等債務一案 | 抗告廢棄 | 五月二十四日 | 五月廿九日 |
| 聲請 | 天津袁春德堂與洪義和鞋莊債務假扣押一案 | 聲請駁斥 | 四月廿五日 | 五月 |
| | 天津耿慈育與中國銀行款項救助一案 | 聲請照准 | 五月九日 | 五月 |
| | 天津孫作蘭與杜小山請求給付工料價金一案 | 聲請駁斥 | 五月十五日 | 五月 |
| | 天津張文元與張子垣地畝一案 | 聲請駁斥 | 五月廿二日 | 五月 |

十九年六月份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 審別 | 原審案由 | 結案種類 | 收案日期 | 結案日期 |
|----|-----------------------|------|---------|----------|
| 二審 | 天津楊承彰等與楊寶珍家產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九年二月七日 | 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
| | 景縣胡鳳林等與胡玉亭地畝一案 | 上訴駁斥 | 三月十日 | 六月十日 |
| 三審 | 天津王秀峯與孟克明等債務一案 | 原判廢棄 | 四月一日 | 六月廿六日 |
| | 天津孟傳保與許紹宗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四月十二日 | 六月廿日 |
| | 石門張旭岩與李李氏地畝一案 | 上訴駁斥 | 五月一日 | 六月十八日 |
| | 天津魁記工廠尹魁章與祥茂銀號王桐林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五月廿日 | 六月廿日 |
| | 石門邢黃年與王治中樹株一案 | 上訴駁斥 | 六月四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 三 | 審 | 保定柴占貴與趙成官爲給付地價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
| 抗 | 告 | 天津亥倫美亞與佐治美亞繼承一案 | 抗告駁斥 | 十八年十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 聲 | 請 | 天津途廷占與張耀庭等假扣押一案 | 抗告駁斥 |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六月廿六日 |
| | | 新城王丑兒與王硯樵等家產救助一案 | 聲請駁斥 | 六月七日 | 六月九日 |
| 二 | 審 | 天津張羅與宋樂三異議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八年十月廿五日 | 六月日 |
| | | 天津潘俊廣與李蔭九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一月廿七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滄縣王哲臣與楊介忱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九年一月十日 | 六月日 |
| | | 靜海王星源與王長先等賠償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十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天津高雲祥與德士古洋行保證債務一案 | 一部撤銷 | 三月十日 | 六月日 |
| | | 獲鹿杜鳳舞與田福祿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四月四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天津王朝棟與春山堂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四月十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天津陳寒蕊與黃煥卿債務一案 | 撤銷 | 四月十六日 | 六月日 |
| | | 井陘高世昌與高得義等欸項一案 | 原判廢棄 | 四月十八日 | 六月十九日 |
| | | 昌黎王守魁等與王德潤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五月五日 | 六月日 |
| | | 遵化韓慶春與李五胡子離異一案 | 上訴駁斥 | 五月六日 | 六月日 |
| | | 天津施仁安與協成泰貨欸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十一日 | 六月日 |
| 三 | 審 | 天津沈少亭與張子衡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五月六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 三 | 審 | 天津董怡如與馬玉堂地畝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 抗 | 告 | 玉田何邦翰爲債務羈押一案 | 抗告廢棄 | 四月十二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饒陽王蘭芳等與孫紹武債務一案 | 抗告廢棄 | 四月廿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保定袁永金與曹鴻文債務一案 | 抗告駁斥 | 五月十七日 | 六月三十日 |
| 聲 | 請 | 甯津呂王氏與王德春等繼承一案 | 聲請駁斥 | 三月廿五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天津天順盛等與與德士古洋行担保債務一案 | 聲請駁斥 | 五月廿八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遵化劉李氏與劉憲和等家產一案 | 令結 | 六月五日 | 六月十七日 |
| 二 | 審 | 定縣王思檢與黃裕培債務一案 | 撤銷 |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六月卅日 |
| | | 天津周玉臣與徐廷鑾地畝一案 | 和解 |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六月十四日 |
| | | 天津俞耀培與高趙氏異議一案 | 原判變更 | 九月廿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深澤趙宋氏與馬律賓婚姻一案 | 撤回 | 十一月廿三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天津武田氏與武德章離異一案 | 上訴駁斥 | 十二月廿八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天津谷丙耀與楊銘三賬目一案 | 和解 |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天津丁溫氏與李鼎臣債務一案 | 原判廢棄 | 一月廿七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保定李讓三與華通堯業公司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二月十三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天津黃幼林等與慶億銀號債務一案 | 上訴駁斥 | 四月廿六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天津(日商)宇高商會與新記煤廠異議一案 | 上訴駁斥 | 五月十四日 | 六月廿一日 |

| 聲請 | 審 | 審 | 審 |
|------------------|-----------------|----------------|----------------|
| 天津宇高商會與新記煤廠假扣押一案 | 甯河董雲浦與李張氏債務一案 | 保定崔康氏與崔凌姑婚姻一案 | 滄縣馬樹林與馬珠繼承一案 |
| 聲請駁斥 | 聲請駁斥 | 上訴駁斥 | 上訴駁斥 |
|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 六月十一日 | 十月三日 | 十一月廿六日 |
|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六月廿八日 | 六月廿一日 | 六月十一日 |
| 天津吳太來與中華懋業銀行債務一案 | 甯河董雲浦與李張氏債務一案 | 保定崔康氏與崔凌姑婚姻一案 | 滄縣馬樹林與馬珠繼承一案 |
| 聲請駁斥 | 聲請駁斥 | 上訴駁斥 | 上訴駁斥 |
| 六月廿八日 | 六月廿八日 | 六月廿一日 | 六月十一日 |
| 天津趙觀樹與徐忠漢債務一案 | 天津趙恩藻等與王恩元等賬目一案 | 甯河董雲浦與李張氏債務一案 | 定陶萬鑑等與何廷祿等廟地一案 |
| 上訴駁斥 | 上訴駁斥 | 上訴駁斥 | 上訴駁斥 |
| 六月十二日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 六月十二日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 天津趙恩藻等與王恩元等賬目一案 | 甯河董雲浦與李張氏債務一案 | 定陶萬鑑等與何廷祿等廟地一案 | 天津劉榮山等與牛秉鈞債務一案 |
| 上訴駁斥 | 上訴駁斥 | 上訴駁斥 | 上訴駁斥 |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 保定賈潤身與賈張氏遺產一案 | 任邱田玉藍與韓杞林等債務一案 | 鹽山楊玉和等與張少博等地畝案 | 饒陽王蘭芳等與孫紹武債務一案 |
| 上訴駁斥 | 上訴駁斥 | 上訴駁斥 | 上訴駁斥 |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 樂城魏錦華與魏慶瑞遺產一案 | 天津修德堂王與李子彬溝渠一案 | 天津修德堂王與李子彬溝渠一案 | 天津修德堂王與李子彬溝渠一案 |
| 上訴駁斥 | 上訴駁斥 | 上訴駁斥 | 上訴駁斥 |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六月卅日 |

十九年四月份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 | | | | | | |
|----|---|---|--|--|--|---|
| 三 | 審 | 天津張儀亭等與李連續貨款一案 天津劉緒山等與黑張氏確認脚行關係一案 無極甘姚氏與袁喜連等債務一案 天津(德商)須拿與(法商)威勃爾賠償一案 天津義和成與張永慶債務一案 石門曹洛閣與張大雨債務一案 保定衛辛水與安洛彬地畝一案 吳橋李占奎與李李氏繼承一案 饒陽宋恩義與宋崇賓地畝一案 | 上訴 上訴 上訴 上訴 上訴 上訴 上訴 上訴 上訴 上訴 | 駁斥 駁斥 駁斥 駁斥 駁斥 駁斥 駁斥 駁斥 駁斥 駁斥 | 十九年三月七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九日 五月五日 六月七日 六月廿六日 五月十五日 六月四日 六月四日 |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廿四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 六月二十八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 六月 |
| 聲請 | 保定王茹曾與王紹曾爲假處分一案 遵化韓玉如與霍登如等地畝一案 天津卞滋如與永興恒債務一案 天津鄭汝培與張文卿房租救助一案 吳橋楊紹明等與陳楊氏遺產一案 | 批 批 聲請 聲請 批 | 結 結 駁斥 駁斥 結 | 六月四日 一月六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六日 六月廿一日 | 六月廿八日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 |
| 二 | 審 | 東鹿張尙文與張秀三地畝一案 | 上訴 駁斥 | 五月廿四日 | 六月十二日 | |

| 審別 | 原審案由 | 結案種類 | 收案日期 | 結案日期 |
|----|-------------|--------------------|-----------|---------|
| 二審 | 井陘高世昌偽造賬冊一案 | 撤回上訴 |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 十九年四月十日 |
| | 行唐潘占魁強姦一案 | 改判 | 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 四月十四日 |
| | 豐潤馬景賢摘匾盜佛一案 | 管轄錯誤 |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 四月十二日 |
| | 博野程小鼠誘拐一案 | 駁回 | 四月七日 | 四月十一日 |
| | 定縣陳洛品等殺人一案 | 改判 | 一月廿三日 | 四月十五日 |
| | 滄縣朱辰殺人一案 | 駁回 | 二月七日 | 四月十五日 |
| | 天津馬文治鴉片一案 | 駁回 | 三月廿七日 | 四月十七日 |
| | 安平張小浮遺棄尊親一案 | 發回 | 三月十三日 | 四月十七日 |
| | 靜海楊狗皮殺人一案 | 駁回 | 二月二十五日 | 四月十日 |
| | 藁城馬懷融等搶奪一案 | 無罪 |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 四月十日 |
| | 青縣尹馬等綁票一案 | 改判 | 五月九日 | 四月二十六日 |
| | 深縣侯庚戌行兇一案 | 改判 | 十九年二月七日 | 四月二十六日 |
| | 天津齊鼎甲詐財一案 | 其他終結 | 四月廿九日 | 四月廿九日 |
| | 天津趙李氏妨害風化一案 | 駁回 |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四月一日 |
| | 豐潤李景榮決水一案 | 改判 | 十一月二十二日 | 四月三十日 |
| | 豐潤李景榮決水私訴一案 | 賠償陸某五百元 賠許保等各卅元 | 十九年四月卅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 | | | |
|---|---|-------------|--------|---|-----------|----------|
| 覆 | 判 | 井陘劉俊小竊盜一案 | 核 | 准 | 四月九日 | 四月十一日 |
| | | 任邱張三等傷人致死一案 | 核 | 准 | 四月三日 | 四月十二日 |
| | | 靜海張大忠殺人一案 | 改 | 判 | 二月十三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天津劉一臣搶奪一案 | 駁 | 回 | 四月二十二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天津陳王氏誘拐一案 | 改 | 判 | 三月二十一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南皮吳漢侯放火一案 | 駁 | 回 | 二月十九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南皮康羅氏放火一案 | 改 | 判 | 二月十七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青縣李歧山等傷害一案 | 改 | 判 | 二月二十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天津徐瑞臣侵占一案 | 改 | 判 | 四月二十四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豐潤張文彬詐財一案 | 管轄錯誤 |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天津秦占福傷害一案 | 駁 | 回 | 四月二十四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天津潘立志侵占一案 | 緩刑三年 | | 四月廿一日 | 四月二十九日 |
| | | 河間岳鏡心侵占私訴一案 | 許可停止羈押 | | 三月五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河間岳鏡心等侵占一案 | 駁 | 回 | 一月廿五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河間侯兆俊誣告一案 | 撤 | 回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四月十八日 |
| | | 天津董福榮妨害自由一案 | 駁 | 回 | 十一月廿六日 | 四月三十日 |
| 二 | 審 | 天津劉鳳林傷害一案 | 駁 | 回 | 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 |
|-------------|----|--------------|----|---------|----------|
| 獲鹿高瑞強奪一案 | 覆判 | 核 | 准 | 十九年四月四日 |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
| 武強鄭香強盜一案 | | 核 | 准 | 四月十一日 | 四月十一日 |
| 樂城霍世軍誣告一案 | | 一部更正 一部核准 | 正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十七日 |
| 武邑祝根年殺人一案 | | 更 | 正 | 四月十九日 | 四月十九日 |
| 滄縣張二強姦一案 | | 發 | 回 | 四月九日 | 四月十六日 |
| 豐潤孟兆林等強盜一案 | | 發 | 回 | 四月十二日 | 四月二十三日 |
| 涿水杜順殺人一案 | | 更 | 正 | 四月二十二日 | 四月二十五日 |
| 正定劉黑成等行劫一案 | | 發 | 回 | 四月四日 | 四月二十一日 |
| 新城張小練放火一案 | | 發 | 回 | 四月九日 | 四月二十一日 |
| 青縣方保等鴉片一案 | | 更 | 正 | 四月十一日 | 四月廿一日 |
| 鹽山杜培公販賣金丹一案 | | 核 | 准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二十二日 |
| 甯河尹盤胸強盜詐財一案 | | 發 | 回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三十日 |
| 安新劉鳳諾殺人一案 | | 發 | 回 | 四月廿八日 | 四月三十日 |
| 天津劉漢冲和姦一案 | 三解 | 駁 | 回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十六日 |
| 武強李洛起窩藏贓物一案 | | 改 | 判 | 四月二十三日 | 四月二十四日 |
| 天津李翠山詐財一案 | | 發 | 回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二十一日 |
| 天津賈福元傷害一案 | | 上訴駁回 | 駁回 | 四月十一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 | | |
|---|---|----------------|-----------------|----------|----------|
| 三 | 審 | 天津年祺顧妨害自由一案 | 上訴駁回 |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
| | | 天津齊鼎甲詐財一案 | 發回 | 四月廿九日 | 四月二十九日 |
| 抗 | 告 | 新城田永長侵吞公款一案 | 令結 | 四月十五日 | 四月二十七日 |
| | | 東廡馮文昌對該縣懸案不理一案 | 令結 | 四月廿四日 | 四月廿八日 |
| 聲 | 請 | 昌黎趙興元搶劫一案 | 令結 | 四月十日 | 四月十二日 |
| | | 甯津榮鏡照移轉管轄一案 | 駁回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十六日 |
| | | 豐潤王少龍停止羈押一案 | 交保罰金千元 准停止羈押 | 三月十四日 | 四月十二日 |
| | | 灤縣劉春瑞請保劉廣順一案 | 其他終結 | 四月七日 | 四月二十五日 |
| | | 保定崔咸亨請令速送審一案 | 令縣 | 四月七日 | 四月二十七日 |
| | | 石門張羣海請拘要犯依法救濟案 | 令結 | 四月二十四日 | 四月二十八日 |
| | | 東鹿賈輝亭請令縣拿強盜一案 | 令結 | 四月三日 | 四月二十七日 |
| | | 交河田慶章因張奉璋侵占一案 | 令結 | 四月十二日 | 四月二十七日 |
| | | 遵化陳盛軒請澈查孫明九一案 | 批結 | 三月四日 | 四月二十八日 |
| | | 昌黎萬鴻藻請縣開釋一案 | 其他終結 | 四月一日 | 四月二日 |
| 聲 | 明 | 石門李家楨移轉管轄一案 | 批結 | 四月五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博野耿鳳池請停止羈押一案 | 准予停止羈押 | 四月十一日 | 四月二十六日 |
| | | 滄縣葉崇慶請減罪刑一案 | 批結 | 四月二十二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 | | | |
|---|---|------------------|----|-----|-----------|----------|
| 聲 | 明 | 天津韓義請保外一案 | 聲請 | 撤回 |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
| 盜 | 匪 | 寶坻李福厚盜匪一案 | 發 | 回 | 四月三日 | 四月十一日 |
| | | 長垣姬鳳周等盜匪一案 | 全 | 上 | 四月十四日 | 四月十五日 |
| | | 肥鄉李三元盜匪一案 | 發 | 回 | 四月三日 | 四月十一日 |
| | | 晉縣吳雙貴盜匪一案 | 發 | 回 | 四月二十二日 | 四月二十四日 |
| | | 清縣張琴堂盜匪一案 | 發 | 回 | 四月二十六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隆平檀小丑盜匪一案 | 核 | 准 | 三月二十六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平山杜憲章盜匪一案 | 核 | 准 | 四月三日 | 四月二十九日 |
| | | 寶坻金盧氏綁匪一案 | 發 | 回再審 | 四月五日 | 四月廿九日 |
| | | 新城陳振山盜匪一案 | 核 | 准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二十日 |
| | | 內邱李辰小盜匪一案 | 發 | 回再審 | 四月二十九日 | 四月三十日 |
| 二 | 審 | 獲鹿李士傑詐財一案 | 駁 | 回 | 四月七日 | 四月二十八日 |
| 覆 | 判 | 滄縣葉崇慶販賣私鹽一案 | 發 | 回覆審 | 二月二十六日 | 四月十二日 |
| 聲 | 請 | 天津看守所呈報王和尚在所患病一案 | 核 | 准 | 二月八日 | 四月一日 |

十九年五月份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原審案由結案種類收案日期結案日期

二 審 深澤趙小三傷人致死一案 不受理 十九年五月一日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豐潤羅慶祥誣告一案 改判 一月十八日 五月廿日

天津王恒培瀆職一案 駁回 三月十七日 五月廿日

天津宋國祥傷人致死一案 駁回 四月廿四日 五月廿日

天津宋國祥私訴一案 駁回 被告應給付原告
養生費二百元 五月六日 五月廿日

天津劉慶春竊盜一案 駁回 五月一日 五月十九日

天津張保昌偽造文書一案 不受理 四月十九日 五月十五日

新城朱彥章殺害未遂及誣告一案 改判 四月十一日 五月七日

容城李章控殺人嫌疑一案 駁回 二月十五日 五月廿六日

容城李章控私訴一案 駁回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六日

天津劉喜長詐財一案 駁回 一月廿一日 五月廿八日

保定劉季氏誘拐一案 駁回 緩刑三年 二月二日 五月三十日

鹽山趙吉臣和誘一案 改判 二月廿二日 五月廿二日

滄縣陳錫緝偽造字據一案 駁回 四月四日 五月三十日

天津劉文彥傷人致死一案 駁回 四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天津劉文彥私訴一案 駁回 應賠償原告一千元 五月九日 五月廿二日

武邑張式化吸烟一案 駁回 移送天津地院
為第二審 五月廿二日 五月三十日

| | | | | | |
|---|---|--------------|--------|----------|----------|
| 二 | 審 | 滄縣陳錫鎮民訴一案 | 駁回 | 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
| | | 滿城趙洛海等逼令服毒一案 | 改判 | 一月廿三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滿城趙洛海案民訴 | 移送民庭審理 | 三月五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天津馬寶文侵占一案 | 免訴 | 三月廿五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晉縣趙明月防衛過當一案 | 改判 | 三月十七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天劉鳳歧竊盜一案 | 改判 | 五月廿二日 | 五月三十日 |
| 盜 | 匪 | 涿縣分庭朱德奎盜匪一案 | 核准 | 五月九日 | 五月廿九日 |
| | | 慶雲趙克惠盜匪一案 | 發回 | 五月廿六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豐潤王金桂盜匪一案 | 發回 | 五月十四日 | 五月廿二日 |
| 覆 | 判 | 新樂趙文增殺人一案 | 核准 | 五月一日 | 五月一日 |
| | | 深縣郭祈維傷害尊親屬一案 | 發回 | 五月七日 | 五月十六日 |
| | | 鹽山韓文元擄贖未遂一案 | 發回 | 五月十日 | 五月十六日 |
| | | 蠡縣于章強盜一案 | 發回 | 五月十五日 | 五月十五日 |
| | | 元氏周春齡賂誘 | 發回 | 五月廿六日 | 五月廿九日 |
| | | 晉縣劉傻子殺人一案 | 發回覆審 | 五月廿八日 | 五月廿八日 |
| | | 新城邱鐵山等勾匪 | 核准 | 五月十四日 | 五月十六日 |
| | | 滿城相四兒殺人未遂 | 本案提審 | 五月十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 | | |
|---|---|----------------|---------------------|----------|----------|
| 覆 | 判 | 濼縣楊混頭等傷人致死一案 | 核准 | 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 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
| 三 | 審 | 保定史勵氏傷害一案 | 駁回 | 五月十九日 | 五月廿九日 |
| | | 天津王子新詐財一案 | 駁回 | 五月廿二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天津賈言寬傷害一案 | 上訴駁回 | 五月十六日 | 五月廿四日 |
| | | 天津郭有恒詐財一案 | 原判撤銷公訴 不受理 | 五月二十六日 | 五月三十日 |
| 抗 | 告 | 井陘安文斗誣告抗告一案 | 本案應由井陘縣政 府爲適當之判決 | 五月十日 | 五月十八日 |
| | | 遵化李紹堯抗告一案 | 駁回 | 四月廿一日 | 五月廿八日 |
| | | 東鹿趙順來抗告一案 | 其他終結 | 四月廿四日 | 五月廿八日 |
| | | 濼縣陳惺抗告一案 | 其他終結 | 五月十九日 | 五月廿九日 |
| | | 濼縣張進才抗告一案 | 發回依法處分 | 五月二十一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濼縣于海峯對張二頭案抗告一案 | 駁回 | 五月五日 | 五月二十六日 |
| 特 | 種 | 天津王孝農等反革命一案 | 王孝農惡罪谷雄 一處徒刑六月 | 五月八日 | 五月十九日 |
| | | 天津周黎揚反革命一案 | 處徒刑二年 | 四月三日 | 五月十六日 |
| | | 天津文俠農反革命一案 | 處徒刑五月 | 四月廿四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天津息敬榮反革命一案 | 處徒刑三月 | 四月十八日 | 五月三十日 |
| 聲 | 請 | 天津劉桃元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 繼續保證金五百 元准停止羈押 | 四月十七日 | 五月二日 |
| | | 景縣王三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駁回 | 五月十日 | 五月二十日 |

| | | | | | |
|----|---------------------|-------------|----|----------|----------|
| 聲請 | 邢台張懷聲請令縣提審法辦一案 | 令 | 結 |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
| | 豐高杏春請令縣對同黨插訟嚴辦 | 令 | 結 | 五月八日 | 五月十七日 |
| | 豐潤周珍請令縣依法審理一案 | 令 | 結 | 五月廿二日 | 五月廿三日 |
| | 天津曹學修停止羈押一案 | 交保證金一千元暫行保外 | | 四月廿九日 | 五月廿八日 |
| | 唐山劉子明移轉管轄一案 | 准予移轉津地院管轄 | | 五月二日 | 五月廿九日 |
| | 行唐周居子請嚴辦拐犯一案 | 其他 | 終結 | 五月廿三日 | 五月三十日 |
| | 無極縣長請移轉管轄一案 | 准予移轉石門地院管轄 | | 五月八日 | 五月廿七日 |
| | 豐潤高杏春因知事玩視民艱懇酌定辦法一案 | 批 | 結 | 五月二十日 | 五月廿九日 |
| 二審 | 撫寧尹萬慶傷人致死一案 | 無 | 罪 | 四月廿九日 | 五月三日 |

十九年六月份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 審別 | 原審案由 | 結案種類 | 收案日期 | 結案日期 |
|----|-------------|--------|----------|---------|
| 二審 | 天津孫永貴強盜一案 | 駁回 | 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 十九年六月卅日 |
| | 天津劉萬金妨害家庭一案 | 駁回 | 四月七日 | 六月十六日 |
| | 任邱張寶臣殺人一案 | 駁回 | 三月五日 | 六月十八日 |
| | 天津王壽長竊盜一案 | 駁回緩刑三年 | 一月廿三日 | 六月廿三日 |
| | 保定桑寶田竊盜一案 | 駁回 | 五月十六日 | 六月廿四日 |

二 審

天津呼大妨害公務一案

無罪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天津馬錫明偽造文書一案

無罪

三月十九日

六月廿七日

交河劉俊驪販賣金丹一案

駁回

二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七日

容城石長山妨害秩序一案

不受理

四月二十九日

六月二十八日

樂潤宋錫功侵占一案

駁回

四月十九日

六月廿七日

天津高伯平傷害一案

駁回

六月十九日

六月二十六日

天津高伯平案附帶私訴一案

駁回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六日

豐潤劉宗海誣告一案

無罪

六月七日

六月二十六日

天津楊萬林誘拐一案

駁回

六月三日

六月二十七日

豐潤鄭奎士強盜一案

移送津地院爲第一審審判

十八年九月四日

六月十六日

天津朱少文土劣一案

無罪

八月三十日

六月二十八日

天津劉震等瀆職一案

駁回

十九年二月九日

六月三十日

新城趙渭等殺人一案

駁回

四月三日

六月二十六日

東鹿傅洛敬詐財一案

駁回

四月四日

六月二十八日

東鹿傅洛敬詐財附帶民訴一案

應賠償二十元

六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八日

天津郭朱氏誘拐一案

駁回

四月廿一日

六月廿六日

安國李瑞生搶奪一案

駁回

四月二十九日

六月二十八日

| | | | | | | |
|---|---|---------------|------------------|---|---------|-----------|
| 二 | 審 | 天津梁殿青偽造貨幣一案 | 駁 | 回 | 十九年五月十日 |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 | | 天津何永敏強盜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十九日 | 六月二十六日 |
| | | 天津沈蘭亭和誘一案 | 駁 | 回 | 五月二十六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慶雲劉元同略誘一案 | 撤 | 回 | 五月二十六日 | 六月二十五日 |
| | | 天津朱鄭氏誘拐一案 | 駁 | 回 | 六月十二日 | 六月二十八日 |
| | | 天津王華亭誘拐一案 | 駁 | 回 | 六月三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天津王華清嗎啡一案 | 駁 | 回 | 六月三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阜城耿化清傷害一案 | 管轄錯誤 | 回 | 六月二十五日 | 六月二十七日 |
| | | 樂亭張英發殺人一案 | 駁 | 回 | 六月三日 | 六月二十三日 |
| | | 天津郝孟田搶奪一案 | 駁 | 回 | 六月十二日 | 六月卅日 |
| | | 涿水王鶴鳴妨害交通一案 | 管轄錯誤 | 回 | 六月二十五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天津趙得勝妨害家庭私訴一案 | 駁 | 回 | 六月十七日 | 六月二十七日 |
| | | 天津楊青山土劣一案 | 原列撤銷應由天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 | 回 | 四月三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天津宋文成侵占一案 | 原列撤銷應由天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 | 回 | 四月三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高陽孫來芬販賣鴉片一案 | 發回補作判詞 | 回 | 四月十九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青縣尹馬等強盜私訴一案 | 被告應賠償原告五千二百元 | 回 | 五月二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寧津焦慶林敲詐一案 | 管轄錯誤 | 回 | 五月十日 | 六月三十日 |

二 審

獻縣劉鏡心詐欺取財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獻縣范鴻恩損壞一案

管轄 錯誤

五月二十二日

六月三十日

晉縣吳狗文共同強盜一案

駁 回

六月七日

六月二十日

博野王璿明詐財一案

管轄 錯誤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九日

覆 判

晉縣吳二墩強盜一案

核 准

六月三日

六月五日

交河張得勝強盜一案

核 准

六月三日

六月五日

安國劉華琴殺人一案

發回 覆審

六月三日

六月六日

河間李福永強盜殺人一案

發回 覆審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八日

靜海王景春強盜一案

核 准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九日

南皮張燕賓私禁一案

核 准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七日

大城葉錫田傷人致死一案

發回 覆審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七日

晉縣劉小昌強盜一案

發回 覆審

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八日

元氏周麥熟竊盜及放火一案

核 准

六月三日

六月十日

青縣張玉森竊盜一案

核 准

六月十六日

六月二十日

井陘劉開印等強盜一案

發 回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八日

樂亭于二順等殺人一案

核 准

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三十日

博野楊亂子重婚一案

更 正

五月五日

六月二十日

| | | | | |
|----|------------------|---------------|----------|----------|
| 聲請 | 豐潤丁浩源請依法迅判一案 | 其他終結 | 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 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
| | 唐縣王青波請令縣法何偷賣子媳一案 | 其他終結 | 六月五日 | 六月十日 |
| | 寧津武中林請令縣省釋一案 | 其他終結 | 六月十四日 | 六月十六日 |
| | 望都胡洛東移轉管轄一案 | 駁回 | 六月十七日 | 六月十八日 |
| | 滿城縣長爲王鳳梧案請指定管轄一案 | 駁回 | 六月十八日 | 六月十九日 |
| | 饒陽李仙峯請調卷提審一案 | 批結 | 六月十四日 | 六月二十日 |
| | 鹽山縣長請指定管轄一案 | 指定鹽山縣政府爲第二審管轄 | 六月廿五日 | 六月廿八日 |
| | 灤縣薛國棟請停止羈押一案 | 令結 | 六月十四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平山王懷章請令縣迅結綁匪一案 | 令結 | 六月十四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天津楊茂源請假扣押一案 | 駁回 | 五月十七日 | 六月三十日 |
| | 昌黎計中潘聲請移轉一案 | 駁回 | 四月七日 | 六月三十日 |
| | 樂城董修瑞請恢復原狀一案 | 駁回 | 四月十七日 | 六月三十日 |
| | 豐潤張周氏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移轉唐山地方法院管轄 | 五月一日 | 六月廿二日 |
| | 晉縣曹其炳請指定管轄一案 | 批結 | 五月廿七日 | 六月十六日 |
| | 檢察官聲請應否沒收陳跨安傳單一案 | 應予沒收 | 六月二日 | 六月八日 |
| | 保定楊繼和等移轉管轄一案 | 駁回 | 六月五日 | 六月十日 |
| | 天津魏振華聲請保外一案 | 駁回 | 六月七日 | 六月十日 |

| | | | | |
|----|----------------|------------|----------|----------|
| 聲請 | 本院檢察官請註辦滿城冀金山案 | 被告等羈押均延長二月 |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 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 盜匪 | 廣平葉自明盜匪一案 | 發回 | 五月五日 | 六月一日 |
| | 清河沈明倫盜匪一案 | 發回 | 五月二十日 | 六月一日 |
| | 獻縣魯樹清等盜匪一案 | 核准 | 六月廿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堯山崔學海盜匪一案 | 發回再審 | 六月五日 | 六月八日 |
| | 長垣王羣等盜匪一案 | 核准 | 六月三十日 | 六月三十日 |
| 特種 | 天津薄一波反革命一案 | 處徒刑一年二月 | 六月四日 | 六月廿五日 |
| 抗告 | 獻縣程棣選抗告一案 | 駁回 | 六月十二日 | 六月十九日 |
| | 灤縣王玉樹抗告一案 | 駁回 | 六月十八日 | 六月廿五日 |
| | 唐縣劉玉成抗告一案 | 令結 | 六月六日 | 六月三十日 |
| | 昌黎張鴻祥不服駁回抗告一案 | 抗告駁回 | 五月六日 | 六月十八日 |
| | 東鹿馮文昌對該案不理抗告一案 | 批結 | 六月十七日 | 六月廿五日 |
| 三審 | 天津甯大侵占一案 | 改判 | 六月十六日 | 六月十八日 |
| | 天津李豐田傷害一案 | 發回更審 | 六月廿五日 | 六月廿八日 |
| | 保定郎玉珂傷害一案 | 原判撤銷改判 | 五月十六日 | 六月二十一日 |
| | 天津王清廷詐財一案 | 原判撤銷改判 | 五月廿一日 | 六月二十九日 |
| | 天津邱岳年偽造文書一案 | 原判撤銷改判 | 五月六日 | 六月十八日 |

十九年四月份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 審別 | 原審案由 | 結案種類 | 收案日期 | 結案日期 |
|----|---------------|------|---------|---------|
| 三審 | 天津王玉堂傷害一案 | 上訴駁回 | 十九年六月七日 | 十九年六月十日 |
| 再審 | 天津梅玉山傷害一案 | 上訴駁回 | 六月十七日 | 六月十八日 |
| | 天津吳鳳池聲請再審一案 | 再審駁回 | 四月七日 | 六月三十日 |
| 保 | 天津劉遠玉聲請再審一案 | 再審駁回 | 六月九日 | 六月十八日 |
| | 井陘孫德昌請頒保護狀一案 | 令結 | 六月十七日 | 六月三十日 |
| 二審 | 豐潤凌春傷害一案 | 管轄錯誤 | 六月廿五日 | 六月廿六日 |
| | 天津趙德勝妨害家庭一案 | 上訴駁回 | 四月廿九日 | 六月廿七日 |
| 二審 | 武邑李樹植殺人一案 | 撤銷 | 十九年三月一日 | 十九年四月三日 |
| | 容城侯同喜放火一案 | 撤銷 | 三月十八日 | 四月四日 |
| | 武強李福窩藏贓物一案 | 駁回 | 四月三日 | 四月九日 |
| | 河間董大雨盜匪嫌疑一案 | 駁回 | 三月十四日 | 四月九日 |
| | 保定王丙午等強盜及鴉片一案 | 駁回 | 三月二十一日 | 四月九日 |
| | 天津密勒耳竊盜一案 | 駁回 | 三月廿五日 | 四月九日 |
| 二審 | 寧津王書帶擄勒一案 | 駁回 | 一月十八日 | 四月九日 |

| | | | | | | |
|---|---|----------------|---|---|-----------|---------|
| 二 | 審 | 樂亭柳世五私造槍枝一案 | 撤 | 銷 |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 十九年四月九日 |
| | | 灤縣馬守亭和姦一案 | 撤 | 銷 | 一月二十三日 | 四月十一日 |
| | | 天津馬有吸食鴉片一案 | 駁 | 回 | 四是四日 | 四月十一日 |
| | | 天津鮑羅斯其竊盜一案 | 駁 | 回 | 四月四日 | 四月十四日 |
| | | 天津鮑羅斯其竊盜私訴一案 | 駁 | 回 | 四月十四日 | 四月十四日 |
| | | 任邱高秋和誘一案 | 撤 | 回 | 三月二十一日 | 四月十五日 |
| | | 涞水張祥齋等誣告一案 | 撤 | 銷 | 一月二十一日 | 四月十五日 |
| | | 天津張陳氏等略誘一案 | 撤 | 銷 | 三月五日 | 四月十七日 |
| | | 天津張陳氏等略誘私訴一案 | 駁 | 回 | 四月十四日 | 四月十七日 |
| | | 天津滿張氏略誘一案 | 撤 | 銷 | 四月十七日 | 四月十七日 |
| | | 任邱高義齋偽造私文書一案 | 撤 | 回 | 四月十五日 | 四月十七日 |
| | | 青縣張鴻璞詐財一案 | 駁 | 回 | 三月三十一日 | 四月十八日 |
| | | 新城張玉書等威逼服毒致死一案 | 駁 | 回 | 四月四日 | 四月二十三日 |
| | | 阜城楊木頭等強盜一案 | 撤 | 銷 |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 四月廿三日 |
| | | 天津馮培基等略誘一案 | 撤 | 銷 |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 四月二十二日 |
| | | 任邱李和堂妨害自由一案 | 撤 | 銷 | 三月一日 | 四月二十二日 |
| | | 天津張國祥等重利盤剝一案 | 駁 | 回 | 四月七日 | 四月二十二日 |

二 審

天津高煦春等誣告一案

撤

銷

十九年四月三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文安邢藍田等妨害秩序一案

撤

銷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四月廿四日

灤城李洛永詐財一案

撤

銷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四月廿九日

易縣劉蔭亭傷害一案

駁

回

一月二十五日

四月二十九日

天津劉同宣侵占一案

撤

銷

四月十四日

四月廿十九日

行唐劉吉元等殺人一案

撤

銷

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四月二十九日

保定安煥霞侵占一案

撤

銷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九日

保定李逢青等傷害一案

撤

銷

二月廿二日

四月廿九日

靜海張玉瀛等侵占私訴一案

駁

回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阜城劉慶忠殺人一案

撤

銷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四月廿九日

靜海張玉瀛等侵占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三月廿日

四月三十日

天津王玉山傷害一案

撤

銷

四月廿一日

四月三十日

天津張雲卿行使僞幣一案

駁

回

四月七日

四月三十日

慶雲張玉賓殺人一案

撤

銷

三月十四日

四月三十日

撫甯王慶等詐財一案

撤

銷

二月二十五日

四月三十日

高陽王洛池誣告一案

撤

回

一月八日

四月三十日

天津傅寶垣販賣鴉片一案

駁

回

三月卅一日

四月十日

三 審

| | | | | | | |
|---|---|-----------------|---|---|----------|----------|
| 三 | 審 | 保定薛秘林竊盜一案 | 更 | 審 |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 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
| | | 天津趙旭亭侵占一案 | 駁 | 回 | 四月十二日 | 四月廿一日 |
| | | 天津孫萬春毀損及傷害一案 | 駁 | 回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廿三日 |
| | | 唐山楊中和傷害一案 | 駁 | 回 | 四月十九日 | 四月廿九日 |
| 抗 | 告 | 鹽山李蔭濃偽造文書抗告一案 | 送 | 檢 | 四月七日 | 四月九日 |
| | | 石門崔卜五偽造文書抗告一案 | 批 | 結 | 三月廿四日 | 四月十七日 |
| | | 武強李仙峯因趙三元聚賭抗告一案 | 批 | 結 | 四月廿四日 | 五月廿六日 |
| | | 豐潤鄭開第抗告一案 | 令 | 結 | 四月廿一日 | 四月廿五日 |
| | | 遵化趙梅岑槍款嫌疑抗告 | 駁 | 回 | 四月五日 | 四月卅日 |
| | | 石門李彥林不服裁定抗告一案 | 駁 | 回 | 四月廿八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昌黎萬鴻藻不服違法羈押抗告一案 | 令 | 結 | 四月廿二日 | 四月三十日 |
| | | 涿水蔡瑞不服諭令和解抗告一案 | 令 | 縣 | 四月三十日 | 四月三十日 |
| 覆 | 判 | 靜海都振三侵占一案 | 核 | 准 | 四月三日 | 四月七日 |
| | | 深澤曹二虎略誘一案 | 覆 | 審 | 三月三十一日 | 四月九日 |
| | | 河間王會強盜一案 | 覆 | 審 | 四月四日 | 四月九日 |
| | | 滄縣劉元等傷害一案 | 覆 | 審 | 四月九日 | 四月十日 |
| | | 雄縣李禿過失致死一案 | 更 | 正 | 四月九日 | 四月十一日 |

| 覆 | 判 | 聲 | 請 | 無極縣長對於趙蔚案請移轉管轄一案 | 武邑李元子等殺人請回復上訴一案 | 溧縣劉廣順聲請令縣一案 | 任邱劉化南聲請令縣一案 | 天津隗元祿失火聲明異議一案 | | | | | | | | | | |
|-----------|--------------|-----------|-----------|------------------|-----------------|-------------|-------------|---------------|-------------|-----------|--------------|------|------|------|------|-------|-------|-------|
| 覆 | 判 | 聲 | 請 | 無極縣長對於趙蔚案請移轉管轄一案 | 武邑李元子等殺人請回復上訴一案 | 溧縣劉廣順聲請令縣一案 | 任邱劉化南聲請令縣一案 | 天津隗元祿失火聲明異議一案 | | | | | | | | | | |
| 臨榆張寶玉強盜一案 | 靜海盧永升等教唆重婚一案 | 吳橋王見聞強盜一案 | 豐潤鄭小山傷害一案 | 盧龍賈悅竊盜一案 | 易縣趙茂辰妨害自由一案 | 河間牛二等盜匪嫌疑一案 | 豐潤孟禿子搶奪一案 | 鹽山劉三和誘一案 | 徐水劉小六兒等強盜一案 | 滄縣張小羣竊盜一案 | 石門郭素聲請移送卷宗一案 | | | | | | | |
| 覆 | 核 | 更 | 覆 | 核 | 核 | 核 | 核 | 核 | 覆 | 核 | 批 | 照 | 駁 | 令 | 駁 | 駁 | 駁 | |
| 審 | 准 | 正 | 審 | 准 | 准 | 准 | 准 | 准 | 准 | 准 | 結 | 准 | 回 | 結 | 結 | 結 | 結 | 回 |
| 十九年四月七日 | 四月十一日 | 四月十二日 | 四月十一日 | 四月十一日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十九日 | 四月廿三日 | 四月廿八日 | 四月七日 | 四月四日 | 四月十日 | 四月五日 | 四月十一日 | 四月十五日 | 四月十五日 |
| 十九年四月十日 | 四月十四日 | 四月十七日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十八日 | 四月十八日 | 四月十八日 | 四月十八日 | 四月廿三日 | 四月廿四日 | 四月三十日 | 四月八日 | 四月九日 | 四月九日 | 四月九日 | 四月十二日 | 四月十六日 | 四月十六日 |

| | | | | |
|---------------------|---|---|----------|----------|
| 寶坻楊老五盜匪一案 | 核 | 准 | 四月十五日 | 四月廿一日 |
| 新城張鳳和等盜匪一案 | 核 | 准 | 四月七日 | 四月九日 |
| 濮陽張田元等盜匪一案 | 核 | 准 | 四月三日 | 四月十日 |
| 清河張得功盜匪一案 | 再 | 審 | 四月一日 | 四月十日 |
| 寶坻黃又生盜匪一案 | 再 | 審 | 四月三日 | 四月九日 |
| 寶坻李守信盜匪一案 | 核 | 准 | 四月三日 | 四月八日 |
| 天津潘張氏略誘請停止羈押一案 | 駁 | 回 | 四月廿八日 | 四月三十日 |
| 天津張國祥重利盤剝請停止羈押一案 | 照 | 准 | 四月三十日 | 四月三十日 |
| 天津張世廷在所患病檢察官請停止羈押一案 | 駁 | 回 | 三月卅一日 | 四月三十日 |
| 遷安李雨亭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照 | 准 | 四月十九日 | 四月廿九日 |
| 天津馬有吸食鴉片聲請 | 駁 | 回 | 四月廿九日 | 四月廿九日 |
| 行唐盧吳氏因盧小雨等傷害聲請 | 批 | 結 | 四月廿八日 | 四月廿九日 |
| 遵化揣文請令縣判決一案 | 令 | 結 | 四月廿三日 | 四月廿五日 |
| 天津吳連升等反革命請延長羈押期間 | 照 | 准 | 四月廿二日 | 四月廿四日 |
| 天津張信菴反革命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 照 | 准 | 二月廿七日 | 四月廿一日 |
| 阜城蘇廷山殺人請停止羈押一案 | 照 | 准 | 四月十四日 | 四月十五日 |
| 灤縣張育齋侵占請指定管轄一案 | 駁 | 回 |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

| | | | | | |
|----|---------------|--------|---|----------|----------|
| 盜匪 | 清河趙二鐵頭盜匪一案 | 核 | 准 |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
| | 長垣婁記富盜匪一案 | 核 | 准 | 四月廿五日 | 四月廿六日 |
| | 長垣楊僧盜匪一案 | 核 | 准 | 四月廿八日 | 四月三十日 |
| 再審 | 天津吳振德殺人聲請再審一案 | 駁 | 回 | 四月七日 | 四月廿一日 |
| 特種 | 天津張其光等反革命一案 | 處徒刑六個月 | | 四月八日 | 四月十八日 |
| | 天津王伯生反革命一案 | 處徒刑八年 | | 四月廿一日 | 四月廿九日 |

十九年五月份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 | | | | | |
|----|--------------|---|---|----------|---------|
| 二審 | 滄縣于劉氏等侵占一案 | 駁 | 回 | 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 十九年五月一日 |
| | 雙鹿宋雞山等夥同行劫一案 | 撤 | 銷 | 一月廿四日 | 五月一日 |
| | 保定許宋氏販賣金丹一案 | 駁 | 回 | 四月二十四日 | 五月六日 |
| | 井陘楊德竊盜一案 | 撤 | 回 | 二月二十日 | 五月六日 |
| | 天津劉金亭和誘一案 | 駁 | 回 | 四月二十四日 | 五月十日 |
| | 天津邱祥生烟具一案 | 撤 | 銷 | 四月十一日 | 五月十日 |
| | 玉田趙樹仁侵占一案 | 駁 | 回 | 二月六日 | 五月十日 |
| | 玉田趙樹仁侵占私訴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八日 | 五月十日 |

| | | | | | | |
|---|---|---------------|--------|---|----------|----------|
| 二 | 審 | 唐山崔德亮殺人一案 | 撤 | 銷 | 十九年四月七日 | 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
| | | 天津王華堂侵占一案 | 撤 | 銷 | 四月七日 | 五月十三日 |
| | | 豐潤徐榮策擄勒一案 | 撤 | 銷 | 八月廿七日 | 五月十日 |
| | | 天津劉崇喜強盜一案 | 撤 | 回 | 五月五日 | 五月十二日 |
| | | 天津齊俊卿搶奪一案 | 駁 | 回 | 五月五日 | 五月十三日 |
| | | 易縣王洛壽等殺人一案 | 撤 | 銷 | 一月廿四日 | 五月十四日 |
| | | 行唐范洛保恐嚇取財一案 | 撤 | 銷 | 三月廿七日 | 五月十五日 |
| | | 行唐范洛保恐嚇取財私訴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十二日 | 五月十五日 |
| | | 元氏胡昌陳侵占一案 | 停止審判程序 | |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 五月十六日 |
| | | 天津張絨三詐財附帶私訴一案 | 駁 | 回 |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 五月十六日 |
| | | 天津李俊等強盜未遂一案 | 駁 | 回 | 五月七日 | 五月十六日 |
| | | 天津張絨三偽造文書詐財一案 | 撤 | 銷 | 一月十八日 | 五月十六日 |
| | | 新城馬樹純侵占一案 | 撤 | 銷 |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 五月十七日 |
| | | 高陽雲金鰲等傷害一案 | 駁 | 回 |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 五月十九日 |
| | | 高陽雲金鰲傷害私訴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十八日 | 五月十九日 |
| | | 撫甯王廷瑞詐財一案 | 撤 | 銷 |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 五月二十日 |
| | | 撫甯王廷瑞詐財私訴一案 | 駁 | 回 |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 五月二十日 |

二 審

| | | | | |
|----------------|---|---|-----------|-----------|
| 豐潤楊芳圖等侵占公款一案 | 駁 | 回 |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 豐潤楊芳圖等侵占公款私訴一案 | 駁 | 回 | 五月二十日 | 五月廿二日 |
| 樂亭高榮五謀殺一案 | 駁 | 回 | 一月十八日 | 五月廿二日 |
| 樂亭高榮武謀殺私訴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十九日 | 五月二十二日 |
| 定縣張茂生私造槍枝一案 | 撤 | 銷 | 四月十二日 | 五月二十二日 |
| 任邱朱殿臣販賣鴉片一案 | 撤 | 銷 | 五月七日 | 五月廿四日 |
| 易縣王劉氏賂誘一案 | 駁 | 回 | 三月八日 | 五月廿三日 |
| 天津趙文貴偽造文書一案 | 撤 | 回 | 五月十四日 | 五月二十日 |
| 唐山龔蔭棠偽造貨幣一案 | 撤 | 回 | 五月五日 | 五月廿三日 |
| 靜海陳萬章重婚一案 | 撤 | 回 | 五月五日 | 五月廿四日 |
| 行唐張偶子殺人一案 | 撤 | 銷 |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五月二十四日 |
| 豐潤畢慶新墮胎一案 | 駁 | 回 | 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 五月廿六日 |
| 天津蕭開泉鴉片代用品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十六日 | 五月廿六日 |
| 獻縣劉德山吞沒公款一案 | 撤 | 回 | 五月廿二日 | 五月廿六日 |
| 任邱薛周氏殺人一案 | 撤 | 銷 | 三月廿七日 | 五月二十七日 |
| 天津陳福海等竊盜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十四日 | 五月廿七日 |
| 樂亭賈振翠誘拐一案 | 撤 | 銷 | 四月廿八日 | 五月廿六日 |

| | | | | | | |
|---|---|---------------|---|---|---------|----------|
| 二 | 審 | 天津王玉堂強姦未遂一案 | 撤 | 銷 | 十九年三月五日 |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
| | | 深縣李大存等傷害致死一案 | 撤 | 回 | 三月三十一日 | 五月廿七日 |
| | | 天津李少甫強姦一案 | 駁 | 回 | 四月三十日 | 五月廿八日 |
| | | 天津張桂蘭略誘一案 | 駁 | 回 | 四月廿一日 | 五月廿八日 |
| | | 天津王玉山妨害自由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十九日 | 五月廿九日 |
| | | 河間張廣成傷害一案 | 撤 | 銷 | 三月五日 | 五月廿九日 |
| | | 河間張廣成傷害亂訴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廿六日 | 五月廿九日 |
| | | 石門殷世俊行使僞幣一案 | 撤 | 回 | 四月十二日 | 五月廿八日 |
| | | 天津郝仲簡恐嚇一案 | 撤 | 銷 | 三月廿七日 | 五月廿九日 |
| | | 高陽崔鴻助等侵占一案 | 撤 | 銷 | 四月十六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保定石長懷販運鴉片一案 | 撤 | 回 | 四月二十八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石門秦月林行使僞幣一案 | 駁 | 回 | 五月七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豐潤韓慶祥詐財一案 | 駁 | 回 | 五月七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易縣翟景助等搶奪公款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十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易縣翟景助搶奪公款亂訴一案 | 駁 | 回 | 五月三十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天津王繼哲等土劣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十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井陘高三臧過失致死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廿八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審 | 豐潤王玉昌等私禁詐財一案 | 駁 | 回 |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 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
| | | | | | | 天津李鳳桶等鴉片一案 | 駁 | 回 | 四月十一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河間楊玉清殺人一案 | 駁 | 回 | 三月一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豐潤劉樹棠殺人一案 | 撤 | 回 | 四月十一日 | 五月五日 |
| | | | | | | 天津龐樹銘恐嚇一案 | 撤 | 回 | 四月十九日 | 五月五日 |
| | | | | | | 涿源宋沛隆瀆職一案 | 撤 | 回 | 三月十七日 | 五月十七日 |
| | | | 三 | 審 | 天津劉洛同賭博一案 | 撤 | 銷 | 五月七日 | 五月九日 | |
| | | | | | | 天津張在卿毀損一案 | 撤 | 銷 | 五月五日 | 五月十四日 |
| | | | | | | 天津呼玉卿竊盜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十五日 | 五月二十日 |
| | | | | | | 石門黃傻子侵占一案 | 更 | 審 | 五月十九日 | 五月廿一日 |
| | | | | | | 天津楊全記妨害權利自訴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廿一日 | 五月廿八日 |
| | | | | | | 天津馮治安詐財一案 | 撤 | 銷 | 五月二十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 | | | 天津畢相盛妨害自由一案 | 更 | 審 | 五月廿六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抗 | 告 | | | 天津楊文錫侵占抗告 | 駁 | 回 | 五月七日 | 五月十日 |
| | | | | | | 任邱張惠民以伊父張廣文詐財抗告一案 | 令 | 結 | 五月廿一日 | 五月廿二日 |
| | | | | | | 深縣劉子以劉廣池毆傷劉抗告 | 令 | 結 | 五月廿八日 | 五月三十日 |
| | | | | | | 南皮張殿甲抗告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十日 | 五月十二日 |

| | | | | | | |
|---|---|----------------|---|---|---------|---------|
| 覆 | 判 | 安新郭福義擄勒一案 | 覆 | 審 | 十九年五月五日 | 十九年五月十日 |
| | | 河間馬登雲強盜一案 | 覆 | 審 | 五月一日 | 五月十日 |
| | | 易縣姚生兒殺人一案 | 覆 | 審 | 五月十日 | 五月十日 |
| | | 武強楊良重婚一案 | 核 | 准 | 五月十日 | 五月十五日 |
| | | 任邱高秋等和誘一案 | 核 | 准 | 五月十日 | 五月十四日 |
| | | 安平靳午戌等盜取殮物一案 | 核 | 准 | 五月七日 | 五月十四日 |
| | | 樂亭張振坤強盜一案 | 核 | 准 | 五月十日 | 五月十七日 |
| | | 元氏張圍羣殺八一案 | 覆 | 審 | 五月廿四日 | 五月廿六日 |
| | | 平山馬蔭德等殺人一案 | 核 | 准 | 五月十九日 | 五月廿七日 |
| | | 平山韓十十等殺人一案 | 更 | 正 | 五月廿六日 | 五月廿七日 |
| | | 獲鹿王錫山竊盜一案 | 核 | 准 | 五月廿八日 | 五月卅一日 |
| | | 景縣王文懷等強竊盜一案 | 覆 | 審 | 五月卅日 | 五月卅一日 |
| 聲 | 請 | 天津許樹棠請停止羈押一案 | 覆 | 回 | 四月一日 | 五月六日 |
| | | 灤縣王繼祥請令縣拘兇一案 | 駁 | 回 | 五月七日 | 五月八日 |
| | | 保定許安邦瀆職聲請一案 | 駁 | 回 | 五月九日 | 五月十四日 |
| | | 河間趙紹堂傷害請移轉管轄一案 | 批 | 結 | 五月十日 | 五月十四日 |
| | | 天津張儒才請停止羈押一案 | 照 | 准 | 五月十四日 | 五月廿一日 |

十九年六月份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 | | | | | |
|----|------------------|------------------|---|----------|-----------|
| 聲請 | 溧縣劉步章請令縣一案 | 令 | 結 |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 | 昌黎王志一請令縣一案 | 令 | 結 | 五月二十七日 | 五月二十九日 |
| | 臨榆李廣盛誣告請移轉管轄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十六日 | 五月三十日 |
| | 天津汪全請移轉管轄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廿三日 | 五月三十日 |
| | 灤縣劉仲因劉朋等盜賣祭田聲請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卅一日 | 五月卅一日 |
| | 天津孫景州等請保孫筱山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廿七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 盜匪 | 唐縣趙洛京等盜匪一案 | 核 | 准 | 四月廿九日 | 五月一日 |
| | 廣平宋致和盜匪一案 | 再 | 審 | 五月五日 | 五月十日 |
| | 廣平李根柱盜匪一案 | 再 | 審 | 五月七日 | 五月十四日 |
| | 新城朱佩明盜匪一案 | 核 | 准 | 五月十九日 | 五月廿日 |
| | 清河包清河盜匪一案 | 核 | 准 | 五月二十三日 | 五月三十日 |
| 再 | 樂亭劉展雲殺人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廿日 | 五月廿六日 |
| 特種 | 張鵬德反革命一案 | 處徒刑七年 | | 五月五日 | 五月十七日 |
| | 天津趙文彬等反革命一案 | 一處徒刑三年 一處徒刑六月 | | 五月十六日 | 五月廿一日 |
| | 天津趙子長反革命一案 | 處徒刑七年 | | 五月十六日 | 五月廿二日 |

| 審別 | 原案 | 案由 | 結案種類 | 收案日期 | 結案日期 |
|----|-------------|--------|------|----------|---------|
| 二審 | 天津徐德祥等鴉片一案 | 馱 | 回 | 十九年五月卅日 | 十九年六月六日 |
| | 獻縣殷成龍移屍訛詐一案 | 馱 | 回 | 五月十四日 | 六月六日 |
| | 甯津遂福順偽造文書一案 | 停止審判程序 | |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 六月九日 |
| | 天津李氏鴉片一案 | 馱 | 回 | 十九年六月四日 | 六月十日 |
| | 天津劉國金傷害一案 | 馱 | 回 | 六月十三日 | 六月十四日 |
| | 天津翟福竊盜一案 | 撤 | 回 | 六月四日 | 六月十四日 |
| | 武邑羅趙氏殺人一案 | 撤 | 銷 | 四月廿四日 | 六月十六日 |
| | 河間宋金堂殺人一案 | 馱 | 回 | 五月廿六日 | 六月十六日 |
| | 河間宋金堂殺人私訴一案 | 馱 | 回 | 六月十三日 | 六月十六日 |
| | 天津邢世昌等詐財一案 | 撤 | 銷 | 五月廿二日 | 六月十六日 |
| | 天津閻寶林強盜一案 | 撤 | 銷 | 五月三十日 | 六月十六日 |
| | 天津曹王氏妨害風化一案 | 馱 | 回 | 五月三十日 | 六月十六日 |
| | 天津李忠漢烟賭一案 | 撤 | 回 | 五月廿八日 | 六月十六日 |
| | 鹽山劉申傷人致死一案 | 撤 | 銷 | 四月四日 | 六月十七日 |
| | 河間程前成殺人一案 | 馱 | 回 | 一月三十日 | 六月十七日 |
| | 完縣王柱月偽造文書一案 | 撤 | 銷 | 五月廿四日 | 六月十七日 |

二 審

天津潘布宜鴉片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南皮孫朝弼侵占一案

駁

回

五月廿一日

六月十八日

贊皇楊小臭殺人一案

撤

回

四月廿四日

六月十七日

青縣周學雲等搶奪一案

撤

銷

五月廿七日

六月十八日

天津馮少雲傷害一案

駁

回

六月六日

六月十八日

天津許文祥和誘一案

撤

銷

五月三十日

六月十九日

天津張恩福吸食鴉片一案

駁

回

六月七日

六月廿一日

易縣王翰卿賭博及詐財一案

駁

回

六月十三日

六月廿一日

豐潤王紹文等殺人一案

駁

回

五月十日

六月廿三日

天津董鳳學鴉片一案

駁

回

六月六日

六月廿三日

天津王心芳侵占一案

撤

銷

六月六日

六月廿五日

寧津孫朝公誣告一案

駁

回

五月七日

六月廿五日

行唐孫洛潔殺人一案

駁

回

四月廿四日

六月廿五日

晉縣王洛林偽造文書一案

撤

回

二月十九日

六月廿日

獲鹿林致和妨害自由及公務一案

駁

回

二月十九日

六月廿五日

豐潤劉樹棠槍擊未遂一案

撤

回

六月十一日

六月廿四日

新城沈廷浦強盜一案

撤

銷

四月七日

六月廿七日

| | | | | | |
|--------|--------------|---|-------------------|---------|----------|
| 抗 告 | 石門張寅恭詐財抗告一案 | 駁 | 回 | 六月六日 | 六月六日 |
| | 豐潤陳子政妨害秩序一案 | 駁 | 回 | 四月十日 | 六月廿一日 |
| | 天津王建效竊盜一案 | 駁 | 回 | 六月十一日 | 六月十六日 |
| 三 審 | 天津王孝林傷害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十六日 | 六月五日 |
| | 保定劉玉珍強盜一案 | 撤 | 回 | 五月廿二日 | 六月廿六日 |
| | 深縣陳繼新殺人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十四日 | 六月三十日 |
| | 深縣孫萬妨害秩序一案 | 撤 | 銷 | 六月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 滄縣孫體林詐財私訴一案 | 駁 | 回 | 六月廿八日 | 六月卅日 |
| | 滄縣孫志登殺人詐財一案 | 駁 | 回 | 四月二十八日 | 六月三十日 |
| | 青縣楊世珩等傷害私訴 | 駁 | 十元 賠償醫藥費八 元 | 六月廿八日 | 六月三十日 |
| | 青縣楊世珩等傷害 | 變 | 更 | 二月十九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天津張在卿竊盜一案 | 撤 | 回 | 六月十七日 | 六月廿日 |
| | 甯津尹文臣擄人勒贖一案 | 撤 | 銷 | 五月廿三日 | 六月廿八日 |
| | 甯津于召棠毀撤一案 | 駁 | 回 | 六月十九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安新苑桂榮等侵吞公款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十六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天津郭士瀛誣告 | 撤 | 銷 | 六月十七日 | 六月三十日 |
| 二 審 | 樂亭趙春明略誘一案 | 駁 | 回 | 十九年六月七日 | 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

| | | | | | |
|--------|-------------------|---|---|---------|---------|
| 抗 告 | 昌黎劉鳳五等抗告並請調卷審核一案 | 批 | 駁 | 十九年六月六日 | 十九年六月十日 |
| | 蠡縣趙龍門因李則憲等誣告案抗告一案 | 批 | 結 | 六月十八日 | 六月十八日 |
| | 天津劉洛同不服聲請再審裁定抗告一案 | 駁 | 回 | 六月十七日 | 六月十七日 |
| 覆 判 | 河間侯兆俊誣告一案 | 更 | 正 | 五月十六日 | 六月五日 |
| | 樂亭陳保等誣告毆傷一案 | 核 | 准 | 六月四日 | 六月六日 |
| | 井陘王運科過失致人死一案 | 核 | 准 | 六月七日 | 六月七日 |
| | 井陘高三臧致人死一案 | 覆 | 審 | 五月卅一日 | 六月七日 |
| | 獻縣尹景合強盜一案 | 覆 | 審 | 五月廿八日 | 六月七日 |
| | 武強王大雨殺人一案 | 覆 | 審 | 五月廿六日 | 六月七日 |
| | 徐水卞文豹恐嚇詐財一案 | 覆 | 審 | 六月四日 | 六月十一日 |
| | 晉縣孟永堂等強盜未遂一案 | 核 | 准 | 六月四日 | 六月十一日 |
| | 武強馮秀珍傷害致人死一案 | 覆 | 審 | 六月十七日 | 六月廿日 |
| | 臨榆張福倫等殺人一案 | 覆 | 審 | 六月十七日 | 六月廿日 |
| 聲 請 | 吳橋陳榮洛被誣勾匪詐財請令縣一案 | 令 | 結 | 六月四日 | 六月五日 |
| | 安新馬魏氏請移轉管轄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卅日 | 六月五日 |
| | 靜海楊禿子請停止羈押一案 | 駁 | 回 | 五月卅一日 | 六月六日 |
| | 任邱王氏為鄭書文搶奪伊女請令縣一案 | 令 | 結 | 六月六日 | 六月七日 |

| | | | | | |
|----|---------------------|---|---|---------|---------|
| 聲請 | 昌黎計李氏因其夫被陷請移轉管轄一案 | 駁 | 回 | 十九年四月九日 | 十九年六月九日 |
| | 滿城縣長因王得勝綁誘案請延長羈押一案 | 照 | 准 | 六月七日 | 六月九日 |
| | 獻縣王旭請飭縣解孫肥審辦一案 | 駁 | 回 | 六月十一日 | 六月十二日 |
| | 博野程小鼠請回覆原狀一案 | 駁 | 回 | 六月六日 | 六月十二日 |
| | 保定戴瑞浦以戴朝陽誣告案請移轉管轄一案 | 令 | 結 | 六月十三日 | 六月十三日 |
| | 保定涂賦霖瀆職一案 | 駁 | 回 | 六月十三日 | 六月十六日 |
| | 滿城縣長請延長羈押唐舉瑩案 | 照 | 准 | 六月十三日 | 六月十六日 |
| | 保定李逢青傷人致死請停止羈押一案 | 照 | 准 | 六月十八日 | 六月十七日 |
| | 安新郭福義擄人勒贖一案 | 駁 | 回 | 六月十九日 | 六月廿日 |
| | 贊皇張新有聲請一案 | 令 | 結 | 六月廿六日 | 六月廿七日 |
| | 慶雲鄭富貴殺人請解回原縣執行一案 | 批 | 結 | 六月廿六日 | 六月廿七日 |
| | 豐潤張振聲因魏恩波強搶聲請令縣 | 令 | 結 | 六月廿七日 | 六月廿八日 |
| | 天津李錫五請停止羈押一案 | 駁 | 回 | 六月十四日 | 六月廿日 |
| | 石門李亞夫請移轉管轄一案 | 駁 | 回 | 六月廿日 | 六月廿八日 |
| | 天津張張氏略誘請停止羈押一案 | 駁 | 回 | 六月十四日 | 六月三十日 |
| | 灤縣呂祥符請提卷覆審一案 | 批 | 結 | 六月十四日 | 六月十四日 |
| 盜匪 | 南和劉玉清盜匪一案 | 核 | 准 | 六月六日 | 六月九日 |

| | | | | |
|----|-------------|--------|----------|----------|
| 盜匪 | 清河尹士賓盜匪一案 | 核 |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
| 特種 | 獻縣馬亮盜匪一案 | 核 | 五月十二日 | 六月廿五日 |
| | 天津吳連升等反革命一案 | 處徒刑八年 | 五月廿六日 | 六月十二日 |
| | 天津王進平反革命一案 | 處徒刑十一月 | 六月十一日 | 六月十八日 |

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書 十九年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 姓名 | 國籍 | 姓名 | 國籍 | 概要 | 受理日期 | 送達日期 | 未結原因 | 備考 |
|------|----|------|----|----------|-----------|------|---------------------------------------|---------------------------------|
| 愛熱司 | 德國 | 威勃爾 | 德國 | 工程 |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 | 兩造代理人請求 試行和解因被上 訴人既未在此地 故未履行 | 本月份舊受二十一 起新收五起已結一 起未結二十五起 |
| 張秀岩 | 中國 | 禮和洋行 | 德國 | 返還 機件 | 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 | 休 止 | |
| 海滿 | 俄國 | 趙漢卿 | 中國 | 攤款 |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 | 迭經傳訊証人未到 | |
| 李德馨 | 中國 | 別爾塔 | 美國 | 押款 |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 公 示 送 達 | |
| 南宮電 | 中國 | 西門子 | 德商 | 貨款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 未 繳 訟 費 | |
| 燈公司 | 商 | 洋行 | | |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 | 調 查 証 據 | |
| 賀占三 | 俄國 | 壁利洋 | 俄國 | 欸項 |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 | 調 查 証 據 | |
| 多夫 | 俄國 | 行 | | |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 | 調 查 証 據 | |
| 寇比尼士 | 俄國 | 狄伯奢 | 俄國 | 異議 |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 | 函 訊 証 人 | |
| 克俊拉 | 中國 | 德士古 | 美商 | 欠欸 |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 | 函 訊 証 人 | |
| 慶德盛 | 中國 | 洋行 | | |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 | 函 訊 証 人 | |

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群茂行 | 凱斯 | 酒公司 | 明星牌 | 克司 | 班勳 | 高雲祥 | 行恒和洋 | 穆少蘭 | 遠東銀 | 西曼富 | 劉金榮 | 司克其 | 三郎 | 小鳥和 | 韓玉堂 | 李魁斌 | 石乃德 | |
| 日商 | 德國 | 俄商 | 俄國 | 中國 | 中國 | 俄商 | 中國 | 中國 | 俄國 | 中國 | 中國 | 美國 | 日本 | 中國 | 中國 | 中國 | 德國 | |
| 趙正大 | 雪拉達 | 行秦孚洋 | 舒林全 | 德士古 | 德懋堂 | 亞細亞 | 業記洋 | 海珠富 | 湖拜耳 | 馬迪汽 | 吳鶴舫 | 愛溫斯 | 洋行 | 歐播海 | 行德豐洋 | | | |
| 中國 | 德國 | 英商 | 中國 | 美商 | 中國 | 英商 | 俄國 | 俄國 | 瑞士 | 美國 | 中國 | 美商 | 美商 | 美商 | 德商 | | | |
| 賠償 | 貨款 | 賠償 | 房租 | 債務 | 保證 | 欠款 | 賠償 | 債務 | 貨款 | 貨款 | 債務 | 押款 | 債務 | 債務 | 債務 | 債務 | 債務 | |
|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 十九年三月十日 | 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 十九年二月九日 | 十九年二月五日 | 十九年二月四日 |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 |
| | | | | | | | | | | | | 決 | 十九年四月卅日判 | | | | | |
| 調查證據 | 訟費未交 | 中止 | 書尙未到 | 裁決補上訴理由 | 未繳訟費 | 限期交納訟費 | 審訊中 | 代理人在何處 | 此案于最高法院造 | 均已歇業在不明 | 更審卷到時兩造 | 止在調查無從送達 | 審訊中 | 審訊中 | 証人未齊 | 現正函調契紙 | 調查證據 | 未繳訟費 |

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書

十九年五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須拿 | 德商 | 威勃爾 | 德商 | 賠償 |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 | 未交 | 費 |
| 張志沂 | 中國天津 | 威勃爾 | 德商 | 欸項 | 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 | 審查 | 中 |
| 巴脫意 父夫人 | 俄國 | 李伯買 霍夫公司 | 德國 | 欠欸 |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 | 限期 | 交納認費 |

| 姓名 | 國籍 | 姓名 | 國籍 | 概要 | 受理日期 | 判決日期 | 原審 | 因結 | 備考 |
|-------------|------|------------|------|----------|-----------|-----------------------|------|------------|---------------------------------|
| 愛熱司 | 德國 | 威勃爾 | 德國 | 工程 |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 | 審訊 | 中 | 本月份舊受二十五起 新收二起已結四起未 結二十三起 |
| 張秀岩 | 中國天津 | 禮和洋行 | 德國 | 返還 機件 | 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 | 休 | 止 | |
| 海滿 | 俄國 | 趙漢卿 | 中國天津 | 攤欸 |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 | 迭經傳訊 | 証人未到 | |
| 李德馨 | 中國天津 | 別爾塔 西門子 | 美國 | 押欸 |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判決六月三日送達 | | | |
| 南宮電 燈公司 | 中國 | 洋行 | 德商 | 貨欸 |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 | 請延期 | 交認費 | |
| 賀占三 多大 | 俄國 | 壁利洋行 | 俄國 | 欸項 |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 | 當事人 | 請求延期 | |
| 寇比尼士 克俊拉 | 俄國 | 狄伯奢 | 俄國 | 異議 | 十八年十二月卅日 |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判 決七月廿一日送達 | | | |
| 慶德盛 | 中國臨榆 | 德士古 洋行 | 美商 | 欠欸 | 十九年一月七日 | | 當事人 | 請求添傳 証人 | |
| 石乃德 | 德國 | 德豐洋行 | 德國 | 債務 |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 | 請展期 | 交認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志沂 | 威勃爾 | 須拿 | 羣茂行 | 凱斯 | 酒公司 | 明星牌 | 班勒福 | 高雲祥 | 恒和洋 | 穆少蘭 | 遠東銀 | 西慶富 | 劉金榮 | 三鳥和 | 小鳥和 | 韓玉堂 | 李魁斌 |
| 中國 | 德商 | 日商 | 德國 | 俄國 | 俄國 | 中國 | 中國 | 中國 | 俄商 | 中國 | 俄商 | 中國 | 中國 | 日本 | 中國 | 中國 | 中國 |
| 威勃爾 | | 趙正大 | 雪拉達 | 泰孚洋行 | 舒林全 | 德士古 | 洋行 | 威懋堂 | 亞細亞 | 業記洋行 | 海珠富 | 湖拜耳 | 吳鶴舫 | 愛溫斯 | 歐播海 | | |
| 德商 | | 中國 | 德國 | 英商 | 中國 | 美商 | 中國 | 中國 | 英商 | 俄商 | 俄國 | 瑞士 | 中國 | 美商 | 美商 | | |
| 欸項 | 賠償 | 賠償 | 貨欸 | 賠償 | 房租 | 債務 | 保證 | 債務 | 欠欸 | 賠償 | 債務 | 貨欸 | 借款 | 押欸 | 債務 | | |
| 廿一日 | 十九日 | 十九日 | 十九日 | 十九日 | 十九日 | 十九日 | 十九日 | 十九日 | 十九日 | 十九日 | 十九日 | 十九日 | 十九日 | 十九日 | 十九日 | 十九日 | |
| 四月 | 四月 | 四月 | 四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二月 | 二月 | 二月 | 二月 | 二月 | 二月 | 二月 | 二月 | 一月 | |
| | | | | | | | | 十九年五月九日判 | | | | | | | |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判 | |
| | | | | | | | | 決五月十一日送達 | | | | | | | | 判決七月二日送達 | |
| 審 | 審 | 調查 | 展期交訟費 | 中止 | 上訴理由書未到 | 調查證據 | | | 審訊 | 此案于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卷到時兩造均已歇業從不明更審判決無從送達正在調查兩造訴訟代理人現在何處 | 審訊 | 審訊 | 囑託北平地法院訊問人証未覆 | 函調契紙未到 | | | |
| 中 | 查 | 查 | | | | | | | 中 | | 中 | 中 | | | | | |
| | 兩造均上訴 | | | | | | | | | | | | | | | | |

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書

十九年六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 姓名 | 國籍 | 姓名 | 國籍 | 概要 | 受理日期 | 送達日期 | 未結原因 | 備考 |
|-----|----|-------|----|------|-----------|------|-----------|-----------------------|
| 愛熱司 | 德國 | 威勃爾 | 德國 | 工程 |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 | 審訊中 | 本月分舊受廿三起新收一起已結三起未結廿三起 |
| 張秀岩 | 中國 | 禮和洋行 | 德國 | 返還機件 | 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 | 審訊中 | |
| 海滿 | 俄國 | 趙漢卿 | 中國 | 攤款 | 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 | 休 | |
| 南宮龍 | 中國 | 西門子洋行 | 德商 | 貨款 |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 | 屢請延期交費 | |
| 燈公司 | 中國 | 洋行 | 俄國 | 款項 |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 | 當事人請求延期 | |
| 多夫 | 俄國 | 壁利洋行 | 俄國 | 欠款 | 十九年一月七日 | | 當事人請求添傳證人 | |
| 慶德盛 | 中國 | 德士古洋行 | 美商 | 債務 |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 | 因請求緩期交費 | |
| 石乃德 | 德國 | 德豐洋行 | 德國 | 債務 | 十九年二月四日 | | 函調契紙未到 | |
| 韓玉堂 | 中國 | 愛溫斯 | 美商 | 押款 | 十九年二月四日 | | 調查未覆 | |
| 小島和 | 日本 | 吳鶴舫 | 中國 | 債款 | 十九年二月五日 | | 審訊中 | |
| 三郎 | 中國 | 湖拜耳 | 瑞士 | 貨款 |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 | 審訊中 | |
| 劉金榮 | 中國 | 湖拜耳 | 瑞士 | 貨款 |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 | 審訊中 | |

統計

一三七

| | | | | | | | | |
|-----|----|------|----|----|----------|--|--------|--|
| 皮納 | 俄國 | 白考維司 | 美國 | 期票 | 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 | 限期交納訟費 | |
| 會 | 日商 | 新記煤廠 | 中商 | 異議 |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 | 傳訊證人 | |
| 父夫人 | 俄國 | 李伯賈 | 德國 | 欠款 |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 | 展期交訟費 | |
| 宇高商 | 日商 | 夫公司 | 德國 | 欠款 |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 | 展期交訟費 | |

十九年四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河北高等法院

| 受理 月日 | 上訴人 | | 被 上訴 人 | 案由 | 辦理情形 | 承辦 員姓名 | 備 考 |
|------------------|-----------------|----------|--------------|---------|--|-----------|--|
| | 姓名 | 年齡 | | | | | |
| 十九年 三月 十五日 | 密勒耳 又名 特林 | 三十 四歲 | 羅馬 尼亞人 | 業成 衣 | | | |
| 十九年 四月 四日 | 鮑羅 斯基 | 四十 四歲 | 俄國 | 業商 | | | |
| 十八年 七月 十日 | 把路山 布克 | 二十 八歲 | 俄國 | 商 | 准哈爾濱特區高 法院覆實無山 布路其人續定 傳保人訊問時 函請上海臨法 院派差押解把 達歐夫到院備 訊 | 張耀 | 此案係地檢 官上訴地檢 本月份舊 起已結收 未起一 結一起 |
| 十九年 四月 十四日 | | | | 竊盜 | 十九年四月九日 判決 | 毛耀德 | |

十九年五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 受理 月日 | 上訴人 | | 被 上訴 人 | 案由 | 辦理情形 | 承辦 員姓名 | 備 考 |
|------------------|------------|----------|--------------|----|------------------------------------|-----------|---------------------|
| | 姓名 | 年齡 | | | | | |
| 十八年 七月 十六日 | 山布路 把克夫 | 二十八 歲 | 俄國 | 商 | 現到上海地方 法院再行審 覆已起應俟其 回報後再審 | 張耀 | 本月份舊 起已結無 未起一 |
| | | | | 竊盜 | | | |

| | | | | | | | | |
|----------|-----------|-----|----|---|----|----|---|-----|
|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 其克歐 瓦利 | 四十歲 | 俄國 | 商 | 綁票 | 審理 | 中 | 毛耀德 |
|----------|-----------|-----|----|---|----|----|---|-----|

十九年六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 受理日期 | 上訴人 | | | 被告人 | | | 案由 | 辦理情形 | 承辦人姓名 | 備考 | | | |
|----------|-----------|-----|----|-----|----|-----|----|------|-------|----------------------------|----|---------------------|-----|
| | 姓名 | 年齡 | 國籍 | 職業 | 姓名 | 年齡 | | | | | 國籍 | 職業 | |
|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 山布路 | 廿八歲 | 俄國 | 商 | 謝夫 | 廿四歲 | 俄國 | 商 | 竊盜 | 俟上海地方法院覆到再傳至保人現已赴滬應俟其回報後再傳 | 張耀 | 本月份舊受二起新收者無已結者無未結二起 | |
|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 其克歐 瓦利 | 四十歲 | 俄國 | 商 | 等 | 瓦利 | 一歲 | 俄國 | 商 | 綁票 | 傳訊 | 中 | 毛耀德 |

十九年四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河北高等法院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犯罪事實 | 援引法律 | 審判機關 | 回關日期 | 執行日期 | 備考 |
|-----|----|-----|----|-----------------|------------------|-------|--------|---------|----------|
| 王福田 | 三三 | 寧晉縣 | 無 | 係綁鄭文蘭等勒贖之綁匪正犯 | 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處死刑 | 晉縣政府 | 河北高等法院 | 十九年四月一日 | |
| 王小元 | 三三 | 晉縣 | 無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義富貴 | 三七 | 趙縣 | 無 | 係窩留綁匪暨窩藏肉票勒贖之窩主 | 依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處死刑 | 全 | 全 | 全 | |
| 王福增 | 三二 | 夏津縣 | 農 |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 |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處死刑 | 清和縣政府 | 全 | 全 |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

| | | | | | | | | | | |
|-----|----|-----|----|----|----|------------------|-----|--------|----------|--|
| 李金嶺 | 三二 | 臨清縣 | 木匠 | 擄人 | 勒贖 |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處死刑 | 清河縣 | 河北高等法院 | 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 |
|-----|----|-----|----|----|----|------------------|-----|--------|----------|--|

十九年五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犯罪事實 | 援引法律 | 審判機關 | 回報機關 | 執行日期 | 備考 |
|-----|----|-----|----|--------------------|-----------------------|------|--------|----------|----|
| 肖羣 | 三一 | 蠡縣 | 無 | 擄人勒贖 |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處死刑 | 蠡縣 | 河北高等法院 | 十九年五月六日 | |
| 蘇振聲 | 三七 | 清河縣 | 無 | 擄人勒贖 | 全 | 清河縣 | 全 |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 |
| 司連 | 二六 | 虞城縣 | 傭工 | 結夥擄郭才家並將郭氏殺死 |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處死刑 | 新城市 | 全 |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 |
| 馮三 | 四一 | 固安縣 | 無 | 結夥持械行搶梁鳳先並殺事主梁順先身死 |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死刑 | 全 | 全 | 全 | |
| 趙頭二 | 三七 | 清河縣 | 無 | 擄人勒贖 |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處死刑 | 清河縣 | 全 | 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 |
| 謝小娃 | 三〇 | 東鹿縣 | 無 | 全 | 全 | 晉府 | 全 |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 |
| 楊黑鍋 | 四九 | 晉縣 | 無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房來子 | 四九 | 全上 | 無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十九年六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犯罪事實 | 援引法律 | 審判機關 | 回報機關 | 執行日期 | 備考 |
|----|----|----|----|------|------|------|------|------|----|
| | | | | | | | | | |

河北高等法院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五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 考 備 | 總 計 | 其他之事件 | 假押押假處分 | 再 審 | 抗 告 | 第 三 審 | 第 二 審 | 案 件 | | 總 數 | 已 結 | 未 結 |
|--------|--------|-------|--------|--------|--------|-------------|-------------|----------|----|--------|--------|--------|
| | | | | | | | | 舊受 | 新收 | | | |
| | 七二一 | 一四 | | | 二七 | 二二四 | 四五六 | | | | | |
| | 二〇六 | 三八 | | | 二五 | 五五 | 八八 | | | | | |
| | 九二七 | 五二 | | | 五二 | 二七九 | 五四四 | | | | | |
| | 一〇〇 | 一〇 | | | 一〇 | 三五 | 四五 | | | | | |
| | 二八 | | | | 三 | 一〇 | 一五 | 變更或廢棄原裁判 | | | | |
| | 七 | | | | | 一 | 六 | 撤回 | | | | |
| | 四六 | 二四 | | | 九 | 四 | 九 | 其他 | | | | |
| | 一八一 | 三四 | | | 二二 | 五〇 | 七五 | 計 | | | | |
| | 七四六 | 一八 | | | 三〇 | 二二九 | 四六九 | 審理中 | | | | |
| | | | | | | | | 停止 | | | | |
| | 七四六 | 一八 | | | 三〇 | 二二九 | 四六九 | 計 | | | | |

十九年四月份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河北高等法院

| 考 備 | 合 計 | 其 他 之 事 件 | 附 帶 民 事 私 訴 | 覆 判 | 再 審 | 抗 告 | 第 三 審 | 第 二 審 | 第 一 審 | 案 件 | | 結 未 結 | |
|--|--------|-----------------------|----------------------------|--------|--------|--------|-------------|-------------|-------------|--|--------|-------------|--|
| | | | | | | | | | | 受 理 件 數 | 已 結 | | |
| 查第一審已結欄內均係反革命案件業經專案呈報其他之事件已結欄內有聲請事項三十二起盜匪案件十八起 | 一九五 | 九 | | 二 | | 一 | 一 | 一八二 | | 舊受 新收 | 計 | 計 | |
| | 二〇六 | 四九 | 五 | 三〇 | 三 | 一二 | 一一 | 九一 | 五 | 計 | 已 | 計 | |
| | 四〇一 | 五八 | 五 | 三二 | 三 | 一三 | 一二 | 二七三 | 五二 | 判決 駁回 撤銷 變更 核准 更正 覆審 撤回 其他 | 計 | 計 | |
| | 二五三 | 一一 | 四 | | 一 | 四 | 七 | 二六三 | | | | | |
| | 三三三 | | | | | | | 九 | | | | | |
| | 三三三 | 一一 | | 一二 | | | | | | | | | |
| | 六一四 | | | 六一四 | | | | | | | | | |
| | 六三九 | 二八 | 一 | | | 七 | | 六三 | | | | | |
| | 一七九 | 五〇 | 五 | 三二 | 一 | 一一 | 一一 | 六七 | 二 | | | | |
| | 二二二 | 八 | | | | 二 | 二 | 二〇六 | 三 | | | | |
| | 二二二 | 八 | | | | 二 | 二 | 二〇六 | 三 | | | | |

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十九年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 罪 | 名 | 舊 | 管 | 新 | 收 | 已 | 結 | 未 | 結 | 備 | 考 |
|---|---|---|---|---|---|---|---|---|---|--|---|
| 反 | 革 | 命 | | | 五 | | 二 | | 三 | 新收五起係張其光等反革命一案王伯生反革命一案文俠農反革命一案周黎揚反革命二起係王伯生反革命一案張其光等反革命一案 | |

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十九年五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 罪 | 名 | 舊 | 管 | 新 | 收 | 已 | 結 | 未 | 結 | 備 | 考 |
|---|---|---|---|---|---|---|---|---|---|--|---|
| 反 | 革 | 命 | | | 三 | | 七 | | 七 | 新收七起係劉崇善等一案趙文彬等一案王孝農等一案趙子長一案吳連升等一案李晉等一案汪濂頌一案已結七起係息榮一案周黎揚一案文俠農一案劉崇善等一案趙文彬等一案王孝農等一案趙子長 | |

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十九年六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 罪 | 名 | 舊 | 管 | 新 | 收 | 已 | 結 | 未 | 結 | 備 | 考 |
|---|---|---|---|---|---|---|---|---|---|---------------------------------------|---|
| 反 | 革 | 命 | | | 三 | | 二 | | 二 | 新收二起係薄一波一案王進平等一案已結三起係吳連升一案薄一波一案王進平等一案 | |

律師登錄

律師登錄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份律師登錄名單

| 姓 | 名 | 年 | 齡 | 籍 | 貫 | 登錄號數 | 事務所 | 備 | 考 |
|---|---|---|----|------|---|------|----------------|----|-----------|
| 王 | 業 | 昌 | 六二 | 河北遵化 | 六 | 五 | 天津河北黃緯路利源公司 | 執務 | 聲明兼指定唐山區域 |
| 彭 | 維 | 翰 | 三一 | 河北定縣 | 六 | 六 | 保垣達五道街十五號 | | |
| 李 | 祖 | 訓 | 四三 | 河北定縣 | 六 | 七 | 保垣倉門口四號 | | |
| 朱 | 寶 | 銘 | 三六 | 河北樂亭 | 六 | 八 | 天津地緯路同源棧 | | |
| 修 | 燭 | 章 | 三一 | 河北豐潤 | 六 | 九 |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一四五號 | 執務 | 聲明兼指定唐山區域 |
| 何 | 維 | 湘 | 三六 | 江蘇淮安 | 七 | 〇 | 天津日租界福島街井上醫院對門 | | |
| 楊 | 費 | 宸 | 二四 | 河北天津 | 七 | 一 | 天津鼓樓東橫張胡同 | | |
| 王 | 宜 | 申 | 二八 | 河北藁城 | 七 | 二 | 石門律師公會轉 | | 指定石門區域執務 |
| 康 | 廷 | 珍 | 二九 | 河北平山 | 七 | 三 | 石門律師公會轉 | | |
| 李 | 振 | 恒 | 三〇 | 河北定縣 | 七 | 四 | 石門律師公會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士欽 | 劉鐵麟 | 何福鱗 | 劉國昌 | 何其 | 馬鶴翹 | 林章 | 廖成廉 | 王文漢 | 鄒德明 | 崔盛明 | 范曄 | 楊鳳樓 | 劉慎行 | 何章澎 | 周慶文 |
| 二九 | 二九 | 五〇 | 三三 | 四四 | 四〇 | 三八 | 四六 | 三九 | 三六 | 四六 | 四七 | 三五 | 四七 | 二八 | 二九 |
| 河北獲鹿 | 河北鹽山 | 湖北鄂城 | 河北深縣 | 福建壽甯 | 河北豐潤 | 福建閩侯 | 四川內江 | 浙江紹興 | 河北平山 | 河北藁城 | 河北贊皇 | 河北獲鹿 | 河北深縣 | 河北元氏 | 河北獲鹿 |
| 九〇 | 八八 | 八八 | 八七 | 八六 | 八五 | 八四 | 八三 | 八二 | 八一 | 八〇 | 七九 | 七八 | 七七 | 七六 | 七五 |
| 石門律師公會轉 | 北平北新橋二條胡同四十八號 | 北平南長街西大街三十號 | 天津河北黃緯路利源公司 | 天津法租界華衛里七號 | 唐山市福星村五三號 | 北平前內鑾輿衛夾道二八號 | 北平宜外芝廡街壹號 | 北平前門內絨線胡同六九號 | 石門律師公會轉 | 石門律師公會轉 | 石門律師公會轉 | 石門律師公會轉 | 石門律師公會轉 | 石門律師公會轉 | 石門律師公會轉 |
| 指定石門區域執務 | | | 聲請兼指定唐山區域執務 | 聲請兼指定北平區域執務 | | |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指定石門區域執務 |

| | | | | |
|-------------|-------------|----------|----------|-----------|
| 張廣元 | 張伯林 | 何嶽 | 翁敬棠 | 戴國璋 |
| 二八 | 四五 | 三〇 | 四七 | 四六 |
| 河北安次 | 河北豐潤 | 河北正定 | 福建閩侯 | 湖南城步 |
| 九一 | 九二 | 九三 | 九四 | 九五 |
| 北前門外東珠市口賓樂店 | 唐山市宋謝莊大街三一號 | 石家莊新華街一號 | 北平文昌閣十六號 | 北平西城成方街七號 |
| | | 指定石門地院執務 | 指定保定區域執務 | 指定北平區域執務 |

| 姓名 | 事務所 | 事務所 | 事務所 | 事務所 |
|----|-----|-----|-----|-----|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 李 | 李 | 李 | 李 | 李 |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 陳 | 陳 | 陳 | 陳 | 陳 |
| 林 | 林 | 林 | 林 | 林 |
| 趙 | 趙 | 趙 | 趙 | 趙 |
| 孫 | 孫 | 孫 | 孫 | 孫 |
| 周 | 周 | 周 | 周 | 周 |
| 吳 | 吳 | 吳 | 吳 | 吳 |
| 鄭 | 鄭 | 鄭 | 鄭 | 鄭 |
| 黃 | 黃 | 黃 | 黃 | 黃 |
| 楊 | 楊 | 楊 | 楊 | 楊 |
| 劉 | 劉 | 劉 | 劉 | 劉 |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 李 | 李 | 李 | 李 | 李 |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 陳 | 陳 | 陳 | 陳 | 陳 |
| 林 | 林 | 林 | 林 | 林 |
| 趙 | 趙 | 趙 | 趙 | 趙 |
| 孫 | 孫 | 孫 | 孫 | 孫 |
| 周 | 周 | 周 | 周 | 周 |
| 吳 | 吳 | 吳 | 吳 | 吳 |
| 鄭 | 鄭 | 鄭 | 鄭 | 鄭 |
| 黃 | 黃 | 黃 | 黃 | 黃 |
| 楊 | 楊 | 楊 | 楊 | 楊 |
| 劉 | 劉 | 劉 | 劉 | 劉 |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 李 | 李 | 李 | 李 | 李 |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 陳 | 陳 | 陳 | 陳 | 陳 |
| 林 | 林 | 林 | 林 | 林 |
| 趙 | 趙 | 趙 | 趙 | 趙 |
| 孫 | 孫 | 孫 | 孫 | 孫 |
| 周 | 周 | 周 | 周 | 周 |
| 吳 | 吳 | 吳 | 吳 | 吳 |
| 鄭 | 鄭 | 鄭 | 鄭 | 鄭 |
| 黃 | 黃 | 黃 | 黃 | 黃 |
| 楊 | 楊 | 楊 | 楊 | 楊 |
| 劉 | 劉 | 劉 | 劉 | 劉 |

涉外诉讼

涉外訴訟

會令第二分院奉部令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改由各高等或分院受理從前交
涉署未結案件送交高等或分院接收仰遵照由

第一八〇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七二一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院訓令內開查各省特派交涉署業經一律裁撤所有各地交涉署受理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及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應一律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除函請外交部轉飭將從前各地交涉署未結案件送交就近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接收並分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高等分院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院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嗣後華洋民事訴訟其外國人爲原告或其他當事人之案件無論是否經由領事送理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徵收訟費并令出具法定訴狀由

(附本院) 第二二八
代電) 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案查本院前經電呈以嗣後華洋民事訴訟在外國人爲原告或上訴人之件無論是否經由領事送理一律照章徵收訟費並令出具法定訴狀以符法制請示祇遵一案茲於本月十三日奉

部令內開真代電悉業經本部呈奉

司法院指令內開呈悉嗣後華洋民事訴訟其外國人爲原告或其他當事人之案件無論是否經由領事送理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徵收訟費並令出具法定訴狀除令行最高法院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并通令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原電抄發此令

附抄本院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魏部長鈞鑒查前直隸各級審判廳受理華洋民事訴訟在外國人爲原告或上訴人時曾一律照章徵收訟費嗣以領團反對由交涉署於民國九年呈請外交部咨商司法部准令經由領事送理之民事案件暫行通融免繳訟費即予受理歷經遵行在案惟查民事訴訟法則原應由訴訟當事人自爲訴訟行爲縱或旅居之外國人經由領事送理而其訴訟上行爲之程式要件及其効力種種除條約別有規定外自應由該當事人依中國法律之所定踐履遵行現查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既無不得徵收訟費之文則外國人爲訴訟即應遵照中國法令繳納訟費且前項通融辦法尤屬偏頗失平國內人民固不能同受此項優異之待遇即外國人之未享有領事裁判權者及其享有此權而未經由領事送理者亦不能受此待遇殊失法律上平等之原則查民國十七年前大理院受理天津老西開

天主堂上訴袁仲德借款一案曾命該堂照章繳費該堂雖稟由駐津法國領事轉函交涉署援照前項通融辦法一再抗議終經前大理院以其未繳審判費用判決駁斥上訴此項先例詢足爲審判上之準則而該通融辦法亦屬暫時遷就並非不可變之成規現在領判權既亟圖收回交涉署亦已裁撤前項通融辦法已於現行法令不無抵觸之嫌嗣後華洋民事訴訟在外國人爲原告或上訴人之件擬請無論是否經由領事送理一律照章徵收訟費并令出具法定訴狀以符法制而期平允是否有當合懇察核電示祇遵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真印

禁烟

禁 烟

佈告定於六月三日將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五月所收各縣解到各項毒品及烟具焚

燬由

(附毒品數目) 第四四號
(及演說詞)

爲佈告事查河北各縣呈解毒品等物歷經本院處照章當衆焚燬各在案茲查六月三日爲林則徐先生焚烟紀念日本院處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如遇雨即改爲次日)將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收文安等縣解到各項毒品及一切烟具按照規定辦法假天津河北日緯路蔡家花園東旁空場當衆焚燬除分別造冊呈報並函請

省政府及各機關各法團屆時派員蒞場參觀外合將此次焚燬各縣呈解毒品等物詳細數目開列於後俾衆週知此佈

河北省各縣呈解各項毒品詳細數目

第一號

文安縣呈解烟土三包內有烟料一包共毛重三十三兩四錢

第二號

深縣呈解劉羣案烟槍烟勺烟碗烟干各一件烟盤烟鐘烟盅壹蓋各一件

禁 烟

李殿臣案金丹二十粒烟槍一支

在朱家莊村查獲無姓名金丹十袋

李環忠案烟土二兩

楊滿堂案金丹二十九粒烟燈碗一個

楊殿樞案烟灰一包烟槍一支

王保俊案金丹五十粒烟槍烟勺各一件

李整重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件

李洛便案烟槍烟灰烟挖烟千各一件

李福寧案金丹十四粒烟槍烟燈各一件

聶潤澤案烟槍烟燈烟盅各一件

郭四九等案金丹三十粒烟槍烟燈各一件

李連甫案金丹三十粒

謝胖墩案金丹一百二十粒

李華甫案金丹四十粒

陳洛靜案金丹八粒烟槍烟燈各一件

王洛瑞案烟灰一包烟槍一支烟燈一個

楊繩五案金丹二十五粒烟土一塊計九分烟槍一支鑷子一把

孟允中案烟燈烟千紙罩各一件

律李氏案金丹五十粒

張洛梅等案金丹一百一十粒烟槍烟千各一支烟灰一包烟盅二個烟盒一個

張小科案烟槍一支

高增富案烟槍烟千各一支烟挖一個

蔡三柱案金丹一袋

潘雙盛案金丹一百六十粒

孫連羣等案烟槍三支烟燈三個木板一塊

杜洛起等案烟灰四包烟槍一支烟燈一個

劉士倫案烟灰二小包烟燈烟槍烟千各一件

宋玉龍等案烟槍烟千各一支

劉刁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律新友案烟槍烟千各一件

劉振甲案烟槍烟千烟盅各一件

張良意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件

張桂折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件

那二多案烟槍烟千各一個烟挖二件

李洛順案烟槍烟燈各二件

王多案烟灰一包烟斗一個

律三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件

趙喜和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件

常侯氏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件

戴逢仙案烟灰三包烟燈二個烟盅四個烟槍三支烟勺三個烟千三根烟挖一個

王五妮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件

王李氏案金丹三十粒

魏立柱案烟槍烟燈各一件烟灰一包

宋振鐸案烟槍一支烟燈一個燈勺一件

第三號

交河縣呈解李瑞驚案烟土重十六兩一錢

馮炳林案烟土半兩係烟泥

張保明案烟盒一個內有烟丸三個

何思真案烟土重二十四兩七錢

蘇文玉案嗎啡藥一包

張禿案嗎啡一大包二錢又四小包

江瑞田案烟泡一個又烟灰一包

郭太安案烟槍烟燈各一件烟瓶一個

張洛鶴案烟千烟燈烟槍各一件

朱玉堂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件

王廷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件

韓振久案金丹三百六十八粒

韓小穩案烟槍烟燈烟千烟盅各一件

張洛智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馮月桂案乳糖一包

冉秀文案烟土重二十六兩又一碗連皮重六兩八錢

劉文元案烟丸一盒烟灰一包

馮洛八案嗎啡兩小包

馮連喜案烟膏半盒烟泥紙一塊

王鳳林案嗎啡十小包乳糖一包

孟振奎案烟灰一包

韓鳳智案烟泡二個

范秀明案烟泡半盒烟灰一盒

高玉林案玻璃瓶一個連嗎啡二兩四錢洋鐵盒一個內嗎啡藥約二分洋布包一個內嗎啡兩小包重二分麻藥一小包

郭玉和案烟土樣子一包烟泡三十枚

曲鴻順案嗎啡三十二包連紙計重二錢嗎啡料連瓶一兩七錢藥料一紙袋毛重二兩九錢金丹一百四十粒

臧德勝案(係其妻李氏)嗎啡藥料大小三包連紙計重六兩五錢 二王案烟土一小包連紙計重一錢

胡寅卿案嗎啡一小包連紙計重二分

蕭占華案烟土一小包連紙計重一錢五分又針頭一個

第四號

成安縣呈解金丹一千一百九十四粒毛重二兩金丹末獅子狼五小包

第五號

內邱縣呈解劉芳等案金丹機器泡三十三粒毛重三錢

蘇得貴案藥料一小包造金丹機器一件

劉將軍等案金丹機器泡三千一百四十九粒毛重二斤半洋鐵筒大小五個原封未拆

李占奎等案金丹機器泡二包四十四粒六錢

喬振剛案金丹機器泡六七粒碎三烟葫蘆帶杆烟燈烟千烟盒烟盅各一件烟銅盆一個

許洛行等案金丹機器泡三百九十三粒金丹機器泡一袋內二十餘粒二共毛重四兩烟灰二包毛重二兩六錢造金丹機器一件烟

葫蘆帶杆二件烟燈烟千烟盅烟盤烟鑷各一件

徐喜林等案烟灰一包烟葫蘆帶杆烟燈烟挖各一件

李同田案烟灰三包烟葫蘆帶杆一件烟燈一盞

牛郝氏案石滴年藥面少許造金丹機器一件

任修記等案海洛英十二紙袋毛重十五兩

吉多雲案金丹機器泡一粒已碎烟葫蘆帶杆烟千各一件

溫二秋案金丹機器泡四包毛重一斤四兩

高保太等案金丹機器泡五十一粒重五錢烟燈烟灰筒各一件烟葫蘆帶杆烟盤各一件烟杆烟盅各三件烟叉烟挖各一件
袁洛玉案金丹機器泡九百九十三粒毛重十兩
孫仁案烟灰一包毛重四錢烟干一件烟紙燈罩二個烟挖一個

郝景文案海洛英三包毛重十三兩

李文玉等案金丹機器二包八十一粒毛九錢烟葫蘆帶桿烟盒洋鐵火盒各一件

袁玉良案金丹機器泡五粒烟葫蘆帶桿烟千烟盤洋鐵盒各一件 程洪海案烟葫蘆帶桿一件

李玉全案乳糖六磅共計毛重四斤三兩 李華堂案乳糖四磅共毛重三斤六兩

郝延祥等案乳糖共三袋計毛重五十三斤零十兩 袁福同案乳糖半布袋毛重十斤三兩

杜德子案烟葫蘆帶桿二件 蘇二林案烟葫蘆帶桿一件烟盅一個

第六號

懷柔縣呈解北店村烟土毛重一兩

丁莊烟土毛重四兩五錢

趙家店烟土一盅毛重一兩七錢

茶棚店烟土毛重九兩三錢

大羅山烟土二包毛重十兩

第七號

雄縣呈解劉雁賓案烟槍烟盒烟瓶各一件木匣一個烟燈烟勺各一個烟碗一個連烟管重一兩六錢

王少田案嗎啡兩包毛重四釐酒盅兩個小瓶一個鐵叉二個

李瓦子案不純質嗎啡一瓶毛重九兩嗎啡匹子一瓶毛重十兩又勺子一把

張連仲案嗎啡針酒盅各一個玻璃瓶一個內嗎啡藥一分八釐

神堂峪烟土毛重二兩

木屯村烟土毛重二十一兩七錢

縣城烟土毛重二兩四錢

鞏庄烟土毛重十九兩八錢

太保莊烟土毛重四十二兩

第八號

樂亭縣呈解劉華堂案馱子嗎啡針各一件烟泡五個烟料一塊毛重五兩四錢烟勺一個
陳秀山案烟土一包毛重一兩六錢

高福榮案烟泡三個烟燈無罩一個烟具二件烟葫蘆錫鐵盒各一件

程劉氏案烟杆子一個

王殿賓案烟泡十二個馱子一架烟盤一個

徐恂石案烟燈一盞無罩烟銅勺烟罐各一個烟斗五個

個劉炳範案破嗎啡針一個

馮兆慶案嗎啡一小包嗎啡針一個缺針小勺空小筒各一個

田泉案烟料一塊毛重五錢嗎啡五十二塊

馮一山案嗎啡針一個缺針小勺小刀各一把

郭寶珍案烟料毛重一兩八錢

張希案烟灰毛重三錢五分

孫連生案烟膏半破碗烟賬三本烟具三件

王玉文烟槍一支烟燈一個無罩烟千二個嗎啡一小包

李景秀案烟灰一小包

賈作舟案烟燈一個無罩烟葫蘆一個烟泡三個

周樹棠案偽烟土毛重五十一兩七錢

安樂慶案烟燈一盞無罩烟葫蘆木烟盤各一個烟泡九個烟灰半鐵盒

劉秉錫案烟具一套

翟藍柱案烟槍一支烟灰一包

李樹銘案烟土毛重十一兩六錢

第九號

靜海縣呈解劉漢爵案嗎啡料子二小包毛重六錢

吳田玉案嗎啡毛重二兩

姚六合案烟膏少許

紀開玉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件

李漢文等案烟燈二盞烟槍烟千各二支烟土毛重十兩

何冠臣案烟泡大小十一塊烟藥一塊烟灰半小鐵盒

程達文等案烟灰半小盒戒烟藥半盒

第十號

威縣呈解劉洛芬案烟燈烟槍各一件

鄭洛輝案金丹五十粒

朱士國案金丹九十八粒

李際英案金丹五十粒

王元福等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劉英華案金丹二百粒

馬莎海案烟槍一支

郭大法案金丹一百六十二粒

李連奎案金丹十五粒

劉子山案金丹五百粒

楊錫貴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史吉三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李洛恒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李榮升案金丹五百粒

王位學案烟槍燈烟千各一件

張鳴鐘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翁洛水案烟燈一盞

賀洛秀案金丹五十粒

李慶成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張和太等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濟東河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翟端莊案金丹二百粒

楊洛麻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李德基案金丹四百零六粒

王英士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王金江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王洛珍案金丹五十粒

楊賀氏案烟槍一支

郭金其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郭茂景案金丹三十六粒

王文興案金丹五十粒

劉豐慶案金丹八十粒

張合先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第十一號

遵化縣呈解楊萬寬案烟土二包毛重三十六兩

張志廣案烟泡七個

翟福增等案烟泡四十二個毛重五錢烟灰少許

劉慶福之妻案烟土一包毛重十六兩五錢

張鳳案烟土一包毛重十二兩五錢

辛尙榮案烟土兩小磁罐實收毛重二十九兩五錢查非烟土

李成福案烟土一小磁罐毛重一兩餘

溫乘山案烟料一包實收毛重三十三兩五錢

徐玉林案烟籽二包

第十二號

定興縣呈解賈激溪等案烟土一包實收毛重五十五兩五錢烟具一套

全 右烟碗一個木鏟一個油紙三張

張耕九案烟泡二十六個烟藥半小碗烟盅二個烟槍二支烟盤一個

馬寡婦案嗎啡針二個烟泡三個

韓壽臣案烟槍烟燈烟盅各一件

王趙氏案嗎啡針皮酒盅各一個

趙郭氏案嗎啡二包嗎啡針一個

劉洛煥等案烟具全套烟灰一包毛重一兩五錢景太藍烟盒一個連烟重一兩五錢

全 右瓷烟盒一個烟斗二個酒盅一個

第十三號

隆平縣呈解辛占文案金丹七十粒毛重二錢

郭洛福案金丹料子毛重四錢

張計賢案金丹料三小包毛重七錢烟灰一包毛重八錢

蘇厦小案金丹二十餘粒計毛重三錢

王肥子案金丹百餘粒毛重七錢

于根明案金丹三十餘粒毛重二錢烟灰一包毛重三兩三錢

范清和案金丹料二小包蔴藥石地年二共收毛重一兩金丹百餘粒毛重二錢

曹洛奪案金丹毛重二兩二錢

杜慶鈞案金丹九料八袋四斤十二兩料子四包共毛重四斤十二兩

王松年案抵換假金丹一袋金丹料大小二十包毛重二斤二兩烟土一包毛重二兩五錢係假的

全 右紙盒二個內裝藥料均不滿

楊季冬案金丹七十粒毛重三錢

武靈鎖案金丹二百餘粒毛重六錢烟灰一小包毛重三錢

張振山案金丹毛重八兩

蘇洛射案金丹一百二十八粒毛重六錢烟灰一小盒毛重七錢

郭洛登案金丹八十粒毛重一錢

楊槐笙案金丹五小包毛重九錢

黃雙印案金丹毛重三兩三錢烟土毛重一兩六錢金丹料毛重一兩

張文書案金丹毛重三兩三錢料子一小包毛重二錢烟灰四小包毛重七錢

楊洛合案藥料毛重三十五斤十四兩金丹共毛重一百五十四兩五錢金丹胎九兩

全 右原料一鐵匣毛重十三兩金丹胎十二小包毛重八斤十二兩沙瘞連皮五兩

齊慶華案金丹三百四十粒毛重六錢

岳景洲等案金丹八百六十二粒毛重一兩六錢

郭程氏案金丹毛重五兩五錢

李俊德案金丹九百七十五粒毛重一兩四錢

第十四號

獻縣呈解劉清發案烟葫蘆烟盅烟攝烟千各一件烟丸七個毛重二兩烟碟烟瓶烟矧各一件

盧王氏案嗎啡針一架藥盅一個嗎啡藥七小包(係乳糖毛二錢五分)皮夾一個烟盒一個骰子烟燈烟勺烟淋木鏟各一件烟刷

烟斗各一件烟灰兩小包毛重五厘烟土一小包毛重三分烟灰一包毛重五分

羅福星案烟土一小包毛重一兩零二分烟泡三個計四六厘烟缸一個烟戩一個烟盒一個

齊永順案烟膏一缸毛重八兩烟燈一盞囑嚕一個

魏有山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李國章案烟槍烟燈各一件烟灰一包毛重一錢五分

李 洪案嗎啡針一架烟藥一塊連盒重四錢五分

趙 萬案烟泥一包毛重三錢二分

第 十 五 號

安新縣呈解逸犯鴉片帶雜料兩鐵盒實收毛重九十五兩

孫亂子案烟土一包毛重四兩五錢

第 十 六 號

磁縣呈解白金榮案金丹十四個毛重二錢

李柳氏案金丹一百三十粒毛重七錢

王李氏案烟灰少許金丹二百零三粒毛重二兩五錢

江登雷等案金丹穀蠟八十六粒毛重一兩

李增呢等案毒品十二小包

閻盡孝案機器棒一百八十三粒毛重三兩八錢

姚璧臣案料面少許

劉鴻氏案料面四小包毛重二兩五錢金丹穀蠟七個乳糖一小包少許

李慶花案烟土一小包毛重四錢

杜王氏案乳糖白面一小包重六錢

張郭氏案機器棒四十粒毛重五錢

杜春苔案金丹大小二包共毛重五兩二錢

郭振聲案大料一包計毛重一斤三兩乳糖一包計毛重一斤十一兩

第十七號

靈壽縣呈解李洛林案金丹料一袋實收毛重七斤四兩

耿保子案機器錠一包實收毛重二錢

高進昌案機器一架機器泡一包毛重八錢二分

馬香案烟泡五個二分烟灰一包二錢烟膏一包二錢三分烟槍一支烟千一支

周凌軸等案烟槍一支烟燈帶罩各一個金丹白丸二個二分 李雷氏案金丹料二包毛重二錢二分

馬文世案烟土一包毛重五錢機器泡一包收毛重一兩五錢收非土金丹料九包收毛重一斤四兩

全 右烟泥一包四錢烟戩子烟千子烟勺各一件 安文秀案烟泡一包毛重二錢四分

馬武氏案金丹料一包毛重五錢 安鳳儀案金丹料兩包毛重二錢四分

馬文玉案烟槍烟燈烟盤各一件 黃連福案金丹料一包重一分

趙福玉案金丹料一包毛重三錢 吳喜來案金丹料一包毛重二兩

馬長亭案金丹料一包二分 孫四妮案金丹料一包五釐

辛拴妮案金丹料一包三分

康 連等案烟灰一包半盒共毛重五錢三分黑藥丸一包毛重三兩五錢白藥面一包毛重四錢五分

第十八號

大名縣呈解趙玉林案白面三小包罈子一個 張連芝案烟槍烟燈烟盒各一件烟灰二包

宋振清案金丹一包一百三十粒三錢二分海洛英三小包少許 倪從善案海洛因二小包少許

李相俠案烟槍二支 王胡周案灰一包毛四分烟鍋一個

耿世章案烟燈二盞 張洛石案烟瓶一個

王華亭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孟光案金丹八百六十五粒毛重一兩五錢

陳文仲案烟具六件

王清雲案金丹一百零二粒毛重二錢五分

王珍等案金丹三十二粒二錢

藍存等案金丹四粒毛重二錢口袋一個烟具一套

管荃案烟土烟藥烟花共重一兩餘

趙東儒案烟土四塊毛重四錢

袁鳳嶺案金丹毛重六兩二錢過金丹板一個

邢慎修等案烟槍烟土各一件烟灰少許

劉七案海洛因二小包少許

郭世德案烟具一套海洛因一包少許金丹二十五粒重八分烟盅四個烟瓶二個烟燈一個烟千一支

劉昆案烟具一套機器泡二個白面二十包

李大哈等案金丹一百六十四粒毛重四錢海洛因四小包烟槍一支

宋佳元案金丹一百六十粒毛重四錢五分

宋起等案金丹一百零二粒毛重二錢五分烟槍二支烟千一支

鄭永安案金丹六百八十二粒毛重一兩二錢

王興業等案金丹四百七十六粒毛重九錢木板一個

常同山等案金丹五兩八錢

陳守義案金丹四百二十六粒九錢白面兩小包烟槍一支

第十九號

樂城縣呈解王小猴案金丹一包四十四粒八分

劉景和案烟灰一包毛重八分

劉劉氏案金丹七百三十粒毛重一兩

靳順成案金丹八十一粒一錢二分

趙小生案金丹二十粒四分

周花朵案烟灰一包毛重五錢四分

程二小案金丹二十五粒四分

劉振海案烟灰一包毛重二錢

李吉三案金丹三十粒六分烟灰一包一錢戒烟丸一包一錢四分

張小順案烟土實收毛重九兩六錢白面一包四分

房二保案金丹二百五十五粒機器泡七個二共毛重五錢二分

尹洛固案金丹九十六粒毛重一錢

李宗年案金丹二十粒二分料面一包毛重五兩

張吉林案烟灰一包毛重一兩三錢

劉二毛案金丹五十粒金丹灰一包共重四錢

薛大美案金丹二十八粒四分

焦香保案金丹二百六十三粒三錢四粗料粉一包毛重二兩一錢

郭趙氏案金丹三百一十八粒毛重五錢

陳富貴案金丹料面十二包毛重七兩未成金丹一包毛重二兩一錢

李 媿案金丹二十六粒二分

劉洛點案烟灰三包毛重二錢

吳甯氏案金丹八十三粒毛重一錢二分烟料一小包不及分

趙銘甲案金丹一百七十粒毛重二錢

般小省案料面一小包熟烟少許共計一錢一分

范夢林案金丹二百一十三粒料面一小包不及分

劉盛德案金丹二百五十粒毛重四錢

吳三媿案金丹十粒

吳萬德案烟灰一包毛重八分

王楨子案金丹三十四粒四分

趙王氏案金丹一百九十二粒三錢

李考祥案金丹十一粒

李九爲案烟灰一小包毛重八分

李正月案烟灰一包毛重八分

第二十號

贊皇縣呈解張根小案烟槍一支烟勺一個烟挖二件烟燈一盞木烟盤一個

韓羣虎案烟槍一支

張富堂案金丹六十四粒毛重一錢二分

張和尚案金丹六十二粒二錢

趙丑貨案烟燈一盞烟盞二個烟槍烟千各一支烟挖一個

劉勝保案金丹二百四十粒四錢

武二和尚案金丹一包毛重七錢二分烟槍烟千各一件小碗二個

王順毛案烟膏一小包毛重四分

劉二青旦案金丹一包毛重八錢

石昌案烟燈一盞烟勺一個烟灰一包分許

劉三僕案烟燈烟槍烟勺烟千各一件烟膏一分

劉志案脚二青旦金丹毛重八兩零八分

曹如和等案金丹毛重七斤八兩乳糖毛重五斤二兩已搗料子毛重二兩團粉面毛重七斤八兩

全 右上酸毛重十二兩咖啡毛重二斤米壳一小包烟槍一支 閻二倉案烟槍二支

郭孟雲案金丹八十粒不二分金丹粉子

鄭二春案烟膏一塊毛重一錢

尹會會等案金丹二十五粒重二錢烟燈烟槍烟千各一件捏子一把小勺一個烟盅二個烟挖一個

樊二孟等案烟葫蘆二個烟千二支烟挖烟盅烟盒各一個白料子一分許烟灰一小包金丹七十粒石籽子二個

劉用儉案金丹一百零八粒毛重二錢

第二十一號

東鹿縣呈解靳東江案烟丸二十粒一錢烟槍烟千烟燈各一件 蘇妮子案金丹二十七粒毛八分烟槍烟千烟勺各一件

劉雲祥案金丹三千九百粒毛重二兩

王孟水案烟槍烟燈烟千烟勺各一件烟攝烟盅各一件烟灰三包烟土少許

董印堂案金丹八十粒毛重二錢

馮根本案金丹一袋一千二百粒毛重一兩三錢烟槍一支烟千二支

田張氏案金丹一千七百粒毛重一兩三錢四分

觀金章案金丹二袋毛重七兩

楊小明案金丹一袋一千一百粒毛重二兩一錢

王洛積案烟灰一小包

李明玉案金丹八粒

胡洛傾案烟槍三支烟勺四個烟捏一把烟千一支烟灰一小包金丹八十粒毛重一錢四分

高朱氏案烟槍烟千烟燈烟勺各一件烟盒烟盅各一件烟灰二小包金丹一百二十粒毛重一錢二分

王洛風案金丹二千五百粒毛重二兩一錢烟槍烟千各二件烟挖一件烟攝一件烟灰二小包

楊耿氏案金丹一百五十四粒毛二錢烟槍烟千各二件烟勺烟挖烟攝各一件

張扎根案烟灰一小包少許

郭振祥案金丹一銅盒共三包計一百九十六粒毛三錢烟土一小塊少許烟槍二支金丹一瓶計二十七粒

全 右烟燈烟勺烟挖烟盅各一件 張許氏案金丹十六粒毛重二分

李小四案烟槍烟挖烟燈各一件烟勺二個金丹十三粒 孤 三案金丹五包三百粒毛三錢烟灰二小包毛三錢

步小二子案金丹二十五粒烟燈二個烟千三支烟挖烟盅各一件 馮張氏案金丹一粒金丹料四袋連皮十六斤

唐保德案金丹三粒金丹料少許烟灰三小包烟槍三個 張洛省案烟槍烟針各一件金丹二十八粒毛四分

薛光潤案金丹一小包一百零八粒毛重一錢

王茂林案金丹板一塊顏料九包三兩金雞納霜一包毛九錢料面三包連皮三斤半

全 右料子二包毛五錢金丹面一兩金丹核一包毛一兩石地年一包毛二錢

王洛彥案金丹二十七粒二分烟槍烟勺各二件烟挖烟千各一件烟灰四小包毛三錢

李從征案金丹一千粒毛重一兩二錢

張洛良案烟槍烟千各一件金丹二十六粒毛一錢二分

楊植祥案金丹一瓶內計十粒

馬洛渠案金丹一小包計一百毛一錢二分

程金雪案金丹細料一小包

高洛月案金丹十五粒二分烟槍燈碗各一件烟千烟盅烟勺各一件

關位玉案金丹四十粒烟泡一個烟灰一小包

劉根營案金丹四百粒毛六錢烟勺烟槍烟燈烟千各一件

潘小根案烟丸九粒烟灰一小包烟槍一支烟燈烟挖各一件烟盅三個

趙德欣案金丹二十五粒毛四分烟灰二小包烟槍烟勺烟千各一件烟燈烟盅各二件

范小根案烟槍烟千各一件

耿興來案烟槍烟勺各二件烟燈烟罩烟千烟挖各一件

劉小雪案烟槍烟盅各一件

海 中案金丹六十五粒毛八分

劉傻子案烟槍烟燈烟千烟盅各一件

李進生案金丹五百六十四粒毛重六錢二分

袁 祥案米壳一包毛一錢二分金丹料一包毛六兩金丹母一包毛二兩粗料一包毛二十二兩白糖一包毛六兩

全 右金丹木板一個磁盞一個金丹袋五個磁盅一個 王根喜案烟槍烟燈各一件烟千烟盅各二件烟灰一包

張心孝案金丹三十二粒毛一錢二分烟槍烟盅烟千各一件

王 純案烟盤三個烟燈二個烟槍三支烟千三根斗挖三個烟灰四包烟勺三個

趙福魁案金丹一百四十一粒毛二錢烟灰二小包 孟洛耐案烟槍烟千烟盅烟燈各一件

第二十二號

玉田縣呈解孫洛水案烟燈烟槍各一件烟斗二件烟盒三個烟勺烟千各一件

劉德廣案洋鐵盒一個內烟泡一粒戒烟丸數粒 續昆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件烟灰三小包

馮克義案烟槍二支

高雲祥案烟鍋烟燈各一件

葉林案烟膏一塊毛七錢

崔王氏案烟泡一袋計八粒

孫樹等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修高氏案嗎啡針一支

劉玉山案烟槍烟燈各一件烟捏一件烟盒二個烟勺一個烟灰三小塊白丸八粒白丸料一小包消靈丹二小塊

楊喜等案毘子一架烟具一套烟泡九個烟灰半筒烟勺大小二件烟蠟一個烟膏一塊一錢

藏瑞相案海洛英二小包烟面一小包

崔曉光案烟鍋大小各一個烟淋一個烟泡一個

陳松年案鴉片烟一包少許

馬張氏案烟泡四個

陸大志案烟土兩小塊毛重三錢五

李芳客案烟槍烟燈烟盤烟勺烟千各一件

沈鐸案烟燈烟槍烟千各一件

張振東案烟紙一包玻璃烟燈一個小磁盤一個內鴉片一塊白面一小包毆子一個鴉片藥一大丸

劉瑞亭案烟槍烟燈帶罩烟盤銅的烟捏各一件烟紙盒一個內海洛英十三小包灰面一小包碎烟泡一小包

張士澤案白面一小半瓶

楊劉氏案嗎啡針一支白面一小包嗎啡賬一本酒盅二個烟泡二個

王家明案稀大烟半茶缸小勺一個白面一小包白面鐵係小鏟一個吸白面烟捲一根白面料子一小包烟毆子一個炒烟小勺兩個

王士明名片一張日記簿一本鉛筆一支

王殿卿案嗎啡針三個白面二小包小銅鏟一個烟槍烟勺各一件包白面紙一打

李劉氏案烟泡十七個洋鐵盒盛烟灰一小包毛四錢紙牌十付 曹連俊案烟灰烟泡各一包

阮漢臣案烟土一塊毛重三錢五分烟捲半支

張楊氏案鐵盒一個烟灰五包

李盧氏案烟泡二個吸白面烟捲四截洋鐵盒一個

張鶴齡案烟燈烟槍各一件

盧永盛案烟槍鋤銅寶盒各一件烟灰二包銅盒一個內烟膏一塊寶心一個

劉 永等案烟土大小四包共收毛重八十一兩五錢

張榮賢案烟土二包計毛重四十四兩七錢

黨爲柱案烟土一包計毛重二十六兩

張玉臣案烟土三包共計毛重八十九兩五錢

陳鶴林案烟膏一包毛一錢

劉樹申案烟土共三包毛重三十二兩係一包灰

張廣富案烟土三包共收毛重一百十五兩雜料一缸四斤二兩口袋一條原送烟土收係雜料

楊貴榮案烟土一缸實收毛二十三兩烟泡七個烟盒一個勺淋各一件

常關生案烟槍二支烟燈烟勺各一個烟泡四個烟灰一包

王蔭清案白面一包烟泡紙一包搜毒丸二付烟灰一包烟泡五包紙燈罩一個嗎啡針頭二個

孫二生案烟勺烟燈罩各一件紅藥丸白藥丸均無重量
阮俊卿案烟槍烟勺各一件

劉進海案烟斗二個烟盤一個烟灰一包烟泡一盒烟鐵盒三個烟藥半瓶

第二十三號

安新縣呈解趙福山案烟土實收毛重十兩零二分

苗永芳案海龍英毛重一錢八分

第二十四號

深澤縣呈解袁海等案原料藥丸大小共七包內嗎啡重一兩三錢乳糖重六兩五錢滑石面一兩三錢雜料五兩

王小丑案金丹二百粒六錢

張洛登案金丹七百粒毛重一兩一錢

李王氏案金丹四十粒一錢二分

李小鎖案烟灰金丹各一包共毛重三錢

楊可地案白料一包毛一錢

賈振起等案白料毛重五兩

劉掉兒案金丹一包毛重四兩五錢

宋胖敦案白面四袋毛重四十四兩口袋二條金丹四袋毛重四十八兩又一包約毛重十六兩

趙同心案金丹二包毛重二錢

劉禮栓案金丹二包三錢

王洛良案金丹一包毛重一錢

楊雪了案金丹一包一錢

耿洛勳案白料一包毛重六錢

第二十五號

高陽縣呈解張新奇案烟泡一個

許維川等案嗎啡針一具藥盅一個

李造等案嗎啡針一個嗎啡料約一錢餘

高維屏案烟槍烟燈各一件烟灰三包少許

李金敖案嗎啡二包少許

張王氏等案嗎啡毒品一包約二分針及管共四個嗎啡料一包約一錢餘

王劉氏嗎啡一包毛四錢六分又料二包四分戩子二個香嗎啡鐵勺一個

邊雲漢案白面一包少許

劉洛耕案白面三包毛重一分五厘

代端祥案白面少許

李笨案嗎啡針五厘

韓世良等案烟泡一個烟灰一包嗎啡料一包少許嗎啡一包六分

段鶴卿案嗎啡針一個嗎啡藥面一錢九分

王清元案烟土兩塊毛重十六兩係雜料

楊福等案烟土二包毛重四十四兩五錢非烟土係雜料

張樹貴案烟土毛重十六兩係雜料

崔化清案白面毒品二包二錢五分嗎啡料一兩嗎啡針管一個烟槍烟燈各一件烟斗三個烟灰一盒烟盅烟捏各一件

王連案白面一包毛重一錢五分

第二十六號

津地法院呈解孟昭賢等案烟槍烟燈烟斗烟勺各一件烟灰二盒少許又一小包烟千三支烟鏟一把烟土一包毛重五十九兩六錢烟

盒二個烟槍一支

第二十七號

廣宗縣呈解白色金丹二千四百粒灰色金丹二千七百粒紅色金丹七百粒白面二袋四十六斤粉佃一包二斤九兩機器泡糖粉七袋

一包共計一百七十六斤四兩

第二十八號

遵化縣呈解趙玉明等案烟土一磁罐毛重十九兩內有雜料

馬德明案嗎啡針二個

張洛富案烟土一包毛重十兩零九錢

王德山案烟泡一包五分

李景齋案烟膏一包毛重三兩五錢

樊吳氏案烟土半罐毛重十八兩五錢

李德才案烟土毛重二十三兩

王夢熊案烟膏五錢

張廷相案烟土二包毛重十五兩

馬德山案烟灰一包

王福田案烟土一包毛重二十一兩三錢

楊風和等案烟土二包毛重二十一兩五錢

張文魁案烟土毛重四兩

第二十九號

大城縣呈解張子臣案毒品六包毛重三兩六錢

馬緝五案嗎啡針一個

路管亭案烟土二包毛重九兩七錢另有帳摺一扣

魏連海案嗎啡一包毛重一兩八錢

田明科案嗎啡鞭藥兩小包金雞納霜一小包嗎啡料一大包

李煥增案烟棍一個小勺二把嗎啡針一個大烟丸烟膏各一包嗎啡大小七包又摺二扣

孫重寶案海洛因五小包內有攪雜毛重三兩

夏廷貴案海洛因三小袋共毛重一兩七錢

齊相林案烟土九兩好土

第三十號

溧縣呈解王化雲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田清案烟燈烟槍各一件

張鳳歧案烟苗一束

趙連重案烟槍烟燈紙牌竹牌各一件

史慶光案烟燈烟槍烟千各一件烟泡八個烟灰一包

劉振海案烟燈烟槍烟斗烟碟烟盒烟瓶烟千斗挖耳挖各一件烟灰一包

陳崑山等案嗎啡一分嗎啡針一個麻藥少許

張雲閣案嗎啡針一個針頭八個羹匙一個

周瑞彬案烟苗一束

周興貴案嗎啡八包嗎啡針三個鴉子一桿

李蘭亭案藥料海洛因共三包毛重三兩毛重三分

第三十一號

鹽山縣呈解杜培公案金丹一袋毛重二兩原送金丹收係機器泡

王世成等案烟燈烟槍各一件烟泡五個

張惠三等案烟槍烟攝烟拊烟鋤各一件

吳善甫等案烟槍烟攝烟拊烟鋤烟燈各一件

孫同太等案烟燈烟槍各一件

于辰案烟盒一個

劉張氏案烟槍四個烟燈二個烟盅四個烟碟二個烟灰盒一個

仝 右小木烟盤二件烟挖三件烟碗一個內有膏少許烟盒一件內烟棍七個

許象璿案烟灰一包

張保和等案烟盅二個烟料二塊八錢

劉連堂等案白面一包少許

楊文軒案壹作烟燈一個烟挖烟千烟盅各一件烟盒一件

王承修案烟槍烟燈烟拊烟鋤各一件烟灰一包烟棍一個

仝 右烟槍一支烟棍一個烟泡兩個烟灰一包少許

朱 成案烟槍一支

艾寶泉案烟土少許

第三十二號

平谷縣呈解王樹功等案烟槍烟千烟燈烟攝烟挖各一件

胡小五案烟羹半小碗

席子餘案烟土毛重三錢

李 春案烟槍一支烟燈一個烟千二個烟泡二個

張德選案烟土四包毛重十七兩五錢

呂 秀案烟灰一包烟槍烟燈烟碟烟千各一件

張惠軒案烟泡一個烟槍烟燈各一件烟挖烟千烟攝各一件

楊春案烟土三包毛重十八兩

張好賢案烟泡三個烟土一磁罐毛重三十五兩

第三十三號

武邑縣呈解王新案金丹一百零二粒毛重一錢八分

徐福清案毒品二瓶毛重三兩七錢

張根發案金丹九粒六分

封九英案金丹八百二十粒一兩二錢

魏金氏案金丹七十四粒一錢

張魏氏案金丹三百七十七粒一錢

戚 保等案金丹四十粒八分

張魏氏案金丹三十一粒五錢四分

馬琴軒案金丹一千三百五十粒二兩三錢

國印堂案金丹二十粒四分

張紹庭案金丹四十粒一錢

李洛池金丹二十粒一錢

趙二福案金丹一百五十二粒二錢四分

劉樹龍案金丹二十五粒四錢

王任氏案金丹八百零五粒一兩六錢

第三十四號

平鄉縣呈解陳開太案金丹四百四十粒四錢米壳一包毛重十四兩

劉華國案金丹八十四粒一錢

鄭根山案金丹九四個灰泡二個碎料末一包不及分

武劉氏案金丹一百四十粒毛重二錢四分

丁黃氏案金丹一百一十粒一錢四分

郝鎖子案金丹一千九百三十五粒毛重二兩七錢金丹母二千餘粒毛重一兩

潘洛進案金丹四千二百七十粒毛重十一兩

齊克善案紅色金丹九百四十四粒二兩四錢金丹原料一包四錢

劉金起案烟灰一包重六錢

黃玉和等案咖啡乳糖毛重一百五十七斤

張五臣案機器泡十四個二錢

劉鳳章案機器泡六個

田小山案機器泡三個

馬善明案毒品五小包重一分三釐大粒金丹五千七百餘粒小粒金丹一萬六千九百餘粒共毛重二十二兩五錢毒品口袋一個

胡萬年案機器泡三十粒

馬潤身案細白料一包毛重一錢

薛二黑案白丸四分

郭春喜案機器泡六個

孫田氏案金丹料五包連皮二十兩零四錢

潘丙黑案米壳半斤

李金標案機器泡十八個二錢四分

劉 恕案烟缸一個一兩

李洛玉案金丹七錢亞酸一兩五錢硫酸一兩二錢料面二十五兩五錢

柴貴起案機器泡三十六個烟灰一包少許

第三十五號

正定縣呈解于趙氏案金丹七十粒一錢二分

張明路案藥面一包毛重一錢

王春德案金丹二十五粒烟灰一包

王福盛案藥面一小包

李洛選案金丹一百五十五粒五錢

黃朝棟案藥面七小包毛重三兩金丹二包半袋共一千四百八十粒重三兩九錢

米武山案海洛因一小包

燕發魁案藥面一小包

王懷旦案金丹三百一十粒一兩一錢

崔榮補案烟灰三包四錢

禁 烟

馬星環案金丹四十八粒

何大妮案金丹二十粒

何連保案金丹十六粒

段如辰案藥面一小包

董士安案藥面一小包

季青山案藥面一小包

劉來來案金丹十粒

申成志案藥面一小包

何申案烟灰一小包

隆興寺僧意定案烟土四包實收毛重四十八兩

第三十六號

交河縣呈解王樹青案嗎啡二包毛重二釐

王印甫案白面連皮二錢

楊喜亭案嗎啡藥毛重二錢二分

第三十七號

寧津縣呈解榮懷本案烟泡七個

張景田案嗎啡四包毛重一錢

田傑臣案嗎啡四包四分

史寶月案嗎啡坯子一包毛重一錢二分烟灰少許

畢金堂案烟土一包連紙皮重一兩一錢

呂春茹案烟土實收毛重八兩四錢

第三十八號

磁縣呈解張永安案金丹三十一粒毛重七錢五分

趙福祥案白丸二包共重六錢

王春華案金丹二十八粒

楊貴案烟灰一包一錢二分

駢王氏案金丹六百零七粒二兩八錢

武新洲案金丹一百粒八錢二分烟灰一包一錢二分

方岳案金丹一千零六十八粒三兩一錢

楊鎮子案機器棒一百粒二兩

張守信案機器棒八百五十六粒七兩九錢五分

王李氏案金丹三百八十九粒一兩一錢

袁米貴案機器棒四十粒七錢

馬芝宜案料面八包共毛重七十三兩三錢五分機器棒一千零六十四粒毛重六兩九錢五分

傅馬子案機器棒十九粒二錢五分

梁永德案烟灰二包共六錢

王景瀨案烟灰二包一兩三錢六

高國平案機器棒一百五十粒毛重二兩二錢白粉三包共重十五兩三錢藥料五包共重二十五兩八錢

于培田案料面二包十兩未成金丹共毛重二十一兩三錢

范增金案金丹六粒毛重一錢烟灰一包毛重一兩三錢

第三十九號

密雲縣呈解魏得賢案溼生烟土一包毛重四兩

胡廣福案溼生烟土二包四十一兩一錢

袁秀生案溼生烟土一包十兩

馮振慶案溼生烟土毛重三兩八錢

李子峯案溼生烟土二包三十六兩

王泗山案烟土代棉花一包毛重四兩

孫恩等案溼生烟土三包一百零八兩五錢

潘佳幹案溼生烟土一包九兩

楊起興案烟土一包三兩三錢

高照安案金丹八粒一錢二分

呂萬福案機器棒一包二錢二分

孟二紅案烟棍七十六粒烟灰一包

郭李氏案金丹三百七十粒一兩一錢

邵宗耀案溼生烟土三包三十七兩

逸犯案溼生烟土一罐十七兩

姜自純案溼生烟土十一包二百二十四兩

王希曾案溼生烟土三包八十七兩

張明元等案碎烟土計毛重十兩

李玉華案料膏烟土共一包四十一兩五錢

逸犯案不淨溼生烟土三包四十兩

傅侯林案溼生烟土一包七兩三錢

王福案溼生烟土一包三兩九錢

張德才案料膏及濕生烟土一包毛重十兩

呂鳳亭案烟土代雜料一包一兩八錢烟灰一包二兩

韓福恒案烟槍烟燈烟盒各一件

于老五案烟鍋烟燈烟瓶烟千各一件

傅丹生案烟泡二個烟槍烟燈各一件烟千烟勺烟盤烟挖各一件

王 福案木棍二根

張子仁案烟燈烟槍烟千各一件

梁臣案烟燈烟千烟盒烟勺各一件烟槍烟碟烟挖各一件

第四十號

南皮縣呈解尙明星案烟土毛重七兩五錢藥丸一包計八粒

程俊秀案海龍英一小包計重一分

黃滿堂 趙得勝案烟灰一盒計重一兩

張雪案小磁烟缸一個內有烟水少許

張雪案烟泡一個

李桐傑案海龍英連皮計重二錢三分

薛三之妻案烟灰一包

崔靜修案烟灰少許

第四十一號

趙連璧案料膏及濕生烟土一包毛重一百五十兩

王維賢案洋鉄盒一個烟槍一支烟勺一個烟灰一盒少許

呂鳳亭案烟鍋烟燈烟盒各一個烟槍一支烟斗二個烟戲子一架

穆洋洪案烟槍烟燈烟勺磁盤牛角盒各一件

王婁氏案烟燈烟盤烟千烟槍烟勺烟盒各一件

張德才案木錘一個烟鍋一個烟膏一塊布錢搭一個

高連旺案烟燈一個烟槍一支烟千一支烟泥一塊烟鍋一個

胡王氏案烟土連皮重三兩四錢內有雜料

周澤芳案烟丸八粒

陳印堂烟土藥一包連皮重八錢

劉劉氏案烟泡一個

趙永春案烟泡二個

孟長松案烟泡二個

薛史氏案烟灰一包毛重三錢

袁崇斌 傅鶴年案烟土四兩

靜海縣呈解張鳳海案烟土二包重十二兩二錢

高體元案烟灰一包少許

李郭氏案白面十四包三錢四分

徐月波案白面一包少許

邵王氏案白面十包二錢

紀瑞祥案烟燈烟槍各一件烟泡五個烟灰三包二錢二分

閻華亭案烟槍二支烟燈烟千烟挖各一件烟勺二個烟土一包二兩八錢烟汁半瓶七兩烟灰一包九錢白面一包一錢藥針一個

張恩沛案烟燈烟千烟斗各一個烟泡六片白面三十二包三錢嗎啡針一個又賬一本

姚柏銘案酒盅一個白面一包少許小勺摺子各一件
楊慕震案白面鴉片膏各一包少許

徐和案白面二袋毛重一兩三錢

第四十二號

定興縣呈解于得水案烟槍烟燈烟碟烟盅各一件

趙洛喜案烟灰烟泡各一包烟鍋一個玻璃瓶白瓶各一個內盛藥丸烟灰少許

李玉良案烟燈一個烟膏半缸毛重二兩二錢烟灰半盒烟土一包六錢烟槍一支

孔憲鑑案烟土一包毛重三錢

王宗五案烟泡一包

馬馬氏案嗎啡針燈罩各一個

夏常有案嗎啡針一個

李恩榮案海洛英料子七包一兩三錢

李福安案鴉片十四包二錢

張萬金案白面一包四錢針頭四個嗎啡針二個

張留樹案白面十八包毛重四錢又鐵鏟一個

陳炳軒案白面二包二錢二分

孫開氏案白面十九包一錢針一個

馬恩案嗎啡一包嗎啡針一個

任悅三案烟泡八包

閻林案烟土三包毛重四十八兩

潘洛桐案烟泡一個

第四十三號

霸縣呈解邊桂芳案嗎啡一包毛重五錢二分

第四十四號

玉田縣呈解董蘭台案烟土一罐毛重十一兩九錢雜料一罐毛重三十一兩正

金貴印案烟燈烟槍各一件碎烟泡一包白面三包小鏟一把

王以福案白面一包

劉慶餘案烟土兩包毛重四錢海龍因一包

劉浦案海龍英十二包

王永聚案烟燈烟槍烟攝烟勺烟盒各一件

殷洪恩案烟泡二包

第四十五號

成安縣呈解高建寅案金丹面金丹灰各一包均少許

李富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霍李氏案金丹九十粒毛重二錢四分烟槍一支

李王氏案金丹二百二十粒毛重四錢

王程氏案金丹九十二粒三錢又金丹板一個

齊瑞金案金丹一百零二粒二錢四分

康銀案金丹五十粒一錢二分烟燈烟盒烟挖烟槍各一件

薛小根案金丹四百三十粒七錢金丹板一個

張夢槐案烟燈烟槍烟罩烟盅烟挖各一件

張哲桂案金丹二十六粒

王學桂案金丹八十六粒毛重二錢金丹板一個烟燈一盞

許郭氏案金丹七十粒六錢金丹盒一個

賈玉成案金丹三十粒烟燈烟槍各一件

第四十六號

正定縣呈解海洛英一袋毛重二十二兩二錢又一袋毛重十七兩又一包毛重五兩烟土一包連雜料毛重六十三兩

第四十七號

安國縣呈解李樹德案海洛英七包

孟馬氏案海洛英三包

韓景堂案海洛英一包

張金榮案海洛英四包

張王氏案海洛英一包

何張氏案金丹一百四十一粒三錢細料一包

張王氏案海洛英二包

張坤案海洛英二包

靳名昌案海洛英二包

趙洛學案海洛英一包

劉起生案海洛英一包

朱潤德案海洛英一包

吳連元案海洛英一包

吳王氏案嗎啡一包

陳小雨案海洛英一包

蔡福吉案金丹三十二粒六錢

張鳳池案海洛英一包

劉秀琴案海洛英一包

誦卜氏案烟土一包

蔡十華案海洛英一包

紀運長案海洛英一包

宋洛定案海洛英三包金丹七十三粒一錢

張小菊案海洛英四包

張田氏案海洛英二包

劉李氏案海洛英一包鴉片一包毛重四錢二分

田玉林案海洛英一包

曹珂郎案海洛英四包

劉永發案海洛英一包粗料一包一兩六錢

王洛友案海洛英四包

靳漢波案海洛英一包

劉禎祥案海洛英一包

靳賢臣案海洛英一包

趙叙五案海洛英一包

邵有才案海洛英二包

靳清雲案海洛英一包

邢福林案海洛英一包

禁

烟

郭昌斌案海洛英一包

焦雙喜案金丹八包毛重一錢四分

平石氏案海洛英一包

段華福案烟灰一包一兩三錢

王清蓮案金丹五粒

沈金水案海洛英二包

史立祥案嗎啡一包

吳吳氏案海洛英七包烟灰二包

楊洛坤案金丹九粒

宋更兒案細料一包烟灰一包乳糖一包

李桂樹案海洛英一包烟灰六包鴉片一包

郝保恒案海洛英一包

劉金水案海洛英一包

張和尚案海洛英一包

宋登科案金丹二十粒毛重八錢海洛英三包

范合全案海洛英二包

劉洛聘案海洛英九包

穆米昌案嗎啡乳糖麻藥各一包

邢立懷案海洛英一包

宋金奎案海洛英一包鴉片烟泡各一個

馬潤田案海洛英一包

張煥南案海洛英二包

徐王氏案海洛英一包

劉華軒案海洛英四包

平印槐案海洛英一包

曹可郎案海洛英一包

張登雲案嗎啡一包

蕭炳華案海洛英一包

齊趙氏案海洛英一包

吳笏臣案白丸四十三粒毛重六錢救累丹三枚海洛英一包

靳洛相案海洛英二包

陳洛亮案鴉片海洛英各一包

邵鳳池案海洛英一包

邵海山案海洛英灰一包鴉片灰一包

馬孟氏案海洛英三包粗料一包

于慶明案海洛英一包

王清江案嗎啡一包

熊趙氏案海洛英灰海洛英各一包

劉洛貞案海洛英二包

呈解烟土連雜料五包共毛重一百三十二兩四錢

第四十八號

南皮縣呈解田任氏案烟土毛重三兩九錢

第四十九號

寶坻縣呈解王春林案烟水半缸已干烟泡四個

孫起旺案嗎啡二包少許

張德順案烟灰六包烟水一碗干耗

王俊英案嗎啡五包係細料

李朝馨案烟泡八包

李樹藩案烟灰烟藥各一包

朱和案烟灰一包

丁丹亭案烟灰一包烟泡一個

李英案烟泡四十二個

第五十號

饒陽縣呈解李明可案嗎啡二包毛重八分

孫福常案白面二包

董洛梅案海洛英一包

范進山案白面一包

魏福成案嗎啡一大包十八小包

張水春案烟泡五個

金馨圃案烟泡三個

董玉案烟土一包毛重四兩

蕭少洲案烟泡四個烟灰一包

界恒案烟泡十六個烟灰三包

尹文明案烟土連雜料一包毛重一兩

曹歧案烟灰一包

潘玉山案烟土帶烟渣三包毛重七十八兩

王祥會案烟槍一根嗎啡十二包一錢二分

路長進案白丸一包一兩四錢海龍英一包二分白丸料二包毛重四兩零五分乳糖一包毛重二兩咖啡一包毛重一兩七錢紙篩子二個

劉金埔案大烟三包毛重六分烟燈烟勺各二件木盒一個

侯增案白丸一包毛重一兩白丸料六包毛重十兩零七錢五分鐵篩子四個

全石烟燈二個烟勺一個烟槍一支烟盤一個 李玉臣案白丸一包七錢佳粉一包五兩五錢麻藥三兩六錢

李長有案嗎啡十包九分嗎啡針一架 朱庚辰案白丸一包一錢烟灰一包六分烟槍烟燈各一件

段祥順案嗎啡二十八包重五錢共一鐵盒藥料一包二分八釐嗎啡針二個

第五十一號

任邱縣呈解馬冠英案烟燈一蓋皮盒烟勺各一個嗎啡針一架烟瓶一個木匣一個

王存志案嗎啡針一個嗎啡藥五包毛重二分五釐 杜棻案烟槍瓷碟酒盅各一件

哈鳴岐案嗎啡二包嗎啡批半共毛重一錢七分嗎啡針坯一套

李次輪案烟槍烟燈各一件洋鐵盒一個內有烟泡三個烟罐烟盤各一件

王世恒案銅鍋一個鐵子一杆烟槍一支烟勺二個烟銅盤一塊烟泡一包烟灰六包共毛重三錢二分又賬二本燈罩一個

智宗澤案銅烟勺銅勺各一個烟盅二個烟盆鐵子摺子各一個烟賬一本內有草單二紙草賬壹捲又賬片一紙洋賬一本內有草單二

紙嗎啡批毛重四兩五錢麻藥毛重一錢烟土二包毛重一錢

紀文達案烟泡十一個烟灰一包共毛八錢五分斗挖一個烟燈烟槍烟勺各一件

李文章案烟燈烟千各一件烟泡二包毛重八分

徐邊氏案烟燈烟槍各一件烟泡二十三包毛重三錢四分烟灰一包毛重三錢二分

李秉忱案海龍英六包毛重一錢三分
及培蘭案鴉片烟一包毛重七錢五分

第五十二號

邢台縣呈解楊紫侯案烟土烟灰各一包共毛重四兩六錢

李新起案白面一包一分五釐

李氏案機器泡三包七錢

趙同金案機器泡一包六錢七分

魯黑蠟案細料一包七分

華蘇氏案機泡四十四個五錢烟土烟灰各一包

王榮太案烟膏一包一分

賀洛黑案細料一包八分

王生彥案機泡二十一包二錢五分細料一包五分

田郭氏案機泡六包計二百二十九個毛重二兩七錢六分細料十六包一錢五分

秦登瑞案機泡一包三個五分

稍五動案機泡一包二個六分

張祁氏案粗料一包毛重四兩六錢

丹景春案白料面五包八分

曹大眼案烟土壹塊毛重九分烟灰壹塊毛重七分烟泡一個毛重二分機器面一包毛重二錢五分

劉連奎案藥針一個

韓九案藥針一個

侯三和案機器泡一個一分

張林氏案烟雜料一塊一錢九分烟灰一包一分

李張氏案白面一包六分

胡光昌案藥丸一包一錢六分又藥面一包九分

閻傳道案機泡十九個二錢

趙小黑案料面一包一分

馮小丑等案機泡一包計二千七百零二個毛重十七兩三錢五分

張洛可案粉二包毛重三十兩零五錢

張謝氏案乳糖毛重十一斤

許三才案機泡二百四十個二兩六錢七分

安玉峯案白料面一包六錢烟灰一包二分

曹韓城案機泡十四包毛重五十五兩

劉洛杏案白料面二包二錢

甯三妮案白料面一包四分

李景增案機泡二個四分烟藥一包一錢

王榮太案烟膏一包一錢

房剛淡案白料面一包四分

李才福案乳糖一包三錢五分

韓洛四案料面一包二分

王福山案機泡一包二個六分

姚栢喜案金丹一包三錢

楊興太案粉三包毛重三十四兩一錢

史德興案白料面一包七錢二分

孫修身案烟灰一包七錢

張雙辦案機泡三百個毛重三兩七錢七分

趙連臣案料面二包八分

蘇森案白料面二包一錢七分

杜來保案料面二包二分

李景魁案白料面一包二分

蒲尙氏案機泡五百個五兩六錢

劉學純案料面烟藥各一包毛重五錢六分

高元魁等案烟泡二個六分烟灰一包毛重一分料面一包二分

趙岳臣案乳糖一包八斤半

張范氏案烟灰一包二錢細料二包

劉百芳案機泡三個八分

李文堂案烟灰一包六分白料面一包二分又機泡三百零五個毛重二兩七錢八分

趙九貴案藥面一包二兩正

張漢三案細料一包八分

吉明修案機泡六個九分

王易春案機泡四十五個毛四錢五分碎泡一包二兩二錢料面十二包五斤烟灰二包毛重二錢精一包三兩

郭志和案烟土一包無重量

王珊案細料三包六錢五分精一包六錢七分粉二包十八兩一錢五分五釐十則年一包二兩九錢又半瓶一兩五錢五分染色五包

六錢泡二十一個二錢九分又灰料一包二兩八錢八分

郭得辛案機泡半個八分

尹景濂案細料六包二錢九分

孫吉祥案機泡三個四分細料一包一分烟灰二包一錢一分

解柴相義案機泡二個五分

李逢林案烟灰一包四分

王貝德案細料一包五分

穆春案烟灰一包一錢

陳王氏案細料二包三分

翟誥案機泡一包四錢烟灰一包五分

張慶案咖啡精一包三斤正

李東秀案白面三包二分

榮貴案細料一包九分

鄧萬盛案細料一包九分

田徐氏案機泡四十個毛重五錢三分

郭盛堂案機泡三包一兩三錢

霍孟氏案機泡三十個三錢五分乳糖一包八錢五分

趙汝翼案細料一包三錢四分機泡一包五分

李六保案細料一包一分

王坤案機泡三個八分

武存仁案細料一包三分

趙永福案烟灰一包一分

宋達年案烟灰一個五分

張聚福案烟灰一包二分機泡八個二錢白粉面一包六分

曹林案細料藥面八包五分戒烟藥一包二錢二分

李鳳春案烟灰二包四分

王全臣案乳糖一包三兩一錢五分

范清明案機泡六個七分

馬王氏案機泡一包三錢

石文壽案烟灰一包五分

路生金案烟灰一包三錢烟泡一包七分烟精一包二錢六分

趙考成案機泡半個

郝豆妮案烟灰一包二錢烟藥一塊三錢

徐萬福案烟灰一包六分白面三包七錢精一包二分

陳洛案海洛音一包二分

蔡葵計案碎機泡一個五分

李鳳春案烟灰二包一錢九分

孫天保案機泡十三個二錢

王汝爲案機泡八個九分烟灰一包九分烟藥一包一錢一分

李和氏案機泡二包八錢六分白面二包乳糖二包八兩六錢五分精二包二錢五分

張鴻恩等案機泡二包半十二兩一錢二分咖啡一包一錢三分 鄭文林案白面二包四分

張鳳樓案烟灰二包一錢白藥面一包四分細料三包六分戒烟藥二包七錢

袁國楨等案機泡九個二錢二分烟灰二包五兩乳糖五包二兩三錢三分

張洛五案機泡一包四分

郭起宗案烟灰一包六分

何金生案咖啡精一包二錢

孫聲美案白細料一包毛重三兩五錢五分

甄劉氏案機泡三十七個四錢三分

賈楊氏案白料面一包二分

李春案烟灰一包

魏得勝案細料面六包一兩一錢七分

陳長林案海洛英一包六分

郭萬金案細料三包六分

李炳向之母案烟灰一包五分

劉庚魁案機泡六個六分

郭姚氏案機泡一包三兩八錢

第五十三號

平山縣呈解劉清太案海龍因少許條燃紙烟一根

郭鳳五案烟泡二十個毛重三錢烟丸五十三粒毛重五錢

李羊羊案烟土一兩

高芝亭案海龍因一小包少許

孫毓山案烟盒一個內有烟膏二三錢

劉歲正案烟土一小塊烟料三小包

田世芳案白面一小包半截紙烟二根

韓劉氏案烟灰一小紙包機器棒四百五十二粒共毛重一兩七錢烟槍烟千各一支

第五十四號

東光縣呈解三寶山案烟土計重二十四兩

王玉田案烟土連皮計重三兩二錢有夾雜甚多

王慶案烟土實收毛重十三兩

張書光案烟土實收毛重二兩

趙義和案烟泡五個

來惠芳案嗎啡二小包實收毛重五分烟灰一小包實收毛重不及分

王祥案嗎啡重不及分少許

第五十五號

蓮化縣呈解烟土案件烟土二包實收連皮八十兩

楊進長案攪料烟土二包二罐實收毛重九十兩

第五十六號

密雲縣呈解何潤案熟烟半盅毛重一兩烟槍烟燈各三件烟盤二個烟勺烟刷烟啟各一件烟千二件漏烟架一個烟鍋二個烟攝二個

烟挖一個

李占奎案烟盅烟槍各一件烟燈烟千各二件烟灰一包烟挖一件烟盒烟盤各一件

彭明義案烟燈烟槍各一件烟泡五個烟千一件攝子挖子削脚刀剪子各一件戲子一套油紙二張銅盅烟盤各一件

高劉氏案烟泡五個烟灰一包烟槍一支烟千烟燈攝子挖子酒盅鐵盒各一件

禁烟

馬魁起案烟燈烟槍烟勺各一件烟千烟挖各一件烟池一個

傅福榮案烟燈鐵盒蓋烟槍烟勺烟盤烟挖各一件烟池一個熟烟三小包搥子一個

郭祥臣案烟面一包

司長慶案烟燈烟槍烟盤烟挖烟鑷各一件

宗芳玉案烟灰二包

王 月案烟土一包毛重九兩

梁得榮案烟池八包洋鐵盒一個

俞雲峯案烟土七包毛重二百二十七兩

姜壽山案熟烟一包烟土一罐毛重十三兩烟鍋烟燈各一件烟槍烟鑷烟挖烟勺烟淋烟千各一件

郝明春案烟土一包毛重七兩正

第 五 十 七 號

趙縣呈解劉根案金丹九十八粒毛重一錢四分

李清義案金丹十粒

王鎖子案金丹五百粒毛重六錢

張五妮案金丹一百四十粒毛重二錢六分

武黑狗案金丹一百六十粒毛重二錢

劉生振案金丹一百二十粒毛重一錢四分

趙二毛案金丹四百二十五粒毛重五錢

韓二胖案金丹二十粒

張祥子案金丹三百九十粒毛重六錢四分

許慶雲案金丹一百二十粒毛二錢

周惠子案金丹七十粒毛一錢二分

任煥德案金丹八十粒毛一錢

牟 貞案金丹一百四十粒毛一錢八分

馬記金案金丹二十粒

卜小名案金丹一千粒毛重一兩四錢

趙探芹案金丹一百零二粒毛二錢

賈丙戌案金丹二百一十粒毛三錢

劉小根案金丹三十八粒

范增祥案金丹細料兩小包毛四分

高李氏案金丹二十二粒

曠徐路案金丹十五粒

卜鄉試案金丹一百五十粒毛二錢四分

趙福慶案金丹二百粒毛三錢

田鳳林案金丹五十五粒毛一錢

李羣鳳案金丹五十粒毛重一錢

李張氏案金丹五百一十粒毛六錢二分

郭雙福案金丹三百粒毛三錢四分

陳月三案金丹四十八粒

劉進臣案金丹三十九粒

趙三妮子案金丹一百一十粒毛一錢一分

蘇小亭案金丹七十粒毛一錢

馬書堂案金丹十粒

曹香銀案金丹四十八粒八分

楊肥子案金丹八千六百粒毛一兩二錢

紀世英案嗎啡細料一小包

第五十八號

董寬子案金丹三十八粒

曹清源案金丹一千粒毛一兩七錢

李曹氏案金丹二百毛三錢

解五金案金丹二千二百七十粒毛重三兩一錢

尉蘭子案金丹九十一粒毛一錢六分

朱景文案金丹三十四粒

梁大福案金丹二百七十粒毛三錢六分

劉敬海案金丹十二粒

翟秋菊案金丹細料二小包毛六分

郝吉臣案金丹八十粒毛一錢

孟把子案金丹二百粒毛三錢

趙順發案金丹四十粒

王賈氏案金丹四百五十五粒毛六錢四分

楊洛胖案金丹九百粒毛一錢二分

康景祥案金丹一百零二粒毛一錢四分

易縣呈解魏三案烟槍烟燈烟勺烟千烟缸各一件

陳文瀾案烟膏一缸毛重一兩九錢烟泡一個烟灰一包少許烟槍烟燈烟盅烟千烟挖烟搨各一件

曾大印案烟槍烟燈烟勺烟捏各一件烟泡二個

劉鳳鳴案烟槍烟燈烟干烟挖各一件烟盅一件內灰少許

獲得功案烟二袋雜料一包毛重一錢六分

韓 明案烟槍烟燈烟盅各一件烟灰烟泡各一包

張樂亭案海洛英四包

劉煥章案白面十三包

第五十九號

大名縣呈解賈玉村等案造丸篩子數丸板各三個精一包毒黃二包毒白面一包烟槍烟燈各一個烟盤烟勺烟杆各一件

焦守法案金丹二百一十九粒毛重五錢白面一包

李玉傑等案破碎金丹二千粒毛重四兩六錢九分

王得才案金丹二十一粒三錢

邱登岸案烟土一塊毒白面一小包

王清山案烟槍烟燈烟勺各一件

劉沛霖案烟槍烟燈烟灰各一件

李炳文案毒白面一包毛重八分

趙廷珍案毒白面四分

王秀光案烟槍一支

張金聲案毒白面一包烟泡一個

程光斗案毒白面一包

董更章案烟槍一支

張濟同案毒白面二包

張俊案白面二包

吳匯川案毒白面五包

司玉寶案白面三包

劉貴春案金丹六十粒毛重一錢二分烟燈烟碗各一件

黃文彬案藥白面三包毛重二兩

趙 七案白面一包

閻鴻業案白面一包

梅玉安案烟燈烟槍各一個

趙夢麟案烟燈一個

沙同善等案白面一包

楊得才案金丹泡二個

劉玉林案金丹七粒

郭升堂案白面一包烟泡一個

李安邦等案白面一包

趙金元案金丹二千七百粒毛六兩八錢

第六十號

藍縣呈解斬霄樓案白面一包毛重七錢

李學之案嗎啡一包七釐

李吉卿案白藥面二包一分

王根案白藥面金丹二包共毛重一錢六分

黃三案嗎啡四包五釐

高珍案白藥面三包七分

孫希孟案乳糖一包嗎啡三包九錢五分

第六十一號

保定公安局呈解戴雲生案烟灰一包計重九分銅盒內熟烟連盒計重二兩七錢

張明山案烟灰一小包計重二分

段文華案烟膏計重一分

王鳳鳴案烟灰一小包連紙計重一分

劉建白案烟土二十兩烟土一包計重七兩

張福隆案烟膏一包連皮計重三分

楊秀峯案烟灰一包計重一錢烟料一包計重五兩一錢

韓起潤案金丹二百八十粒毛重六錢五分

張發生案嗎啡八包七分

張和尚案白面藥十二包八分

紀發生案烟土一包毛重三十三兩

王三猪案白藥面二包五釐

張洛五案白藥面三包一錢三分

許洛祥案嗎啡三包乳糖一袋毛重一兩六錢七分

宋硯章案白面二包二分二釐

楊建功案海洛英四小包共重二分

張得祿案烟盅內烟灰連盅計重三錢烟灰一小包計重二分

郝文進案海洛英一包連紙計重七分

石金堂案烟灰一包計重二錢

閻順清案烟膏一包計重一分

謝余氏案烟灰一包計重一錢一分

任子長案烟膏一包連皮計重一分

楊國傑案烟土一包計重四錢六分

程洛瑞案烟土一包計重一兩

魏呂氏案烟灰一包連皮重計重八分

馬士賓案烟土一包連皮計重四兩白面一包計重一兩五錢

宋三案烟膏一包計重一分五釐白面一包計重不滿分

王得鳳案烟膏一包計重一錢白面二包計重七錢二分白面一包計重七分

霍國水案烟膏一包連皮計重五分海洛英一小包計重不滿分 劉桂林案偽乳糖二包計重十四兩

不知姓名逸犯案烟料一包計重二十兩銅盒內烟膏連盒計重二兩二錢

楊壽平案烟土一包計重二兩 許凌雲案茶杯內烟膏連茶杯計重四兩

楊久五案不純烟土一包計重二十兩

胡繼彭案海洛英一包計重三兩三錢安的比林一包連布袋計重十四兩

李得功案白面一包計重六分五釐

河北高等法院第三次焚燬毒品演說

今日爲林則徐先生在廣州焚燬烟土第九十一年紀念本院同天津地方法院按照歷來的焚燬烟土

辦法卽於是日舉行承

河北省政府推定嚴委員智怡蒞視指導一切并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來賓惠臨 修文 極引爲幸不過招待不週深爲抱歉查河北高等法院改組至今剛剛已及兩年上半年今日及雙十節已經焚燬過兩次

這回算是第三次了。先前兩次借用中山公園空曠地面舉行焚燬本年公園正在修理期間所以改在蔡家花園的場所。現在談到各毒品數量由上年雙十節以後至於今日在這幾月中間各縣局解送的毒品有六十餘起。再加上天津地方法院及天津特別市公安局送來的真是不在少數。據此觀察各縣局認真辦事實力奉行是值得嘉許的。修文對於此次焚燬毒品却有兩種感想。在已破獲的一方面言之各縣局能够解送多數毒品成績很好。固不待言。豈不是一樁很可慰幸的事件。但由未破獲的一方面來說。此項毒品破獲固多。猶恐耳目仍有難周。其未經破獲的或者尚有數十倍數百倍於此也。未可知。那末所謂成績正等於零。近年禁烟政策固已上下一心。設法剷除務絕根株。而後已。惟詳細攷究事實。不但不能盡絕。更有禁不勝禁之勢。可見禁烟問題積重難返。這句話不是漫無根據的。現在別處暫且不提。祇就天津一埠說罷。越是繁盛碼頭。越是防不勝防。再聯想租界地面此等弊病。尤其是免不掉的。猶幸在此一兩年中。經各國工部局迭次抄獲烟案。均送津地院法辦。嚴重懲罰。可見祇要我們抱定決心。租界當局決沒有反對袒護的。所以。修文上年於林先生焚烟紀念日。曾說我們對於禁烟政策應持積進計畫。再接再厲。初不因前途有些微障礙。頓阻先前最有把握的決心。照此看來。尤仗大眾努力一致進行。終有達到肅清烟毒之一日。庶幾對於先總理拒毒遺訓。不是徒托空言。此則本院所最希望的了。

禁

烟

1100

雜

錄

雜錄

會令各院庭監獄及各縣奉部令核定行政官違法處分辦法由

第一七七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爲通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六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院訓令第一二五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復關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交王委員寵惠研究據復在行政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請查照等由前來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舊訴願法之中央及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應先確定擬具辦法二項呈核（一）舊訴願法上不當處分最後決定由行政院行之（二）依舊訴願法訴願曾經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仍得向上級行政機關提起再訴願以上辦法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核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核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院
首席檢察官
縣長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會令各院庭各縣奉令將現用度量衡改從新制由

第一七七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一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部第一六號訓令內開准工商部函請轉飭全國各級司法機關將公用度量衡器具訂期改用新制並從是日起凡訴訟案件與度量衡有關者均照標準制或市用制計算判決書并須載明折合數量以昭劃一而促推行等由轉令到部查度量衡法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又全國公用度量衡器具應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全改用新制前奉

司法部訓令飭知當已轉令該法院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
首席檢察官

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旋又奉到訓字第四八四號令開案奉

司法部第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函開案查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採用分期分區辦法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爲度量衡法施行日期并定於十九年年底以前先行完成劃一全國公用度量衡以資倡導鈞院爲全國最高司法機關瞻攸繫擬請即將現用度量衡改從新制以爲表率並希飭屬切實依限遵行等由轉令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院
首席檢察官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各等

因先後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新
詞

判 詞

一 民事訴訟案件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控字第一百六十五號

判 決

上 訴 人 薛文炳 住宮北大街章家胡同

訴訟代理人 張崇恩 律師

被上訴人 孫洪伊 住日界春日街一號

訴訟代理人 趙士祿 律師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天津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聲明請求判決將原判決廢棄判令被上訴人償還上訴人本洋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八角又利洋九百八十八元八角並負擔訟費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如主文之判決兩造事實上之陳述據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略稱原判對於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解釋錯誤按該條但書之規定係對於同條內所開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之規定而言換言之即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則不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爲當然之解釋然在民法總則施行前起訴其請求權自不應消滅原判謂被上訴人所欠上訴人債款早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不得行使請求權解釋上顯有錯誤蓋新法尙未施行舊法自應繼續有效按前大理院判例金錢債務並無消滅時效之規定債權人祇須證明其主張之債權爲真實並未表示拋棄之意思或有其他債權消滅之原因不能僅因年久而遽歸消滅查上訴人起訴之日爲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法請求權之行使尙未消滅當然不應受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五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之拘束况孫洪伊前已承認欠洋並允陸續清還於民國十六年冬季上訴人之先父屢遣下人黃玉珂至孫洪伊宅討索欠款孫洪伊前後共付二百元下欠債款允即陸續償還其時效亦已中斷雖該被上訴人狡稱給付二百元爲惠濟行爲並謂債務關係早經消滅均屬徒託空言毫無証憑原判遽予駁斥上訴人之訴殊難甘服云云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之陳述與第一審判決所揭載者相同茲引用之

理由

本件上訴人薛文炳係已故薛紹荃繼子業據提出繼單爲証該上訴人以繼承人資格行使權利並無不合本件訴訟當事人之主體自應認爲適格合先予以說明

次查上訴人之上訴論旨不外以其起訴在民法總則施行法施行以前應不適用該施行法之規定及被上訴人於民國十六年冬季曾經先後付償二百元其時效亦應中斷云云關於第一點本院按法律以頒行而效力發生因廢止而效力消滅故自法律施行以後未經確定審判之民事訴訟除另有明文規定不適用外當然應依審判時之法律而爲裁判現在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既於上年十月十日施行縱上訴人起訴在前而判決時在該法已經頒行之後依照上開說明自應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之規定毫無疑義雖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依該施行法第一條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然以無特別之規定爲限該同法第十六條關於消滅時效既另有特別規定此爲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得爲適用之例外上訴人謂起訴在前不應受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五條及施行法第十六條之拘束殊屬誤會關於此點之上訴不能認爲有理由關於第二點上訴人主張民國十六年冬季被上訴人先後付給洋二百元以爲其承認償還訟爭債務之根據無非以黃玉珂之証言爲唯一之憑証查黃玉珂係上訴人方面之使用人其到庭陳述雖極有利益於上訴人殊難採信此外上訴人並無其他相當証明被上訴代理人所謂係一種惠濟行爲自非無因讓一步言之即上訴人從前曾有求償之事實依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十條並未於請求後六個月內起訴亦不發

生中斷之效力關於此層之上訴論點亦不能成立原審判決並無不當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自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陳寬香 團

推 事 王紹毅 團

推 事 汪志超 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三四四號

判 決

上 訴 人 宇高商會 設在大津法租界二號路四十七號

訴訟代理人 宇商芳隆 住址同上

唐寶鐸 律師

被上訴人 新記煤棧王幼萱 住天津東車站瓦莊子新記煤棧

訴訟代理人 劉冠羣 律師

右兩造因執行異議及損害賠償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天津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

一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聲明求廢棄原判另爲適當之判決其陳述事實略稱華記煤棧積欠上訴人煤價洋三千零三十九元因無力償還曾由該棧經理宋紹周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出立字據訂明以該棧收入之棧租費作押扣還欠款自立約後上訴人即派人住棧收租詎被上訴人因華記煤棧另欠新記煤棧債務涉訟竟求法院將該棧查封實係妨害上訴人權利再華記煤棧廠基原可存煤四千餘噸今已旺月驟被查封現僅存四百餘噸所減存煤之數即按二千五百噸及每噸每月大洋一角計算上訴人每月須受二百五十元之損失是以迫非得已在原法院起訴請求啟封並判令被上訴人自查封日起至啟封日止按每月二百五十元賠償損失竟被駁斥實難甘服云云被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駁斥上訴之判決其答辯論旨略稱民國十八年廢曆六月間華記煤棧宋紹周等以詐欺手段先後詐去被上訴人洋九千五百元八月初六日第二次又詐去洋一千五百元至初八日即國歷九月十日夜間華記煤棧全體同人將重要物件搬運一空棄舖潛逃被上訴人於九月十三日即在天津地方法院提起給付之訴宋紹周爲傾害被上訴人債權起見遂串通上訴人捏造抵押字據以爲影

射財產地步查第一審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筆錄宋紹周供稱該字是在唐律師事務所上午十時左右所立有我父親（即宋月樵）及原告人在場而字據內載中人黃英廣則稱該字是在法租界二號路四十七號宇高商會下午二時所立宋紹周在場宋月樵未來云云核其所供立字地點時間以及到場之人均不相符況宋紹周早已逃逸何能獨於九月十九日與上訴人締結抵押棧租契約足見該字顯係倒填年月出於偽造華記煤棧爲宋月樵所開設宋紹周僅係夥友無處分華記財產之權假定其爲經理而其訂立抵押字據亦係營業範圍以外之行爲既未受宋月樵特別委任據法亦不生效故該字據縱令屬實亦難爲上訴人利益之憑証又依該字第四條與第六條規定上訴人對於華記煤棧之棧租僅有監視之權該棧租仍爲華記所有被上訴人請求查封華記之財產毫無錯誤上訴人設有損害亦僅能向華記請求賠償原判駁斥其訴詢屬正當等語上訴人提出抵押字據及存煤賬簿等件被上訴人提出華記煤棧照片二紙各爲其主張事實之證明

理由

查閱原審卷宗宋紹周及証人黃英廣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案就上訴人提出之字據一謂在唐律師事務所所立一謂在法租界二號路四十七號宇高商會所立雖其所供地點稍有歧異然據上訴人代理人釋明該字係先在唐律師事務所擬稿由宋紹周持赴宇高商會書立經本院質之黃英廣供亦相同顯因當時未將經過事實詳細說明致有參差宋紹周在原審供稱立字在上午十時左右黃英廣供約上午十時前後送來（當然係指底稿而言）至下午二時寫完關於時間尤難謂有不符又宋紹

周初已供明立字時其父宋月樵因在外籌款並未在場今之被上訴人對於去年九月十九日宋月樵之不在華記煤棧亦所不爭則其以後所稱當時有宋月樵在場顯係誤會不能因此推定上訴人之字據爲有不實至華記煤棧雖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停業被上訴人於是月十三日即對宋月樵等提起給付之訴但難謂九月十九日宋紹周必無與上訴人立約之事查閱執行卷宗查封華記煤棧係在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宋紹周於一月十五日因被上訴人訴其詐財一案已經被押且自去年九月至本年一月之存續期中自由上訴人派員在華記煤棧收取棧租亦據該棧工頭劉玉書到案證明被上訴人持以攻擊上訴人之字據係於查封華記煤棧以後由宋紹周與上訴人倒填年月勾串僞造固難認爲正當又查被上訴人代理人在被上訴人與宋月樵等因債務涉訟案內陳明宋紹周係華記煤棧經理則其以該棧收入之棧租費抵償該棧所欠上訴人之煤價爲清理營業上之債務自屬經理人權限以內之事與處分商業主人不動產須經主人特別委任之情形不同況退一步論宋紹周縱無此項權限而宋月樵對於上訴人之實收華記煤棧棧租迄未表示異議亦不得不謂其已有默示之同意被上訴人抗辯宋紹周與上訴人立約係屬無權行爲依法不生效力亦非有理惟就上訴人提出字據內容審究華記煤棧僅係以本棧收入之棧租費作抵其第四條規定自立本約日起任由乙（即上訴人）派人當川住棧監收棧租費第五條該棧費用以地租每月四十元電話每月十元電燈每月五元共每月五十五元爲限由所收棧租費內付之均入華記之賬爲甲（即華記煤棧宋紹周）之負擔等語觀此尤可證明上訴人僅有派人監收棧租之權其用益權及營業權仍屬華記煤棧所有現在實際上雖

因華記辦事人員星散由上訴人獨自攬煤收租但依雙方訂立契約旨趣華記煤棧既係自收棧租容許上訴人監視以供所欠煤價之担保並未以何權利作質按其性質上訴人就華記煤棧財產僅有一種債權不得謂已取得權利上質權被上訴人因另有債權關係指領查封華記所有浮房單棚等項自無不合上訴人請求啟封即非有據又上訴人因華記不能履行契約上之義務即使受有損失亦僅能向華記請求賠償其向被上訴人爲此主張亦欠正當原審論斷事實雖有錯誤而其駁斥上訴人之訴尙屬允洽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河北高等法院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李 璠 團

推 事 李紹言 團

推 事 朱德明 團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秦守仁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二 刑事訴訟案件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二字一一九號

判決

上訴人

布連柏哥男 年四十八歲波蘭人業商住特別一區八號路十三號

費得兒滿男 五十八歲猶太人開遊戲場住大沽路三百四十四號

瑞靠夫男 年十五歲猶太人皮毛公司作事住特別一區八號路十三號

右公同選任辯護人 孫啟瀛 律師

柯士密 律師

右上訴人因製造安洛音案不服天津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審判決撤銷

布連柏哥費得兒滿瑞靠夫均無罪

獲案之缸瓶鐵鍋等物均沒收

事實

緣布運柏哥爲瑞靠夫之姊夫均僑寓本埠特別一區八號路十九號費得兒滿在本埠海大道開設射鎗室爲僑寓外人遊戲之所與布運柏哥相識有年布運柏哥因原住特一區八號路十九號之房屋租賃期滿於九月二日租得英租界紅牆道一百一五號房屋因該房尙未修理齊全故未遷居於同月五日先將該房樓上轉租與德人弗蘭磁居住該房隣居爲一百十三號係俄人索苦樂夫租賃之住宅於九月九日午後七時布運柏哥所租賃之一百十五號忽然發生火警當由消防隊馳救英租界工部局警務督察長格瑞司雷德亦馳赴該處察看見由該房二層樓上冒出火烟氣味難聞見一俄人身穿短服與一小孩正在忙於救火迨經火勢稍息烟氣淨後入內察看該俄人已不知去向檢查發火之處有製造毒品之器具先是索苦樂夫因該房間空已久初未經意至九月一日見有俄國男婦老幼多人前往探視至是月五日下午三點見有俄人及小孩携帶包裹進內居住嗣後即不斷覺有劇烈之臭味自該屋發出於發火前一二日索苦樂夫見該俄人及一小孩在大錫桶聯一膠皮管及大黑瓶等物從事工作索苦樂夫當以氣味可怕如不中止即將告訴警察該俄人答以係修理房屋即可畢事至是月九日晚發生火警後經格瑞司雷德訪悉前情在該起火房屋前後派人看守遇有形跡可疑之人即行拘捕適瑞靠夫乘自行車前往看視該房修理工程恰值該房起火乃將所乘自行車遺存該處已則慌速往報布運柏哥而布運柏哥亦聞得消防救火始悉爲所賃之一百十五號房屋失慎意欲前往看視費得兒滿因約在英工部局充任巡長之方濱拉得克通電話探聽火場情形經與方濱拉得克同在英工部局充當巡捕小頭之格拉子撓夫亦在射鎗室飲酒費得兒滿向之詢明方濱拉得克電話號碼即與

方濱拉得克通電話方濱拉得克隨至該射鎗室告知費得兒滿以火場無人看守可以往取東西費得兒滿因布運柏哥酒醉乃伴同前往行至一百十五號起火之處即經預派在彼看守之三號警及四號警將布運柏哥及費得兒滿拿獲於翌日又按瑞靠夫遺布自行車之號碼在布運柏哥前住所將瑞靠夫拿獲并於該室內將製造毒品之器具起出拍照加以說明訊問布運柏哥費得兒滿及瑞靠夫均不承認製造毒品由英工部局將布運柏哥等三人及搜獲之製造毒品器具一併送經公安局轉送到案

理 由

本案分三部分說明於後

關於布運柏哥上訴部分 上訴理由及追加辯護意旨略謂

(一)英工部局抄出各項機器是否專為製造安洛因抑係作別用者尙未證實且索可樂夫之報告看見有人工作聞有臭味并未認定該工作即為製造安洛因之工作該臭味即為製造安洛因之臭味況該房樓上已租與德人弗蘭磁業經起士林對過之理髮所經理峨理維滿証實該機器係在該房樓上抄出即令該機器為製造安洛因之機器亦與上訴人毫不相干(二)索苦樂夫原報告并未指定該工作為上訴人等所為不知英工部何所據而認定即係上訴人等所為原判謂索苦樂夫與布運柏哥對面陪談有相當之認識則該項工作有無布運柏哥索苦樂夫自能辯別何以當庭對質反漫不相識今觀索苦樂夫屢次供詞均稱并没看見布運柏哥其人而當庭又指定不是他更足証實該項工作非布運柏哥所為乃原判反謂索苦樂夫故意含混其詞而曲為庇護夫索苦樂夫既能報告於前焉能迴護

於後又索苦樂夫與英工部局報告書亦祇有俄人字樣絕無布運柏哥其名使索苦樂夫果認識上訴人則報告書內萬無不書布運柏哥之名之理又原判理由聲叙格瑞司雷德供明索苦樂夫曾對彼云紅牆道一百十五號房製造臭器之人即爲布運柏哥又謂該房惟一住戶另外并無他人寄居據此則索苦樂夫明知上訴人名字爲布運柏哥何以報告書反隱名不爲指出而英工部局之報告書何以亦未記載上訴人名字豈彼亦故意含糊其詞曲爲庇護也其實格瑞司雷德前項供詞已經索苦樂夫當庭否認格瑞司雷德當時又未提出佐証與原報告書所記載者互相矛盾根本已失立証效用原審據以定讞未免謬誤(三)查索苦樂夫在英工部局報稱九月五日禮拜六下午三鐘看見有一人帶着小孩坐汽車拿好多東西到該房子去晚間即有工作聞見有臭味而上訴人則謂於五月九日早晨同弗蘭磁前往交房上年月份牌禮拜六係九月七日是索苦樂夫看見有人工作在上訴人去過該房兩天以後其在該房之工作決非上訴人布運柏哥所爲已屬顯然(四)上訴人原住特一區八號路十九號因九月底期滿故於九月二日租定英界紅牆道一一五號以備遷移同月四日上訴人在特一區中街起士林對過理髮時遇見德人弗蘭磁談及寃房之事上訴人爲減輕負擔起見遂將樓上餘房分租初不料其幹此不法之事擇隣不慎致被牽累該房雖係上訴人所賃然居住該房之人則爲弗蘭磁弗蘭磁於破案後逃之無踪累及上訴人拘入英工部局多日當時即使上訴人以可跟踪追尋然此身已入囹圄更有何術將其偵獲法院派人往紅牆道一一五號調查弗蘭磁之時係該該起火及搜出機器數日以後該弗蘭磁既自知其非法行爲已露焉有不早爲遠颺而仍在該犯罪地守候逮捕之理查

傳不得其人乃當然之結果何可殃及池魚以未弋獲弗蘭磁其人即入上訴人以製造安洛因之罪原判不以此推想謂據去警報告紅牆道一百十五號并無弗蘭磁其人以之質訊上訴人則俯首呼唔并無正當言詞答復云云實則乃是答稱已逃誤爲呼唔冤莫大焉（五）上訴人布運柏哥被傳地址初則在特一區八號路十九號及上訴人被保出後即在八號十三號門牌票傳是上訴人始終并未搬至紅牆道一百十五號居住已足証明且一月九日筆錄內載問格瑞司雷德布運柏哥何時搬到該房居住格瑞司雷德答以不知道是布運柏哥之未在該房居住更屬顯然况義立維滿又當庭供明英界紅牆道一一五號確係轉租與德人弗蘭磁而上訴人亦稱九月五日早晨同德人弗蘭磁交房是九月九日着火正德人弗蘭磁在內居住原審謂租房當有租摺如無租摺或其他手續則純係虛捏難於置信云云殊不知租界賃房手續苟非論年付租凡係以房分租以月計租者類皆先付後住均無立約之慣例不能以此認爲虛捏（六）原判謂上訴人若無犯罪行爲何以於夜間鐘猶到該犯罪處所實以上訴人對於該房位居二房東聞知該房着火勢不能不前往看視况上訴人當時確係酒醉已經英工部局方濱拉得克及格拉事撓夫當庭証明故未暇計及時間之早晚其精神之錯亂已可想見上訴人對於該處係屬犯罪地亦屬毫不知情不然未有知其爲犯罪處所而猶前往以圖犯罪者夫既不知該處爲犯罪地則該處之犯罪行爲非上訴人所爲不辯自明至謂與方濱拉得克通電話請求同去該房取物并許以二百元不知上訴人既係醉後漫言此等言詞縱令証明而醉後之人精神喪失亦不能據以定讞（七）英工部局巡長格瑞司雷德在第二審供稱該房着火時曾見布運柏哥在彼夫既見其在

彼何未當場拿獲第一審該巡長并未有此供詞英工部局之報告亦無此層事實提出第二審所供突如其來難予置信上訴人原住特一區八號路十九號之房係在深巷地方極密紅牆道二五號之房則通衢臨街果有製造安洛因之心何以不在秘密之所而必遷至通衢面街之處其非爲製造安洛音而租賃該房又不待辯各等情按原判認定上訴人布運柏哥犯罪證據一爲被上訴人抗辯所賃一百十五號房屋轉租德人弗蘭磁機器是由弗蘭磁屋內搜出查傳弗蘭磁并無其人質之上訴人亦無正當理由答復又無租約證明二據証人索苦樂夫陳述看見兩個俄國人用一大鍋聯膠皮管及大黑瓶忙於工作發出臭氣是紅牆道一百十五號確有俄人在內製造毒品且該製造之機器及安洛音已由該房內搜出三爲索苦樂夫明知爲布運柏哥故意含糊其詞謂未看清曲爲庇護四爲格瑞司雷德供明索苦樂夫曾對彼云紅牆道一百十五號製造毒氣之人即爲布運柏哥且布運柏哥爲該房惟一之住戶並無他人寄居本院查英工部局於紅牆道一百十五號樓上搜獲之機器已經英工部局於報告書外附加說明係爲令海龍音沉澱後復將其濾淨磨爲細粉之用并於同時於該室內搜獲海龍音七十三兩餘地下發現者三十八兩未濾淨者七磅已存英工部局有該英工部局報告書及附加說明可據且據索苦樂夫在原審及本院均稱由該房發出劇烈之臭味聞之欲嘔可以不睡覺於該房起火時格瑞司雷德亦稱火在二層樓上冒出烟來氣味很難聞幾於不能入內是該機器雖未經原審另予鑑定據上述種種觀察其爲製造毒品之機器固勿庸疑若以英工部局原報告書所述本案發覺之情形及抄附該上訴人在英工部局之供詞而論該上訴人對於本案之嫌疑誠屬重大但該項供詞在英工部

局未經上訴人簽字訊據格瑞司雷德亦稱該供詞僅念了一遍是未畫押上訴人固不承認有該項供詞辯護人亦指摘該供詞未經上訴人簽字爲不足據無論該供詞內容所述如何已碍難認爲上訴人犯罪之佐證至本案係經英租界工部局警務督察長格瑞司雷德所發覺而唯一之証人則爲隣居一百十三號住戶索苦樂夫格瑞司雷德在原審及本院均稱於一百十五號房着火之際見有上訴人布運柏哥在彼救火而上訴人復於該房着火後深夜二點鐘猶復偕同費兒得滿前往探視其情形亦屬不能無疑惟原判關於論處上訴人罪刑之第一點據上訴人所舉之証人峨立維滿在原審供稱我開理髮所有個高格人去過兩三次問我那有房子正遇布運柏哥也在理髮他兩人說租房的事以後租不租不知道是峨立維滿不過僅証明上訴人有轉租房屋之事其轉租之人是否爲弗蘭磁及究竟轉租與否仍屬疑問峨立維滿曾爲上訴人之保人縱令其供語可信亦不能爲上訴人已將房轉租與弗蘭磁充分之証明上訴人堅執弗蘭磁於本案發覺後早已畏罪潛逃已身已失自由無從將其偵獲及原審前往犯罪處所調查已在搜獲贓物以後該弗蘭磁自己遠颺不能於犯罪地守候就捕固屬不無理然弗蘭磁究竟有無其人及上訴人有無將房轉租之事應即予以認定上訴人於到案後偵查中初次即供藥品是房客德國人製的我不知他已跑了東西是他的以後則始終均供該房已轉租弗蘭磁但上訴人謂弗蘭磁爲德國人而據索苦樂夫所見則爲俄國人與一小孩是又不無可疑但據上訴人所述於九月二日租妥該房九月五日轉租於弗蘭磁前往交房其本身則因修理未竣尙未遷居核與索苦樂夫在英工部局原供謂九月一日星期一我見一俄國人一俄國小孩二老婦人二幼童到紅

墻道一百十五號檢查一切至九月五日下午三點鐘我看該俄人及一小孩又一華人穿洋服黃鞋坐一汽車由車上拿下一裹綠布之大包進入房內云是索苦樂夫見迂入一百十五號房者僅一俄國人與一俄國小孩始終未見有其他多人而據上訴人在原審供述家有七口人則索苦樂夫於九月一日所見一俄國人及俄國小孩二老婦二幼童到一百十五號檢查一切自爲該上訴人家屬前往看房之人從可知該上訴人之家屬不止一俄國人及一俄國小孩索苦樂夫於九月五日起至九月九日該房着火之日止始終僅見一俄國人與一俄國小孩而未見有其他多人則上訴人顯未迂居索苦樂夫九月五日所見迂入之俄國人及俄國小孩即不能遽指爲即係上訴人該紅墻道一百十五號之房屋地屬英租界內而格瑞司雷德又爲英租界工部局之警務督察長該上訴人究於何日迂至一百十五號本院訊據格瑞司雷德既爲其所不知則上訴人曾否迂居該房又屬無從徵實是上訴人於一百十五號房雖已承租尙未能證明已經迂居况瑞靠夫本與上訴人同居瑞靠夫係於第二日在上訴人原住之特別一區就獲尤足爲上訴人未經迂居之証索苦樂夫所聞臭味及見俄人從事製造毒品等工作不能遽謂係上訴人所爲因之上訴人所謂轉租亦不能謂絕無其事而以弗蘭磁其人爲虛捏該一百一十五號所搜獲之製造毒品機器亦即不能遽行斷定爲上訴人所持有關於第二點依原判所述固可認定一百十五號有人在內製造毒品然索苦樂夫在英工部局原供誠如辯護人意旨第二項所述亦祇有俄人字樣并無布運柏哥其名是該號房屋雖有人在內製造毒品然謂該製造毒品之人即爲上訴人似嫌無據關於第三點據索苦樂夫在英工部局原供其所指俄國人九月一日見一次五

日三時見一次五日晚見一次六日下午見一次前後所見製造毒品人均爲一俄國人及一俄國小孩索苦樂夫與該上訴人本屬同爲俄人以前雖不認識然以見面如此之多自無不能識其面目之理該上訴人亦稱租房曾爲索苦樂夫所見除所見俄國一小孩於瑞靠夫上訴部分說明外索苦樂夫在原审供稱我當時看見兩個人都是臉朝裏沒看清是誰及我說如不取消就要通知房東的話時纔有一人臉向外說一句今天就完畢的話通共不過一分鐘的時間并沒注意不知道是他兩人不是及經詰詢究竟是他兩人與否又稱當時我看不清楚不能證明是他兩個人本院訊以布運柏哥是否爲當時所看見之人索苦樂夫亦稱看那兩個幹活看不清面貌後尾朝我各云該証人於原审則直稱不能証明該上訴人爲製造毒品之人在本院則又含混其詞稱未看清是其在英工部局原供既未指明上訴人布運柏哥即爲製造毒品之人於審判時先後所爲証言又均未明白証明上訴人即爲所見之俄國人依法自不能認爲上訴人罪証又核其在英工部局原供語意其於該俄國人如何工作既已見之甚明顯見其不能確指上訴人即爲該俄國人始終未爲確切之証明者係以所見之人未能充分辯識故不克爲負責之表示該証人因該俄國人製造毒品致感受劇烈之臭氣加以禁阻並欲報警或通知其房東憎惡之心甚盛果稔知上訴人即爲製造毒品之人自無所用其庇護又索苦樂夫所見者爲一俄國人及一俄國小孩驟視之似即指上訴人與瑞靠夫而言其在原审供明未經注意有這小孩（指瑞靠夫）沒有給我報告沒說有小孩子的話是其於所見之俄國小孩亦屬不能確指而謂所見之俄國人即爲上訴人於理亦屬不順由是以言不能以該証人所見之俄國人推定即爲上訴人也明甚原

審以其供述近於含糊謂爲屁護亦有未當關於第四點檢閱原審上年十一月廿一日筆錄格瑞司雷德雖供明索苦樂夫對之曾謂紅墻道一百十五號製造毒品之人即爲布運柏哥然於同時朗讀之際即據格瑞司雷德否認是供經載明該筆錄在卷是其原供語意已屬動搖未能即採爲據即以原供而論索苦樂夫本人在英工部局及迭次到庭陳述既無是語則格瑞司雷德轉述之詞亦未能據以爲証况英工部局報告書即格瑞司雷德所製作苟於上訴人布運柏哥就捕後格瑞司雷德既已聞知索苦樂夫指明上訴人即爲製造毒品之人則其報告書何以僅稱見一俄國人與一小孩在房救火而未即指該上訴人爲在場救火之人又據格瑞司雷德在本院供述於該房着火之際見布運柏哥在彼救火在原審於上年十一月十九日供述亦有只見一個人就是布運柏哥云云上訴理由謂其在第一審未經供出固屬有誤但格瑞司雷德係爲本案之發覺人其報告大半根據証人索苦樂夫之陳述依以上所述各情形索苦樂夫原供既與格瑞司雷德報告不免抵牾據索苦樂夫證言觀察亦不能斷定上訴人即爲所見製造毒品之俄國人而一百十五號着火在九月九日下午七時以後上訴人則堅執未經前往救火如有是事格瑞司雷德何以不即抓獲爲言然格瑞司雷德於是時甫經到場因聞有臭味進內察看及調查隣居索苦樂夫始悉該房爲罪機關於救火之際尙未發覺有製造毒品情事當然不能遽將該上訴人逮捕但據上訴人供述於是日晚吃飯後擬去看電影見有救火汽車一經探聽始知所租賃一百十五號發生火警急速找費得兒滿去看云云據費得兒滿在英工部局原供則稱昨晚（即九月九日）十二點鐘他來看我同到華佛客寓流連一小時又至大西洋酒館小飲半小時又據方濱

拉得克及格拉司撓夫供述見上訴人在費得兒滿射槍室飲酒甚醉各云云依此推求上訴人果爲製造毒品之人於該房着火後已經發覺其爲犯罪何尙如此從容暇豫歷轉各處飲酒况格瑞司雷德原報是時係見一俄國人及一小孩在房內救火而該小孩已據原審訊據供稱沒看見這年輕人以此例之於所見救火之小孩尙未看清何獨於上訴人見之甚切且所見之小孩據原報告書即指瑞靠夫而言其在原審所供沒看清這年輕人亦係對訊問是否爲瑞靠夫而發據發覺之情形論之上訴人與瑞靠夫本屬牽連關係格瑞司雷德所見之俄國小孩既非瑞靠夫則所見在場救火之俄國人焉能即指爲確係上訴人是其所見有上訴人在場救火一節亦未足爲上訴人唯一之罪証其次原判謂上訴人於夜深二點鐘與費得兒滿潛往犯罪處所經巡捕當場抓獲顯屬同該犯罪及格瑞司雷德原報告書有費得兒滿打電話請巡長協助其所識之人（即布運柏哥）准許其至紅牆道一百十五號取得物件俾伊取得洋二百元後又稱且工部局俄國管理部分人員常至射槍室陳射數槍布林柏格（即布運柏哥）以費勒得滿（即費得兒滿）能協助伊因伊與警察相識可以電致柏瑞德克巡長請該巡長協助爲此二百元之欸蓋伊自思如此辦理如能成功伊即可取得欸洋也各云云依上述報告書之意義觀察似費得兒滿因布運柏哥請其託警協助前往取物而費得兒滿以此事如能辦到即可向布運柏哥取得欸洋二百元初非布運柏哥直接向該巡長等致送欸洋是布運柏哥既無直接向該巡長行賄之事實則不能以此爲該上訴人犯罪之旁証矧經本院一再詰詢該上訴人布運柏哥固堅執彼時酒醉不省人事不承認說過二百元錢之事實之方濱拉得克亦稱是他喝醉了酒說的二百元錢沒

交不過有那句話給錢要同我去格拉司撓夫亦稱是喝醉了各等語是該上訴人於酒醉時所發言語自屬精神失常縱令曾有是語不但未經交付亦得難即指此語推定其爲犯罪後圖掩罪證之表示上訴人謂其於是晚二時因見伊所租之房着火故不得不去一看對於該處爲犯罪地事前固毫無所知否則如果知其爲犯罪處所何猶前往以圖犯罪是以爲辯解本院查一百十五號於着火之際上訴人曾否於是時前往救火既尙未能確切証實就本案前後情形推察上訴人既未遷居該房而索苦樂夫又未能確切証明上訴人即爲製造該毒品之人則上訴人於是晚二時前往看視無論其原因究屬爲何不能即指此與本案罪証有直接聯絡關係總之上訴人是否犯罪依上述各點詳爲審究均不能直接充分証明其爲製造毒品之人原判所認定關於上訴人犯罪各証據概屬出於推測殊不足採即未便僅以發覺人格瑞司雷德供述爲該上訴人之唯一罪証其上訴不無理由

關於費得兒滿上訴部分 據格瑞司雷德原報告書已稱費勒得滿與毒品質品似無關係其在原審亦稱他素日開設遊藝場平素行爲狠好并無不法行爲對於本案也沒甚麼關係是據該發覺人陳述上訴人并無犯罪証據該原報告書所指爲嫌疑之點亦不過謂伊因與布運柏哥熟識遵從布運柏哥所爲代替布運柏哥求人允許進入該房以便取得物品原判亦謂該上訴人於一百十五號經英工部局封閉後被告等未經捕獲以前該上訴人曾於巡長先通電話請求進入該房拿取物件訊據該上訴人於通電話一節亦諱莫如深且與布運柏哥於夜深二點鐘前往犯罪處所經巡捕當場抓獲顯屬同謀等情本院詰訊該上訴人惟稱係因布運柏哥酒醉甚不放心故伴其前往火場其實紅牆道一百十五

號在何街道坐落何處亦均不知依據前列布運柏哥上訴部分所述各點既未証明其爲犯罪則該上訴人同謀之說自不存在其通電話與該巡長係受布運柏哥之托探聽火場情形因該巡長等於一百十五號着火以後派人看守故該上訴人費得兒滿陪同布運柏哥前往看視同時被獲布運柏哥關於此點既未証明其爲罪証該上訴人不能構成犯罪更不待言原判認爲本案共犯自有未合

關於瑞靠夫上訴部分 查索苦樂夫在英工部局原供不過僅謂見一俄國小孩與一俄國人如何如何并未將上訴人瑞靠夫之名指出原判謂其共同工作曾經索苦樂夫在英工部局詳細供明云云顯屬無據該上訴人在英工部局原供我到此房僅二次一次約在九月三日同我母姊入內一次則起火之日我攜帶自行車去該處查視該房如何修理我查見有火之處聽得有人喊嚷要水我跑至沐浴室取水一碗拋擲火內同時火裂開火焰起來甚高燒我左腿甚重以後我見救火及巡捕來遂害怕即跑出携自行車回家我不能取得自行車因我去該處即將後輪鎖閉不能解開倉促急於離去云云該供後并註有上訴人不承認知曉該房內所有事項則該上訴人并未承認與布運柏哥從油精內抽取麻醉藥惟格瑞司雷德在報告書尾曾加按語指該上訴人係布運柏哥之內弟協助其在紅牆道一百十五號提取麻醉精品觀其末尾有「但據鄙意不過供人驅使耳」一語足徵是項之記載爲格瑞司雷德自己所揣測不但非該上訴人所述即該上訴人是否犯罪亦未確切認定原判以該項記載之按語爲上訴人所自認洵屬錯誤論布運柏哥是否爲製造毒品之犯尙未合法証明即令所犯屬實而據原報告書所載於本案發覺後所見當時救火之小孩曾經調查似別有其人而據格瑞司雷德在原審

供述僅見布運柏哥未看清這年輕人是格瑞司雷德尙未指明該上訴人在場救火而該上訴人則直認因前往看視修理房屋恰值該房起火該上訴人果爲共同製造毒品之人何其供述與該發覺人所供適得其反足徵格瑞司雷德所供見一俄國人及一俄國小孩在房救火該俄國小孩既未確指即爲上訴人瑞靠夫則其所供之俄國人即爲布運柏哥亦自不免含混因之上訴人與布運柏哥所犯嫌疑既有關聯索苦藥夫所見之一俄國人及一俄國小孩如前迭所釋明不能斷定即爲上訴人與布運柏哥二人格瑞司雷德所見救火之一俄國人及一俄國小孩一則見之甚明一則尙未看清均不能爲該上訴人共同犯罪之論據至上訴人就獲之原因係因所乘之自行車當日未經取走而其前往看視修理房屋即遇該房着火急於逃跑之事實又迭供不諱次日因查該自行車號碼始將上訴人拿獲其於本案嫌疑尤屬輕微原判一併論以罪刑亦有未當

依上論結上訴人犯罪嫌疑均屬不能證明應認上訴爲有理由原判應予撤銷由本院更爲判決上訴人布運柏哥費得兒滿瑞靠夫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六十六條均予諭知無罪獲案之缸瓶鐵鍋等物依前說明係爲製造毒品之用應認爲違禁物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款第六十一條及禁烟法第十四條專科沒收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傅濟泰出庭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一庭

審判長推事 邱廷舉

推事 劉大魁

推事 張鼎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惠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二字三五〇號

判決

上訴人 張偶子 男 年三十九歲行唐縣人住楊家莊業農

指定辯護人 劉 照律師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不服行唐縣政府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偶子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張偶子毒殺直系尊親屬一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殺死李喜才一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失火燒燬他人柴草一罪處拘役五十日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毒藥信石一包沒收

事實

張偶子喪偶多年其子從戎在外僅同其六十餘歲之老父張洛太在里與已死李喜才對門居住李喜才之妻李張氏習見不避民國十七年三月間張偶子與李張氏調戲成姦不記次數十八年春間以恐爲李喜才父子捉獲不便赴李喜才處遂由李張氏常至張偶子家中續好惟每被張洛太瞥見即加怒罵是年三月十八日（即舊歷二月初八日）李張氏以不堪辱罵囑使張偶子除去障礙將其父毒死張偶子於是日向姜化清糧店內賒得銅元二十枚信石返置櫥內未忍即爲下手至是年四月十七日（即舊歷三月初八日）早間李張氏至張偶子處又被張洛太罵責憤向張偶子不依並交給銅子二十枚囑爲再行毒害張偶子以前項信石不記夾匿何處當又赴姜化清處買回毒藥信石摻入麵餅內使其父食用已則僅吃稀飯赴地工作至是日上午時分張洛太毒發嘔吐時習洛發夫婦貧其院房居住由習洛發喚回上訴人看視醫生劉洛風往爲醫治無效張洛太延至次晨因毒身死當以無人報案掩埋息事正月十日（即舊歷四月十日）張偶子聞知李喜才外出是夜不返潛赴李張氏處續姦次晨越房行走吸食紙煙致將該氏房頂柴草燒着經人救熄未致延燒房屋李喜才素有癩症其岳父張方子即張敬修與張洛太頗有交誼每次來視其女即在張洛太家中宿住是年七月間（即舊歷六月間）張方子又來視其女與張偶子無意中談及其婿李喜才有病設如死後當使其女改嫁等語張偶子意圖娶該氏爲婦蓄意將李喜才害死於是月二十三日（即舊歷六月十七日）早間匆匆找至李喜才

地內用其帶去自己之鋤將李喜才打傷倒地以爲已死即行逃走約數十步適值張方子爲李喜才送飯前往向李喜才詢知係由張偶子行兇遂喊集鄰地農人並返告其母李韓氏往視後抬回家中李喜才移時因傷斃命當由其家族邀集多人通知村長佐卿保等將張偶子抓獲連同其所着血鞋兩隻一併送經行唐縣政府勘驗明確填具驗斷書附卷除張偶子意圖與苗群子栽贓誣告李喜才父子未爲實行部分不予論罪外分別判處殺人及失火罪刑張偶子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上訴人上訴意旨略謂並無毒殺親父及燃燒李喜才家屋頂柴草情事與李喜才在地內閒談口角李喜才用鞭桿向打民用鐵礮格架誤將頭顱致傷倒地被尖石塊將伊腦後扎傷身死實非有意將伊害死等語本院查上訴人是否犯罪可分別說明之於後

(一)關於毒殺親父之部分 查上訴人於如何毒殺親父原因如何兩次購買信石如何以信毒摻入麵餅使其父吃食及其父毒發身死等情迭在原審自承不諱又李韓氏供稱三月初九日見習洛發弄着兩隻小鷄正剝的聽說是張偶子的父親什麼病沒有忽然死了那小鷄吃了他爹口內吐出來的東西即時也死了姜化清結稱上訴人兩次在其店中購買信石並經原審派警協同村佐王榮卿保趙義在上訴人家中櫥櫃上搜出第一次所買未用之信石一包雖原審未曾開箱檢驗其父張洛太屍體然其毒死親父已屬供証確鑿毫無疑義

(二)關於殺死李喜才之部分 查驗斷書載已死李喜才左太陽相連左額角左耳輪根有鉄器重疊

傷青色按捺骨骨塌陷參差不齊難量分寸左額有鉄器傷一處周圍二寸七分青色堅硬按捺骨骨不損委係因傷身死核與上訴人供認用鐵鏃毆傷相符李喜才生前向張方子李韓氏述知係被上訴人所害上訴人並在原審供稱張方子說過他女婿多病與他閨女說不着若他女婿死後着他閨女跟民張方子供稱十七日爲女婿送飯時看見上訴人背着鏃頭走又供稱第二日（即六月十七日）早起民去張偶子家找張偶子沒在家裏他住房的是平山縣人叫習洛發他說偶子今天早起是怎麼了也沒作飯吃就吃了他家一碗剩飯也沒鎖上門就背個鏃子出去了各等語是上訴人意圖娶得李張氏爲妻謀殺李喜才身死非僅在於私通便利亦屬顯然若揭

（三）關於失火之部分 查上訴人迭在原審供稱李喜才被火那夜是李喜才出外給人除邪沒回來民往他家合他女人姦宿早晨由房上走時劃洋火柴吸煙火柴落在爛草上又因颯風因而燒起等語李張氏亦供稱其夫是夜確係出外爲人除邪未返該火僅燒屋頂堆放之草塚並未延燒房屋雖不能證明爲上訴人故意放火然究不能不負失火罪責

據上論結上訴人以空言狡賴上訴殊無理由原審於上訴人意圖裁贓誣告及犯姦未經告訴均不予以論罪認上訴人毒殺親父殺死李喜才及失火等罪初無不合惟於毒殺親父一罪漏引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第一項於殺死李喜才一罪誤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失火一罪誤引第一百八十七條褫奪公權仍沿用全部終身字樣兇器鐵鏃未經起獲予以沒收均不免於失當故本案上訴雖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半將原判關於上訴人罪刑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上

訴人毒殺直系尊親屬一罪窮兇極惡情無可原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處以死刑殺死李喜才一罪居心貪忍無可憫恕依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處以死刑失火一罪依同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處拘役五十日前二罪並均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褫奪公權無期係併合論罪依第七十條第一款第六款定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無期毒藥一包依第六十四條第二款沒收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處檢察官葉賓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二庭

審判長推事 張 燿 印

推 事 毛 耀 德 印

推 事 吳 寶 楨 印

